

#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H SUPERTIM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 1 号综合楼 309 房综合楼 310 房)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543.2708 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173.08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b>1、控股股东承诺</b></p> <p>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p> <p>“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p> <p>三、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p> <p>四、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p>

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

公司股东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作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本合伙企业于商事主管部门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粤科振粤一号、温氏叁号、广州楷智、越秀智创、广州林发、创新投资、鸿德捌号、广州兴泰、广东乡融、广州信诚、广州花城、时间综艺、南粤鼎新承诺：

“一、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公司/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张前、张力文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

	<p>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p> <p>三、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四、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p> <p>五、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

###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四、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

公司股东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作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本合伙企业于商事主管部门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三）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粤科振粤一号、温氏叁号、广州楷智、越秀智创、广州林发、创新投资、鸿德捌号、广州兴泰、广东乡融、广州信诚、广州花城、时间综艺、南粤鼎新承诺：

“一、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公司/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四）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张前、张力文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五、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期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五、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 （二）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张前、张力文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以及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期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股份回购、股

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列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 公司回购股票；
-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 2、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1) 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2) 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3) 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4) 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

- 1) 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
- 2)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 3) 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启动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4）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 1) 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增持数量时；
- 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4）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 1) 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 2) 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履行的上述增持义务。公司在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

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根据本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根据本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依照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回购本公司股票。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

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等各项义务，以稳定发行人的股价。

二、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有权将与本公司拟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发行人董事（独董、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独董、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张前、张力文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本人属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

人员，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等各项义务，以稳定发行人的股价。

二、如本人属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在启动条件满足时，本人未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四、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 4、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5、君合律师承诺

君合律师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永顺泰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普华永道承诺

普华永道承诺如下：

“本所对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永顺泰”）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37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粤海永顺泰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40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粤海永顺泰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41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中联国际评估承诺

中联国际评估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

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广东财兴评估承诺

广东财兴评估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

二、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

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

如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负有责任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首发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麦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始于 1987 年，经过多年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 11 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①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麦芽行业整体上竞争比较激烈，形成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一方面，中粮麦芽等大型制麦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很多中型制麦企业也陆续制定了产能扩张计划，对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完善产能布局，加强客户开发，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并拓展新的业务机会。

###### ②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使用进口大麦作为原材料，主要来源国家有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国际贸易争端日益频繁。2020 年 5 月 18 日，我国商务部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对 10031000 和 10039000 两个

税号项下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73.6%，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 6.9%，为期五年。受上述贸易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进口受到影响较大，公司未来所生产的麦芽须以加拿大、法国等产区的大麦为主要原料。

受我国“双反”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而加拿大、法国等其他产区的大麦的价格则普遍高于澳大利亚大麦，从而导致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所出口麦芽在成本方面已不具明显优势，进而对公司的麦芽海外销售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与全球主要的粮商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已积极开发了阿根廷等产区的大麦原材料，从而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麦芽产能的提升，从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

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4) 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为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5)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6)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三）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三、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二）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

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过程中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

## 九、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

## 十、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建设、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同时满足上述第（四）项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之余，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七）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八）项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在决定子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确保公司能有效执行本条上述规定。

##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并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麦芽行业整体上竞争比较激烈，形成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一方面，中粮麦芽等大型制麦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很多中型制麦企业也陆续制定了产能扩张计划，对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使用进口大麦作为原材料，主要来源国家有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国际贸易争端日益频繁。2020年5月18日，我国商务部决定自2020年5月19日起对10031000和10039000两个税号项下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73.6%，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6.9%，为期五年。受上述贸易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进口受到影响较大，公司未来所生产的麦芽须以加拿大、法国等产区的大麦为主要原料。

受我国“双反”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而加拿大、法国等其他产区的大麦的价格则普遍高于澳大利亚大麦，从而导致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所出口麦芽在成本方面已不具明显优势，进而对公司的麦芽海外销售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如我国对大麦产地的贸易政策发生变动，或大麦产地对我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当地大麦的进口数量或价格，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剔除2020年运费影响后，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的比重分别为 82.45%、83.63% 和 82.23%，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大麦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受到供需关系、气候、自然灾害、产地农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为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销售订单确定后，尽快对原材料进行采购，但如销售订单确定后，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均收入的提高，人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加强，消费者对酒精饮品的消费更加理性。并且，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作为啤酒消费的主力人群青壮年人口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2013 年以来，我国啤酒消费量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麦芽的主要用途为啤酒酿造，如未来我国啤酒消费量持续下降，而啤酒的产品结构未能向有利于增加麦芽使用比例的方向发展的话，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产品结构单一、行业成长空间较小且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麦芽销售，并以大麦麦芽为主。报告期内，大麦麦芽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8%、96.45% 及 96.74%。麦芽主要用于啤酒制造，目前行业成长空间主要受到啤酒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如未来啤酒消费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进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

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对享有所得税优惠的范围进一步细分，大麦的初加工产品大麦芽享有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此，公司大麦麦芽产品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待执行亏损合同计提负债的风险

公司一般当年年底就签订了第二年大部分的销售合同，因此年末待执行的合同金额较大，如销售合同签订后原料价格涨幅较大，将致使部分合同履约成本过高而产生预计亏损，公司须据此计提负债。2020年下半年，大麦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销售合同签订后原料价格继续上涨，因此公司待执行的采购合同及预计的采购成本较高，公司2020年底计提待执行亏损合同1,627.92万元，金额较大。未来，如继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仍存在需要对待执行亏损合同计提负债的风险。

### （八）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因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进口，运输周期较长，且每船采购价值较高，因此公司原材料储备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8,305.90万元、76,890.84万元、78,991.16万元。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因贸易政策、气候等原因致使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发生销售价格下滑等不利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 （九）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向境外进行采购，大多以美元结算，而麦芽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收益）金额较大，分别为893.63万元、2,383.27万元和-2,049.32万元。

虽然公司已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减少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如汇率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剧烈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锁定汇率，仍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经营模式、收入规模、客户结构及所处行业政策与经营环境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42</b>
<b>第二节 概览</b> .....	<b>4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9
五、本次发行情况.....	51
六、募集资金用途.....	52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53</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5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55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5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56</b>
一、经营风险.....	56
二、管理风险.....	59
三、财务风险.....	60
四、法律风险.....	62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64</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64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8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9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3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	9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97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2
九、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3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27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131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9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1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b>153</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5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5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7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7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4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199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200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04
九、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205
十、特许经营权	205
十一、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205
十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09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12</b>
一、公司独立情况	212
二、同业竞争情况	213
三、关联交易	217
<b>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	<b>240</b>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7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8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49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5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5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25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52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3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253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56</b>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6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1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2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3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264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66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67
九、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67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68</b>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6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7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9
五、主要税种和税项.....	306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07
七、非经常性损益.....	30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30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09
十、股东权益情况.....	31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11

十二、股份支付情况.....	311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1
十四、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	312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14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14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15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16</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69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9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70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73</b>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373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73
三、拟定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374
四、实施业务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374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5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375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76</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76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379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385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38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86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387</b>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87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88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388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92</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92
二、重要商务合同.....	393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8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98
<b>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b>	<b>400</b>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1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4
审计机构声明.....	405
验资机构声明.....	40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8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11</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永顺泰	指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顺泰有限	指	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
永顺泰广州	指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永顺泰宁波	指	粤海永顺泰（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永顺泰秦皇岛	指	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
永顺泰昌乐	指	粤海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
永顺泰宝应、永顺泰特麦	指	原名“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迁往宝应，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香港农发	指	永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顺泰香港、粤健集团	指	原名“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粤健集团有限公司”
永顺泰中国、广东粤健	指	原名“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粤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麦芽	指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宁波麦芽	指	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宝应麦芽	指	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粤海控股	指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科粤莞	指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科知识产权	指	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科振粤一号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叁号	指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楷智	指	广州楷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林发	指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鸿德捌号	指	广州鸿德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兴泰	指	广州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乡融	指	广东乡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信诚	指	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花城	指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综艺	指	广州时间综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粤鼎新	指	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顺壹号	指	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顺贰号	指	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顺叁号	指	广州粤顺叁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顺肆号	指	广州粤顺肆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顺管理	指	广州粤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富扬国际	指	富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福实投资	指	福实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麦芽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粮麦芽（大连）有限公司和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
海越麦芽	指	由烟台市海越麦芽有限公司、盐城海越麦芽有限公司等共同组成
江苏农垦	指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新蕾麦芽	指	江苏新蕾麦芽有限公司
大连兴泽	指	大连兴泽制麦有限公司
百威英博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世界知名啤酒集团
华润啤酒	指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喜力啤酒	指	Heineken, 世界知名啤酒集团
喜力中国	指	喜力啤酒的中国业务，2019 年被华润啤酒收购
嘉士伯	指	Carlsberg, 世界知名啤酒集团
青岛啤酒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啤酒	指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OB 啤酒	指	Oriental Brewery, 百威英博旗下韩国啤酒品牌
Wind 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财务数据终端
高新区集团	指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商		
普华永道、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联国际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财兴评估	指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本招股说明书表格前未特别标注单位的均以元为单位

## 二、专业术语释义

麦芽	指	以大麦、小麦及其他谷物为原料,经浸麦、发芽、干燥等工序加工而成的产品
基础麦芽	指	基础麦芽通常指单色麦芽,是构成麦芽配方中的基石,常以最大比例被使用
特种麦芽	指	经特殊工艺生产的具有特殊风味及色泽等质量特点的麦芽,如焦香麦芽、结晶麦芽、巧克力麦芽、黑麦芽等
制麦	指	由大麦、小麦及其他谷物经浸麦、发芽、干燥等工序,使其内容物质经一系列生理生化代谢,最终生产出具有一定色泽、香味及营养物质,富含丰富酶类的麦芽的加工过程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FOB	指	船上交货价,亦称“离岸价”。国际贸易术语之一。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CFR	指	成本加运费,指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
CIF	指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DMSP	指	二甲基硫的前驱体,指在发芽、干燥等工序产生的一类中间物质,在加热分解或酵母的作用下形成二甲基硫。在啤酒生产过程中控制二甲基硫的含量能够增进啤酒的风味
PYF	指	酵母絮凝性能,指发酵过程结束时酵母自然絮凝、沉降的特性。通过控制麦芽中絮凝因子的含量能够提升酵母絮凝性能
RMI Analytics GmbH	指	一家国际酿酒行业的咨询机构
“双反”	指	2020 年 5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14 号、15 号公告,裁定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存在倾销、补贴,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对 10031000 和 10039000 两个税号项下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73.6%,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 6.9%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DH SUPERTIM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37,629.81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荣利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 1 号综合楼 309 房综合楼 310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A0R9N
经营范围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麦芽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是啤酒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原料。公司产品以基础大麦麦芽为主，兼顾高端的特种麦芽等多种产品，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商。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麦芽制造企业，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的沿海港口。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大区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业务始于 1987 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 11 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公司与国内最主要的啤酒集团均已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

前身与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嘉士伯、喜力啤酒等知名啤酒制造商均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历史。2019 年，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5%。同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麦芽出口企业，产品已外销至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公司麦芽的出口规模占我国麦芽出口规模的 46%。

公司拥有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体系，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是我国麦芽行业检测指标覆盖面较广、检测能力较强的实验室之一。同时，公司还是《啤酒大麦》、《啤酒麦芽》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并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定制高端麦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客户粘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竞争优势

### 1、规模优势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企业，公司下属 5 家麦芽制造企业，已拥有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公司因此具备了以下规模优势：

第一，多样化的产品品类。公司既拥有来源于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不同国家的品种原材料的麦芽产品，也拥有基础麦芽和特种麦芽等多个不同类型的产品，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麦芽原料需求。

第二，分布广泛的生产基地。啤酒行业集中度较高，麦芽行业的下游客户以大规模的啤酒集团为主，该部分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各地，因此要求麦芽供应商具备一定的供应及时性和灵活性。公司建立了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等地区的麦芽生产基地，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不同地区的麦芽供应需求。

第三，更高的质量控制水平。麦芽制造企业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其生产规模关

系密切，在采购端，进口大麦采购每船达到数万吨，中小规模的麦芽厂商只能通过拼船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整船采购的方式在原料端能更好地对原料质量进行控制。在生产端，大规模的批量化生产能够更好地实现自动化的精准控制，为工艺的准确执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2、优质且稳定的客户优势

经过 30 余年的积累，公司与各大啤酒集团建立了紧密且稳固的合作关系，与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的合作达到 30 年，与百威英博、嘉士伯的合作超过 20 年，与华润啤酒、喜力啤酒的合作超过 10 年。

一方面，大型啤酒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流程较长，对原料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麦芽原料供应商。在供应商选择上，大型啤酒客户会先对供应商资质、经营情况等进行资料审核，再现场对设备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等条件进行考核，更为重要的是，啤酒客户还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进行多轮和多批次的酿造测试，因此，供应商认证周期基本都在一年以上。此外，麦芽原料的差异会对啤酒产品的口感产生影响，而消费者对固定款式啤酒的口感的变化又较为敏感，公司通过与各大啤酒集团多年的磨合，已经可以精准满足客户较高的要求和标准。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麦芽以及对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建议，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公司已为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等客户提供特殊工艺的定制化麦芽产品，并向客户不断提供结晶麦芽、焦香麦芽、黑麦芽等特种麦芽产品，建立起区别于其他麦芽厂商的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长期且稳定合作的优质啤酒客户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 3、技术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投入，不断在生产装备、生产工艺方面进行升级优化，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第一，领先的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自开展业务之初，公司即定位中高端，故配备了最为先进的技术装备。1989 年，公司第一条全自动化麦芽生产线建成

投产，是国内第一条全自动麦芽生产线。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公司从德国引入国内第一条塔式制麦生产线，改变了当时国内麦芽生产设备以地板式生产线为主的格局，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质量控制能力，至今塔式生产线仍是国内乃至世界的主流制麦装备。此外，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凭借上述技术实力，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生产工艺的不断迭代升级，持续对生产装备进行升级改造，保持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的领先水平。

第二，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麦芽制造过程中温度、水分、氧气、时间等要素的差异会显著影响麦芽的质量，而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不同品种的大麦原料对生产工艺和具体参数指标都有着不同的要求，即使是同一品种的大麦原料，由于不同批次大麦的生长气候不完全一致，也会影响麦芽的生产过程。一方面，公司通过几十年的积累，配置了全自动的控制系统及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针对不同客户的要求，根据不同的大麦原料品种，将生产过程中的控制参数细化至30余个理化指标、10余个特殊指标，并进行实时跟踪调整，保障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针对每批次的大麦原料都会进行小批量的试生产，根据试生产的实际情况，结合历年的生产经验，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进行修正，以保证向啤酒厂商供应麦芽的口感和品质的稳定性。

#### 4、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在业务开展之初即定位中高端领域，并随之配备了相应的生产装备及生产人员。公司在基础麦芽产品的基础上，一方面通过特殊工艺，为啤酒厂商提供定制化的高端基础麦芽产品，另一方面推出结晶麦芽、焦香麦芽、黑麦芽等特种麦芽产品。公司目前已与百威英博、嘉士伯、喜力啤酒等中高端啤酒厂商建立了持续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随着近年来啤酒行业逐步进入成熟期，行业整体经营策略已由销量驱动转向品牌驱动，我国中高端啤酒产品的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因此，未来麦芽行业高端领域市场增速也将快于行业整体增速，公司在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使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颇具竞争力。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粤海控股持有发行人 25,847.8227 万股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登记持有粤海控股 10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截止 2020 年末，粤海控股总资产逾 1,500 亿元人民币，员工总人数 15,000 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01027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侯外林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租赁，室内装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以上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3,726.87	172,194.54	141,285.38
非流动资产	85,975.39	82,526.13	82,963.68
资产总计	259,702.26	254,720.67	224,249.06
负债总计	46,977.67	46,490.17	49,398.93
股东权益合计	212,724.59	208,230.49	174,850.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9,702.26	254,720.67	224,249.06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2,580.37	293,814.47	243,238.89
营业利润	13,737.70	14,596.32	16,148.81
利润总额	13,645.74	14,598.37	16,187.84
净利润	13,504.26	14,350.93	16,06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04.26	14,350.93	16,06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16.79	13,939.89	8,310.1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4.82	126,132.54	21,15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7.06	-8,563.16	-4,95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55.71	-112,359.84	-6,713.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20	106.34	9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3.86	5,315.88	9,577.08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70	3.71	2.86
速动比率（倍）	2.02	2.05	1.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9%	18.25%	2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1%	10.92%	6.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5	12.46	49.9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8	0.22	0.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5	4.28	4.07
存货周转率（次）	3.24	3.93	3.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88.69	21,578.19	22,432.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42	18.47	2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5.62	7.55	6.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32	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7.59%	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本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及采矿权后）/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数量	不超过 12,543.2708 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b>每股发行价格</b>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b>发行方式</b>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b>发行对象</b>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b>上市地点</b>	深圳证券交易所
<b>发行后总股本</b>	不超过 50,173.0834 万股

## 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43.2708 万股股票，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50,305.00	42,453.40
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52,204.00	50,553.21
<b>合计</b>		<b>102,509.00</b>	<b>93,006.62</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543.2708 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5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预计发行总费用在【】万元左右，主要包括：</p> <p>1、保荐费用：【】万元</p> <p>2、承销费用：【】万元</p> <p>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p> <p>4、律师费用：【】万元</p> <p>5、评估费用：【】万元</p> <p>6、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审核费用：【】万元</p>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荣利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 1 号综合楼 309 房综合楼 310 房
联系人	王琴
电话	020-82057819
传真号码	020-82216589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20-38381063
传真	020-38381070
保荐代表人	刘泉、余皓亮
项目协办人员	温杰
项目经办人员	温家明、周祎飞、陈少宏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承办律师	张平、郭曦

###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	021-23233388
传真	021-23238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建孝、杜维伟

###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电话	020-81320962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萍萍、梁瑞莹、杨霄（已离职）
<b>（六）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古文枢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省财政厅招待所东梯 12 楼
电话	020-83889829
传真	020-8386270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叶伯健、廖煜
<b>（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b>（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b>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b>（九）承销商收款银行</b>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敬请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表示其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麦芽行业整体上竞争比较激烈，形成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一方面，中粮麦芽等大型制麦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很多中型制麦企业也陆续制定了产能扩张计划，对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使用进口大麦作为原材料，主要来源国家有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国际贸易争端日益频繁。2020年5月18日，我国商务部决定自2020年5月19日起对10031000和10039000两个税号项下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73.6%，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6.9%，为期五年。受上述贸易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进口受到影响较大，公司未来所生产的麦芽须以加拿大、法国等产区的大麦为主要原料。

受我国“双反”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而加拿大、法国等其他产区的大麦的价格则普遍高于澳大利亚大麦，从而导致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所出口麦芽在成本方面已不具明显优势，进而对公司的麦芽海外销售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如我国对大麦产地的贸易政策发生变动，或大麦产地对我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当地大麦的进口数量或价格，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剔除 2020 年运费影响后，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45%、83.63% 和 82.23%，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大麦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受到供需关系、气候、自然灾害、产地农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为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销售订单确定后，尽快对原材料进行采购，但如销售订单确定后，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均收入的提高，人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加强，消费者对酒精饮品的消费更加理性。并且，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作为啤酒消费的主力人群青壮年人口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2013 年以来，我国啤酒消费量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麦芽的主要用途为啤酒酿造，如未来我国啤酒消费量持续下降，而啤酒的产品结构未能向有利于增加麦芽使用比例的方向发展的话，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啤酒行业集中度较高，麦芽行业的下游客户以大型啤酒集团为主。作为啤酒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公司的客户亦主要为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等大型啤酒集团。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 69.71%。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较早，长期维持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如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多个国家采用了人流管控的措

施加以应对。一方面，啤酒消费与餐饮、体育赛事、旅游业等产业息息相关。随着疫情的爆发，国内的上述相关产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啤酒的消费量。另一方面，东南亚等地的旅游业遭受了较大的影响，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的啤酒消费量，进而影响了公司对东南亚的麦芽出口。

一方面，虽然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的疫情已得到控制，餐饮、旅游等消费行业已有所恢复，但如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的国内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东南亚等地的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如未来国外新冠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 （七）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的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众多环节，一旦公司及客户有所疏忽，食品安全问题依旧可能发生，出现客户、消费者向公司追溯赔偿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等状况，从而对公司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另外，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整个行业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公司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作出的预测，如果发生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新增产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共 71,493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及摊销政策，项目达产后折旧和摊销费用为 2,812 万元。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九）产品结构单一、行业成长空间较小且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麦芽销售，并以大麦麦芽为主。报告期内，大麦麦芽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8%、96.45% 及 96.74%。麦芽主要用于啤酒制造，目前行业成长空间主要受到啤酒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如未来啤酒消费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进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管理风险

###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68.69%。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25,432,708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假设按上限比例计算，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51.52%，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 （二）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系由 4 家全资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负责生产经营并与客户开展直接业务往来。公司母公司负责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并对前述子公司实施统一营销及统一采购。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管理、基建采购、安全生产、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对享有所得税优惠的范围进一步细分，大麦的初加工产品大麦芽享有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此，公司大麦麦芽产品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二）待执行亏损合同计提负债的风险

公司一般当年年底就签订了第二年大部分的销售合同，因此年末待执行的合同金额较大，如销售合同签订后原料价格涨幅较大，将致使部分合同履约成本过高而产生预计亏损，公司须据此计提负债。2020年下半年，大麦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销售合同签订后原料价格继续上涨，因此公司待执行的采购合同及预计的采购成本较高，公司2020年底计提待执行亏损合同1,627.92万元，金额较大。未来，如继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仍存在需要对执行亏损合同计提负债的风险。

#### （三）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因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进口，运输周期较长，且每船采购价值较高，因此公司原材料储备相对较大，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05.90 万元、76,890.84 万元、78,991.16 万元。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因贸易政策、气候等原因致使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发生销售价格下滑等不利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 （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向境外进行采购，大多以美元结算，而麦芽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收益）金额较大，分别为 893.63 万元、2,383.27 万元和-2,049.32 万元。

虽然公司已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减少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如汇率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剧烈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锁定汇率，仍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五）增值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购入农产品时，按照含税金额确认原材料入账价值，在产成品销售时，将进项税核定扣除额抵减当期营业成本。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投入产出法核定扣除，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增值税率与麦芽销售的增值税率之间的差额会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增值税税率的调整，原材料采购的增值税率与麦芽销售的增值税率之间的差额有所下降，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增值税税率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变动，且公司无法将该影响在产业链中进行传导，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关键业务数据缺乏可比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麦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下的“C1513

啤酒制造”子行业，而该行业公司当中大多为啤酒生产公司。在农产品加工企业当中，又在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特征等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公司没有可比上市公司，故无法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毛利率、净利率等关键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缺乏可比性的风险。

## 四、法律风险

### （一）房屋产权、办公场所租赁瑕疵风险

公司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主要用于堆放生产原料或作为辅助性设施，占发行人子公司所有房产面积的 7.97%。虽然公司正在积极整改，部分建筑物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继续使用的确认意见，但在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之前，公司上述建筑物仍存在可能被住房、建设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停止使用等风险，将会因此产生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存在部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期限已届满、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若因出租方无法及时办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使用权续期的相关手续，或因其他瑕疵而导致租赁物业无法使用、无法续约、搬迁或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将会因此产生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麦芽制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生产环节存在一定的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安全生产设施。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各种主观原因造成的突发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未来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面临环保投入及安全生产投入进一

步增加、相关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DH SUPERTIM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37,629.81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荣利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 1 号综合楼 309 房综合楼 310 房
电话	020-82057819
传真号码	020-82216589
邮政编码	51070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upertime-malting.com">http://www.supertime-malting.com</a>
董事会秘书	王琴
电子邮箱	invest@gdhyt.com
经营范围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0 年 6 月 20 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79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959,309,530.90 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

[2020]第 XHMPD045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永顺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6,497.79 万元。2020 年 9 月 9 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0 年 8 月 6 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永顺泰有限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959,309,530.90 元为基础，按照 1: 0.188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 36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1,590,309,530.9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永顺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20 年 8 月 18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粤海控股、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粤科振粤一号、温氏叁号、广州楷智、越秀智创、广州林发、创新投资、鸿德捌号、广州兴泰、广东乡融、广州信诚、广州花城、时间综艺、南粤鼎新签署《关于发起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永顺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1,959,309,530.90 元按 1: 0.188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6,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590,309,53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NA0R9N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0 月 16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29 号），对本次股份制改造进行验资确认。

##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	25,847.8227	70.05%
2	粤科粤莞	534.7917	1.45%
3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5%
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7%
5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8%
6	广州楷智	1,782.6021	4.83%
7	越秀智创	1,069.5465	2.90%
8	广州林发	1,033.9011	2.80%
9	创新投资	926.9649	2.51%
10	鸿德捌号	891.3195	2.42%
11	广州兴泰	713.0556	1.93%
12	广东乡融	534.7917	1.45%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21%
14	广州信诚	445.6413	1.21%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7%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8%
合计		36,9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设立前及成立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粤海控股，其成立于2000年1月31日，在商事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唯一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改制设立前，粤海控股主要资产为对各业务子公司的投资，其

主要业务涉及公用事业及基础设施、制造业、房地产、酒店及酒店管理、零售批发、金融等行业。发行人改制前后，粤海控股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永顺泰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

公司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及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公司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运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顺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

由发行人继承，永顺泰有限名下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永顺泰有限的股本演变

##### 1、2017年12月，永顺泰有限成立

2017年12月5日，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成立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粤海控股以货币资金3,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12月20日，粤海控股签署《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NA0R9N的《营业执照》。

永顺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粤海控股	3,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

2018年8月24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8）第0003号），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普华永道已于2021年6月1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5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 2、2019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2月28日，粤海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永顺泰有限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1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粤海控股认缴，并通过《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永顺泰有限签署《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出资额。

2019年3月1日，永顺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顺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粤海控股	15,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5,500.00</b>	<b>100.00%</b>	-

2019年4月12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0001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普华永道已于2021年6月1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5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 3、2019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6月17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永顺泰有限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进场增资交易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

2019年6月28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项目的批复》（广东粤海[2019]222号），同意：（1）《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方案》；（2）永顺泰有限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必要的价值调整为依据，通过进场增资交易引入投资者，投资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5.8333万元，募集资金8,000万元及以上，引入的投资者将持有永顺泰有限4%的股权；（3）在不低于首次增资底价、让渡股权累计不高于30%的前提下，授权永顺泰有限在2019年11月30日前分批次通过进场增资交易的形式引入多家外部投资者；（4）粤海控股对新增注册资本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

2019年6月28日，粤海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新增注册资本645.8333万元的增资事项，粤海控股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并就上述增资事项重新制定《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7月4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YGP0339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永顺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187,978.09万元。2019年7月19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粤海控股对永顺泰有限新增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永顺泰有限向粤海控股分红 8,000 万元，挂牌公告日前调整后的评估价值为 12.39 元/单位出资额。

2019 年 7 月，永顺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公开挂牌及遴选，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粤科振粤一号组成的联合体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述最终投资方与永顺泰有限、粤海控股签订《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粤科粤莞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2.1875 万元，粤科知识产权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2.1875 万元，粤科振粤一号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1.4583 万元。永顺泰有限共新增注册资本 645.8333 万元，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2.39 元/单位出资额。

2019 年 10 月 16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顺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变更为 16,145.8333 万元，其中：粤科粤莞投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2.1875 万元，其余 2,757.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粤科知识产权投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2.1875 万元，其余 2,757.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粤科振粤一号投资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1.4583 万元，其余 1,838.54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永顺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30 日，永顺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顺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粤海控股	15,500.0000	96.00%	货币
2	粤科粤莞	242.1875	1.50%	货币
3	粤科知识产权	242.1875	1.50%	货币
4	粤科振粤一号	161.4583	1.00%	货币
合计		<b>16,145.8333</b>	<b>100.00%</b>	-

2019 年 11 月 12 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

穗验字（2019）第 0002 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普华永道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675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 4、201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22 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永顺泰有限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必要的价值调整为依据，通过进场增资交易的形式引入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 万元。

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P0339 号）为基础，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永顺泰有限的增资及分红情况，挂牌公告日前调整后的评估价值为 12.39 元/单位出资额。

2019 年 8 月，永顺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公开挂牌及遴选，温氏叁号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

2019 年 10 月 31 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通过进场增资的方式引入温氏叁号，增资金额为 7,000 万元；（2）原股东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缴权；（3）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8 日，温氏叁号与永顺泰有限、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温氏叁号以货币资金 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65.1040 万元，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2.39 元/单位出资额。

2019 年 11 月 28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永顺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6,145.8333 万元变更为 16,710.9373 万元，温氏叁号以增资形式成为新股东，向永顺泰有限投资 7,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5.1040 万元，其余 6,434.89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0 日，永顺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1 日，永顺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顺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粤海控股	15,500.0000	92.75%	货币
2	粤科粤莞	242.1875	1.45%	货币
3	粤科知识产权	242.1875	1.45%	货币
4	粤科振粤一号	161.4583	0.97%	货币
5	温氏叁号	565.1040	3.38%	货币
合计		<b>16,710.9373</b>	<b>100.00%</b>	-

2019 年 12 月 24 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 0003 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普华永道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675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 5、202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9 日，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广东粤海董会[2019]32 号），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必要的价值调整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永顺泰有限不高于 22.75% 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永顺泰有限首批、第二批进场增资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

同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原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2 月 2 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 第 VIGPD0691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顺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978.09 万元。2019 年 12 月 11 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永顺泰有限的增资及分红情况，挂牌公告日前调整后的评估价值为 12.39 元/单位出资额。

2019 年 12 月，永顺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公开征集投资者。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公开挂牌及遴选，广州楷智等 11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

2020 年 2 月 14 日，上述最终受让方与转让方粤海控股签订《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粤海控股将合计 3,794.26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楷智等 11 家受让方，占永顺泰有限注册资本的 22.705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39 元/单位出资额，转让总价款为 47,000 万元。

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距离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时间较久，为了验证上述股权转让挂牌作价的公允性，2021 年 4 月，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1）第 145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顺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583.80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温氏叁号对公司的增资 7,000 万元，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12.36 元/单位出资额，与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当。

2020 年 2 月 24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粤海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永顺泰有限出资额 3,794.2684 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占永顺泰有限现有注册资本的 22.7053%，并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同日，永顺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	粤海控股	广州楷智	807.2911	4.8309%	10,000
2		越秀智创	484.3747	2.8985%	6,000
3		广州林发	468.2289	2.8019%	5,800
4		创新投资	419.7914	2.5121%	5,200
5		鸿德捌号	403.6456	2.4155%	5,000
6		广州兴泰	322.9165	1.9324%	4,000
7		广东乡融	242.1873	1.4493%	3,000
8		广州信诚	201.8228	1.2077%	2,500
9		广州花城	201.8228	1.2077%	2,5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0		时间综艺	161.4582	0.9662%	2,000
11		南粤鼎新	80.7291	0.4831%	1,000
合计			3,794.2684	22.7053%	47,000

2020年3月6日，永顺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顺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粤海控股	11,705.7316	70.05%
2	粤科粤莞	242.1875	1.45%
3	粤科知识产权	242.1875	1.45%
4	粤科振粤一号	161.4583	0.97%
5	温氏叁号	565.1040	3.38%
6	广州楷智	807.2911	4.83%
7	越秀智创	484.3747	2.90%
8	广州林发	468.2289	2.80%
9	创新投资	419.7914	2.51%
10	鸿德捌号	403.6456	2.42%
11	广州兴泰	322.9165	1.93%
12	广东乡融	242.1873	1.45%
13	广州信诚	201.8228	1.21%
14	广州花城	201.8228	1.21%
15	时间综艺	161.4582	0.97%
16	南粤鼎新	80.7291	0.48%
合计		16,710.9373	100.00%

## （二）永顺泰的股本演变

### 1、2020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6月20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79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959,309,530.90元。

2020年7月29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D045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永顺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6,497.79万元。2020年9月9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0年8月6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永顺泰有限以2020年5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会议，同意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1,959,309,530.90元为基础，按照1:0.188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369,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金额1,590,309,530.9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永顺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比例的股份。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NA0R9N的《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16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29号），对本次股份制改造进行验资确认。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	25,847.8227	70.05%

2	粤科粤莞	534.7917	1.45%
3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5%
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7%
5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8%
6	广州楷智	1,782.6021	4.83%
7	越秀智创	1,069.5465	2.90%
8	广州林发	1,033.9011	2.80%
9	创新投资	926.9649	2.51%
10	鸿德捌号	891.3195	2.42%
11	广州兴泰	713.0556	1.93%
12	广东乡融	534.7917	1.45%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21%
14	广州信诚	445.6413	1.21%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7%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8%
合计		<b>36,900.00</b>	<b>100.00%</b>

## 2、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21 日，普华永道出具《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790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959,309,530.90 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 第 VNGPD0523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顺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216,497.79 万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0 年 8 月 14 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向职工大会报告并听取了职工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意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9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粤海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员工入股价格不低于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增资股比不高于 2.5%，以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新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9 月 30 日，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同日，永顺泰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3 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同意永顺泰有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永顺泰有限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按不低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2.5%。

2020 年 10 月 16 日，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

2020 年 11 月 23 日，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永顺泰向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发行 729.8126 万股新增股份，入股价格为 5.87 元/股。2020 年 12 月 8 日，永顺泰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0 年 12 月，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以 5.8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29.8126 万股，实际投资总额合计 4,284 万元，其中 729.81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3,554.18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如按后复权计算，本次员工持股的入股价格对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入股价格为 12.96 元/股（12.96 元/股=5.87 元/股\*36,900.00 万股/16,710.9373 万股）。

本次增资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粤顺壹号	2,838,160	16,660,000	货币
2	粤顺贰号	1,613,288	9,470,000	货币
3	粤顺叁号	1,206,133	7,080,000	货币
4	粤顺肆号	1,640,545	9,630,000	货币
<b>合计</b>		<b>7,298,126</b>	<b>42,840,000</b>	-

2020 年 12 月 18 日，永顺泰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	25,847.8227	68.69%
2	粤科粤莞	534.7917	1.42%
3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2%
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5%
5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2%
6	广州楷智	1,782.6021	4.74%
7	越秀智创	1,069.5465	2.84%
8	广州林发	1,033.9011	2.75%
9	创新投资	926.9649	2.46%
10	鸿德捌号	891.3195	2.37%
11	广州兴泰	713.0556	1.89%
12	广东乡融	534.7917	1.42%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18%
14	广州信诚	445.6413	1.18%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5%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7%
17	粤顺壹号	283.8160	0.75%
18	粤顺贰号	161.3288	0.43%
19	粤顺叁号	120.6133	0.32%
20	粤顺肆号	164.0545	0.44%
<b>合计</b>		<b>37,629.8126</b>	<b>100.00%</b>

2021 年 1 月 15 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

验字（2021）第 0001 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普华永道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675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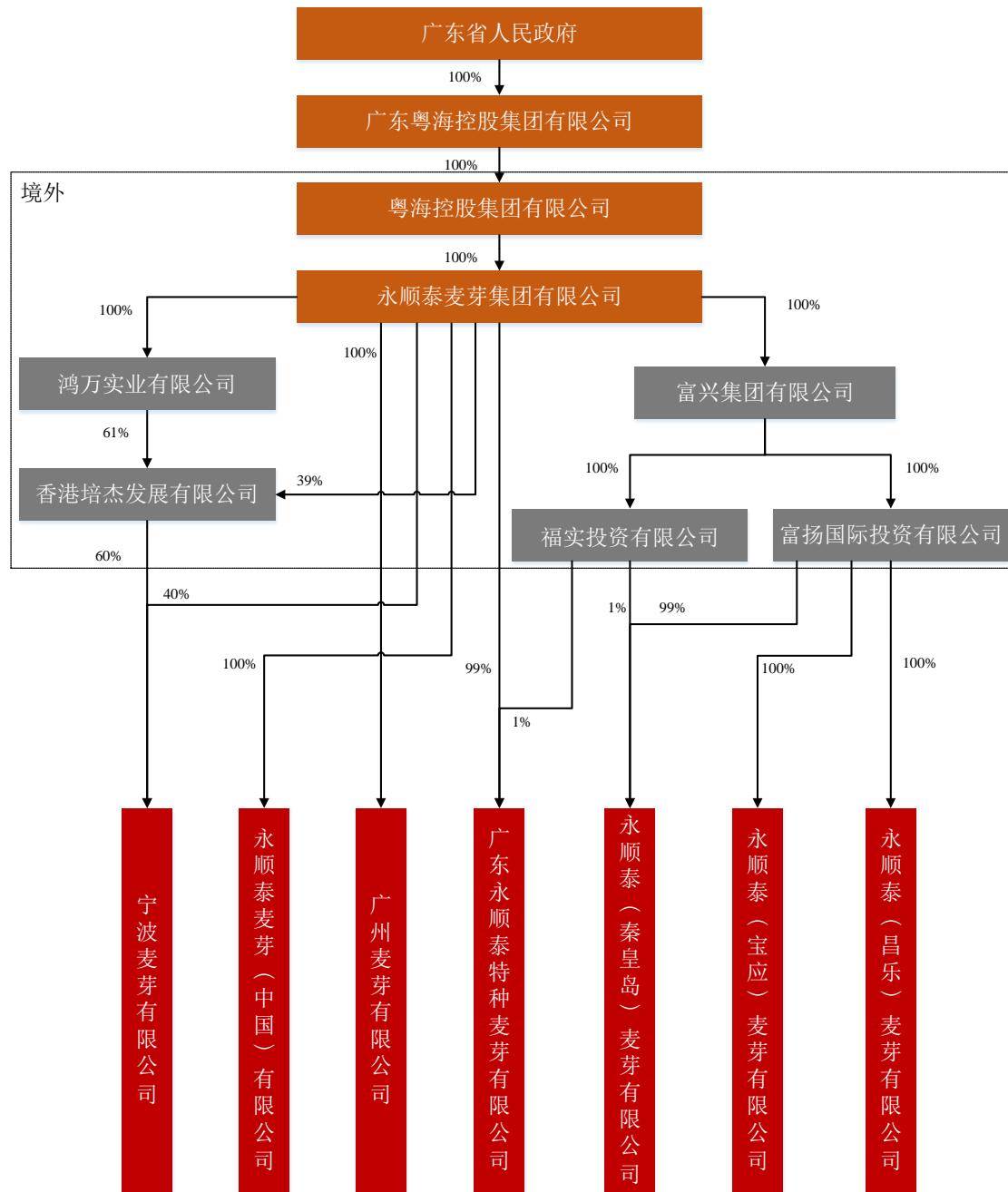
### （一）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粤海控股的麦芽产业原隶属于永顺泰香港，永顺泰香港是粤海控股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麦芽生产经营业务均由永顺泰香港在内地设立的下属公司负责。考虑粤海控股下属境内麦芽的生产经营主体股权较为分散，因此粤海控股在 2017 年 12 月成立了永顺泰有限，旨在整合粤海控股下属的麦芽生产经营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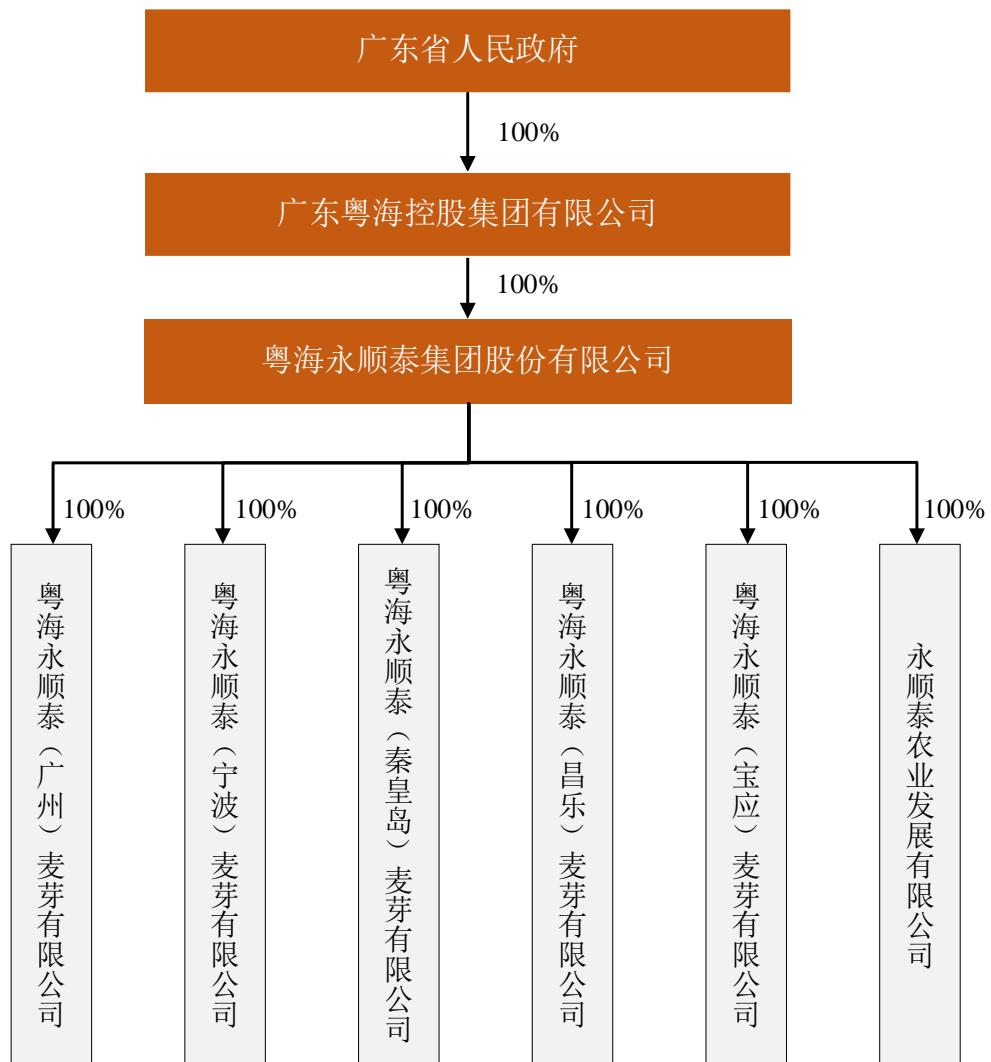
在永顺泰有限设立后，粤海控股陆续将国内各经营主体通过股权无偿划转、资产无偿划转、资产协议转让的方式纳入永顺泰有限范围内，主要包括：广州麦芽资产无偿划转给永顺泰广州，宁波麦芽资产无偿划转给永顺泰宁波，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永顺泰特麦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永顺泰中国资产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13 日，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广东粤海董会[2018]3 号），批准麦芽业务重组框架方案，同意以粤海控股在境内设立的永顺泰有限为主体，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永顺泰特麦采用股权划转的方式进行重组纳入发行人范围；永顺泰中国、广州麦芽、宁波麦芽采用资产剥离的方式进行重组纳入发行人范围。

本次重组前，公司前身及相应经营主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重组后，公司及相应经营主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二）相关主体介绍

上述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主体及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重组方式	粤海控股 批复时间	协议签署 时间	交割时间/完成 工商变更时间
1	广州麦芽	资产无偿划转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	宁波麦芽	资产无偿划转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3	永顺泰秦皇岛	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9月
4	永顺泰昌乐	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7月
5	永顺泰特麦	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8月
6	永顺泰中国	资产协议转让	-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注：由于永顺泰中国转让资产金额较小，相关资产转让无需粤海控股另行批复，已由永顺泰香港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审议通过，相关资产由永顺泰有限进行承接。

### （三）资产重组的过程

#### 1、广州麦芽资产无偿划转

##### （1）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广州麦芽成立于 1987 年，与永顺泰有限同受粤海控股控制。因广州麦芽历史沿革较长，且涉及境外股东，较为复杂，永顺泰有限于 2018 年 4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承接广州麦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和劳动力。

根据广州麦芽与永顺泰广州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广州麦芽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无偿划转至永顺泰广州。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为交割基准日，于 2018 年 6 月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61），广州麦芽的资产、负债及对应划转至永顺泰广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划转金额
流动资产	56,696.06	49,020.98
非流动资产	24,084.65	24,084.65
资产合计	80,780.72	73,105.64
流动负债	22,577.65	19,998.43
非流动负债	1,096.05	948.29
负债合计	23,673.70	20,946.73

注：上述非流动负债划转后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除部分关联方往来、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等项目，广州麦芽已将全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无偿划转至永顺泰广州。

根据《广州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划出方广州麦芽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以及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事项，均由划入方永顺泰广州按同等条件继受，划入方永顺泰广州承继相关安置员工在广州麦芽的工作年限。

根据《债务处置方案》，除广州麦芽部分关联方往来、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外，所有负债均由永顺泰广州承担，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间与划转资产相关的新增债务也由永顺泰广州承担。

###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年4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广州麦芽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546）。

2018年5月29日，广州麦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

2018年5月30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麦资产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广州）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241号），同意上述资产划转。同日，广州麦芽与永顺泰广州的股东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资产划转。同日，广州麦芽与永顺泰广州签署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6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广州麦芽以2018年5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61）。

2018年6月28日，广州麦芽在报纸上刊登致各债权人关于无偿划转广州麦芽重大资产以及债务申报事宜的公告，并书面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广州麦芽是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布局于广州的生产经营主体，广州麦芽将其资产、业务无偿划转至永顺泰广州后，进入公司合并范围。

无偿划转前一年，广州麦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2,479.54
净资产	54,027.02
营业收入	93,000.56
净利润	6,778.01

## 2、宁波麦芽资产无偿划转

### （1）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宁波麦芽成立于 1993 年，与永顺泰有限同受粤海控股控制。因宁波麦芽历史沿革较长，且涉及境外股东，较为复杂，永顺泰有限于 2018 年 4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宁波，承接宁波麦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和劳动力。

根据宁波麦芽与永顺泰宁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宁波麦芽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无偿划转至永顺泰宁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18 年 6 月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62），宁波麦芽的资产、负债及对应划转至永顺泰宁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划转金额
流动资产	59,934.91	42,789.53
非流动资产	27,219.89	27,215.46
资产合计	87,154.80	70,004.99
流动负债	15,619.98	12,062.16
非流动负债	7,408.79	859.04
负债合计	23,028.77	12,921.20

注：上述非流动负债划转后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除部分关联方往来、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等项目，宁波麦芽已将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全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无偿划转至永顺

泰宁波。

根据《宁波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划出方宁波麦芽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以及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事项，均由划入方永顺泰宁波按同等条件继受，划入方永顺泰宁波承继相关安置员工在宁波麦芽的工作年限。

根据《债务处置方案》，除宁波麦芽部分关联方往来、应交税费、预交税费、长期借款外，所有负债均由永顺泰宁波承担，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间与划转资产相关的新增债务也由永顺泰宁波承担。

###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年4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宁波麦芽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547）。

2018年5月17日，宁波麦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员工安置方案》。

2018年5月18日，宁波麦芽的股东会作出决议，永顺泰宁波的股东作出决定，分别同意上述资产划转。同日，宁波麦芽与永顺泰宁波签署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5月31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宁麦资产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宁波）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352号），同意上述资产划转。

2018年6月22日，宁波麦芽在报纸上刊登致各债权人关于无偿划转宁波麦芽重大资产以及债务申报事宜的公告，并书面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2018年6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宁波麦芽以2018年5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62）。

###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宁波麦芽是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布局于宁波的生产经营主体，宁波麦芽将

其资产、业务无偿划转至永顺泰宁波后，进入公司合并范围。

无偿划转前一年，宁波麦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92,831.06	
净资产	61,493.03	
营业收入	87,542.84	
净利润	2,483.38	

### 3、永顺泰秦皇岛100%股权无偿划转

#### （1）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永顺泰秦皇岛成立于2005年，与永顺泰有限同受粤海控股控制，重组前原股东富扬国际、福实投资分别持有其99%、1%的股权。2018年，永顺泰秦皇岛原股东将所持永顺泰秦皇岛100%的股权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随后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更名为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

根据富扬国际、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于2018年5月30日签订的《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富扬国际、福实投资分别将所持永顺泰秦皇岛99%、1%的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

根据《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永顺泰秦皇岛与员工劳动关系维持不变，不涉及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

####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年4月27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审计了永顺泰秦皇岛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8）第0403号）。

2018年5月18日，永顺泰秦皇岛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

2018年5月30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秦麦股权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387号），同意富扬国际将其所持有的永顺泰秦皇岛99%股权、福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永顺泰秦皇岛1%股权以2017年

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富扬国际、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同日，富扬国际、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签订《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9月10日，永顺泰秦皇岛完成上述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

###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永顺泰秦皇岛是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布局于秦皇岛的生产经营主体，永顺泰秦皇岛股权无偿划转至永顺泰有限后，进入公司合并范围。

无偿划转前一年，永顺泰秦皇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2,187.51
净资产	31,220.89
营业收入	17,965.77
净利润	-630.57

## 4、永顺泰昌乐 100%股权无偿划转

### （1）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与永顺泰有限同受粤海控股控制，重组前原股东富扬国际持有其100%的股权。2018年，富扬国际将永顺泰昌乐100%的股权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随后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更名为粤海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

根据富扬国际与永顺泰有限于2018年5月30日签订的《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富扬国际将所持永顺泰昌乐100%的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永顺泰昌乐继续享有和承担其现有全部债权、其他资产及债务。

根据《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永顺泰昌乐与员工劳动关系维持不变，不涉及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

###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4 月 27 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审计了永顺泰昌乐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8）第 0404 号）。

2018 年 5 月 28 日，永顺泰昌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

2018 年 5 月 30 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昌麦股权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181 号），同意富扬国际将其所持有的永顺泰昌乐 100% 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同日，富扬国际与永顺泰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同日，富扬国际与永顺泰有限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8 年 7 月 10 日，永顺泰昌乐完成上述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

###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永顺泰昌乐是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布局于山东的生产经营主体，永顺泰昌乐股权无偿划转至永顺泰有限后，进入公司合并范围。

无偿划转前一年，永顺泰昌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1,471.63	
净资产	19,564.40	
营业收入	21,977.68	
净利润	791.02	

## 5、永顺泰特麦 100% 股权无偿划转

### （1）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永顺泰特麦成立于 2017 年，与永顺泰有限同受粤海控股控制，重组前原股东永顺泰香港、福实投资分别持有其 99%、1% 的股权。2018 年，永顺泰特麦原股东将所持永顺泰特麦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

根据永顺泰香港、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永顺泰香港、福实投资分别将所持永顺泰特麦 99%、

1%的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永顺泰特麦继续享有和承担其现有全部债权、其他资产及债务。

根据《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永顺泰特麦与员工劳动关系维持不变，不涉及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

###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了永顺泰特麦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120）。

2018 年 5 月 14 日，永顺泰特麦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

2018 年 5 月 30 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特种麦股权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182 号），同意永顺泰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永顺泰特麦 99% 股权、福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永顺泰特麦 1% 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

2018 年 5 月 30 日，永顺泰香港、福实投资和永顺泰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同日，永顺泰香港、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签订《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2018 年 8 月 8 日，永顺泰特麦完成上述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

###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永顺泰特麦是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主要从事特种麦芽销售的公司，永顺泰特麦股权无偿划转至永顺泰有限后，进入公司合并范围。

无偿划转前一年，永顺泰特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419.07
净资产	971.81

营业收入	630.29
净利润	-28.19

2020 年，公司对特种麦芽业务进行重新定位，将永顺泰特麦迁入江苏省宝应县，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特种麦芽销售，而是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宝应麦芽项目的建设主体。

## 6、永顺泰中国资产协议转让

### （1）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永顺泰中国成立于 2010 年，为永顺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与永顺泰有限同受粤海控股控制，主要承担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的管理职能。由于永顺泰中国的资产较少，相应的管理职能已由永顺泰有限承接，因此其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部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软件系统）以及与员工福利相关的应付年金转让予永顺泰有限。

根据永顺泰中国与永顺泰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协议》，协议转让一批电子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工程，前述资产的转让价格按照中联国际评估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 298.62 万元。同时因永顺泰中国转移其员工的劳动关系至公司，扣减公司代永顺泰中国支付企业年金 69.45 万元后，确认最终转让资产负债的税前价格为 229.17 万元，加上增值税为 276.95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电子设备	95.62	105.47	10.30%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93.16	193.16	-
<b>合计</b>	<b>288.78</b>	<b>298.62</b>	<b>3.41%</b>

根据《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永顺泰中国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均转移至永顺泰有限，员工的岗位、薪酬、福利保持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原劳动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永顺泰有限承接。

###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年5月15日，永顺泰中国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

2018年6月22日，永顺泰香港召开董事会，同意永顺泰中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部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以及与员工福利相关的应付年金转让予永顺泰有限。

2018年6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永顺泰中国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59）。

2018年6月30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VHMPD0411号），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同日，永顺泰中国与永顺泰有限签订《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协议》。

###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永顺泰中国原承担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的管理职能，将相关人员及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永顺泰有限后，由永顺泰有限承接其管理职能。

## （四）原有主体的后续处理情况

### 1、原有运营主体的后续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原有的麦芽经营主体的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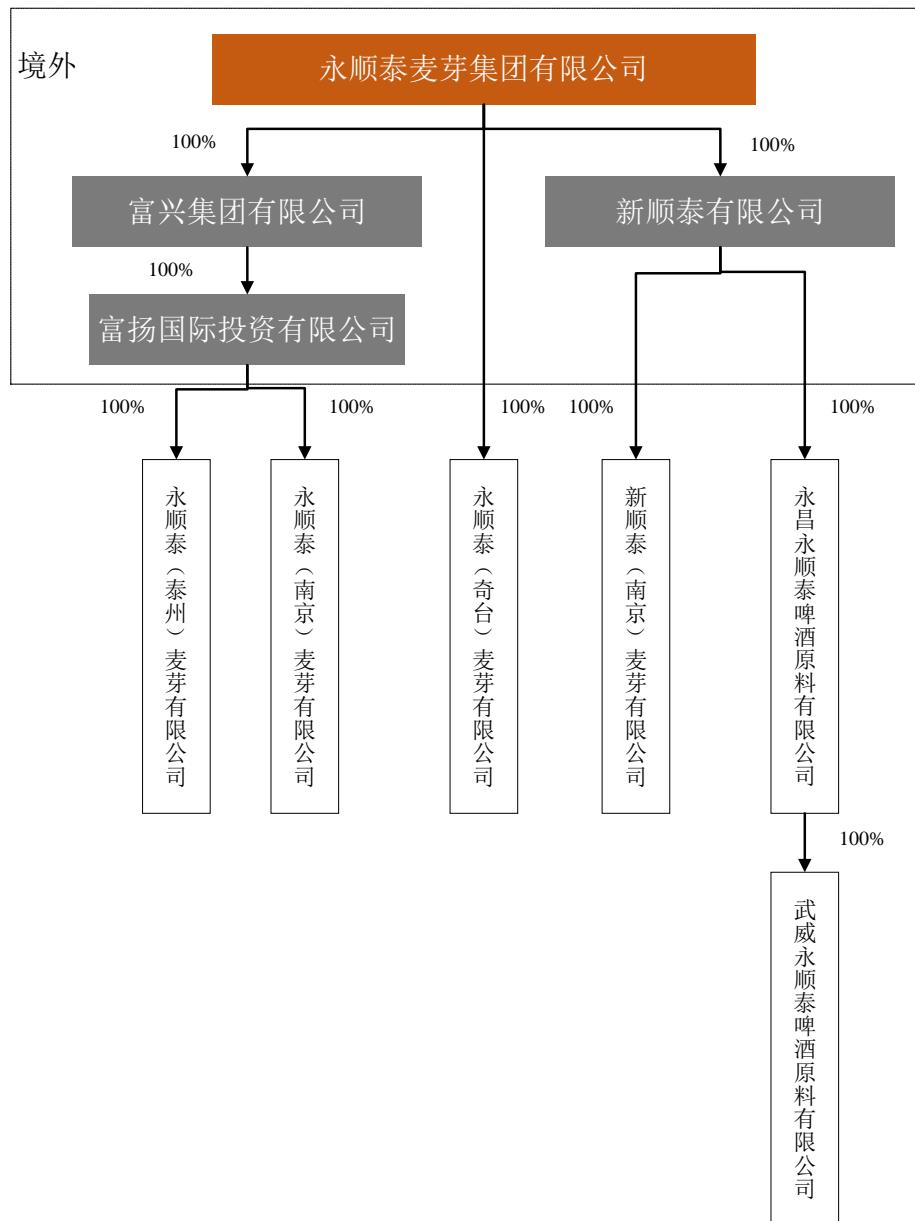
主体名称	处理情况
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粤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停止经营。待下属公司解散及注销后，该公司进行解散。
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广东粤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待处理完相关债权债务后，该公司将注销。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已于2020年9月注销
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	已纳入上市主体
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	已纳入上市主体
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	已纳入上市主体，现已更名为“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未作变更，已委托公司经营，待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投产后将关停并注销
---------------	--

关于宝应麦芽委托公司经营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相关内容。

## 2、重组前已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主体的后续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前，永顺泰香港尚持有部分已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的境内麦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前已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的麦芽主体的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处理情况
永顺泰（奇台）麦芽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7 月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裁定宣告该公司破产
永顺泰（泰州）麦芽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裁定宣告该公司破产
武威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永昌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永昌粤健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该公司正在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土地、房产等资产的挂牌出让手续。待相关资产处理后，该公司注销
新顺泰（南京）麦芽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永顺泰（南京）麦芽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 3、原境外持股平台的后续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前，除永顺泰香港是作为原材料的境外采购平台，其他境外主体均为持股平台，前述境外持股平台的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处理情况
富兴集团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0 月解散
鸿万实业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解散
培杰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4 月启动清盘程序
富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待下属公司永顺泰（泰州）麦芽有限公司注销后，该公司进行解散
福实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5 月解散
新顺泰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粤泰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待下属公司永昌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完成注销后，该公司解散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报告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1	《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8）第 0003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永顺泰有限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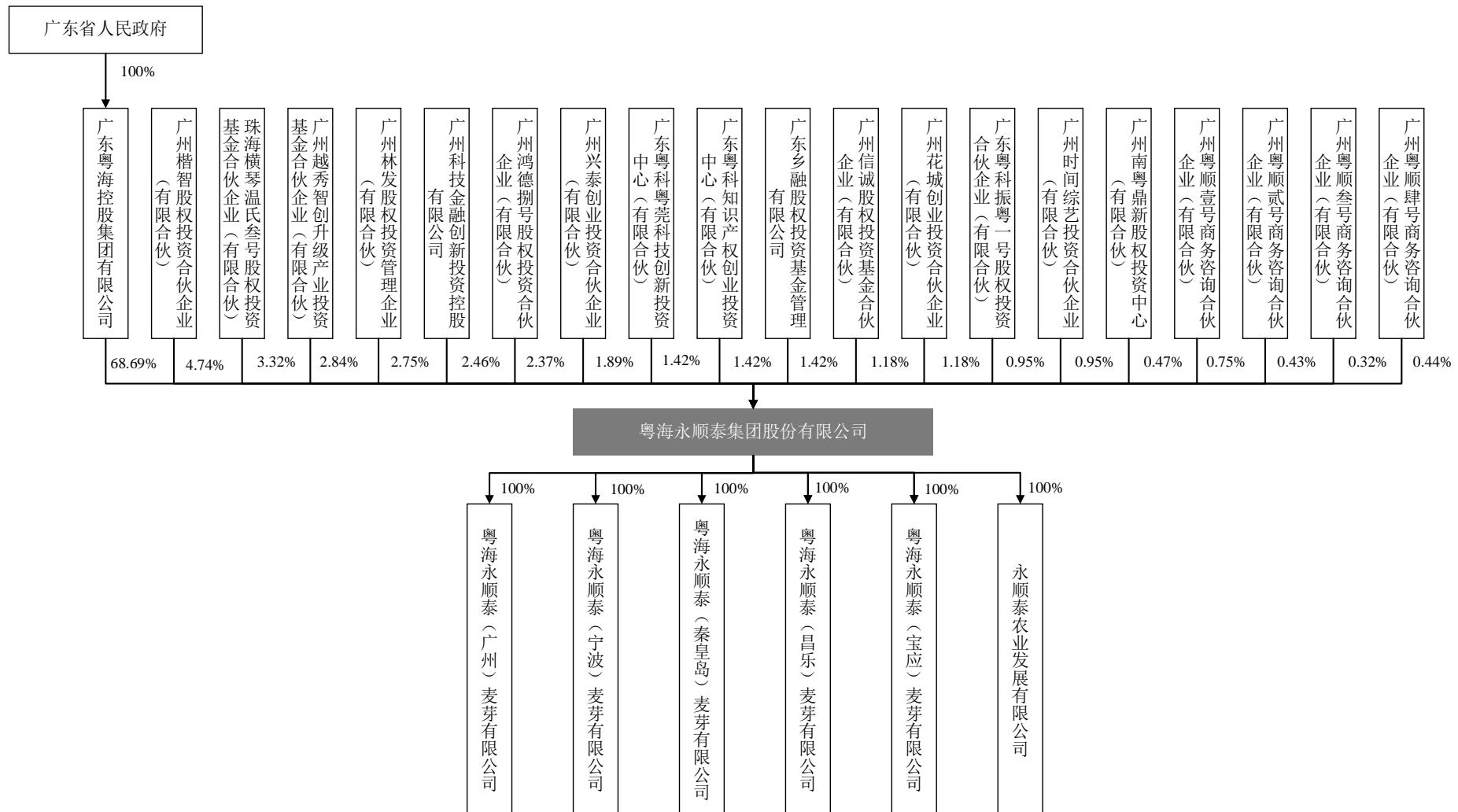
2	《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0001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粤海控股对永顺泰有限增资至15,500万元
3	《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0002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粤科粤莞等投资者对永顺泰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6,145.8333万元
4	《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0003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温氏叁号对永顺泰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6,710.9373万元
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29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21)第0001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粤顺壹号等4家员工持股平台对永顺泰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7,629.8126万股
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7日前历次实收资本(除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5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永顺泰2020年12月7日前除股份制改造外的历次实收资本的验证结果进行复核

## (二)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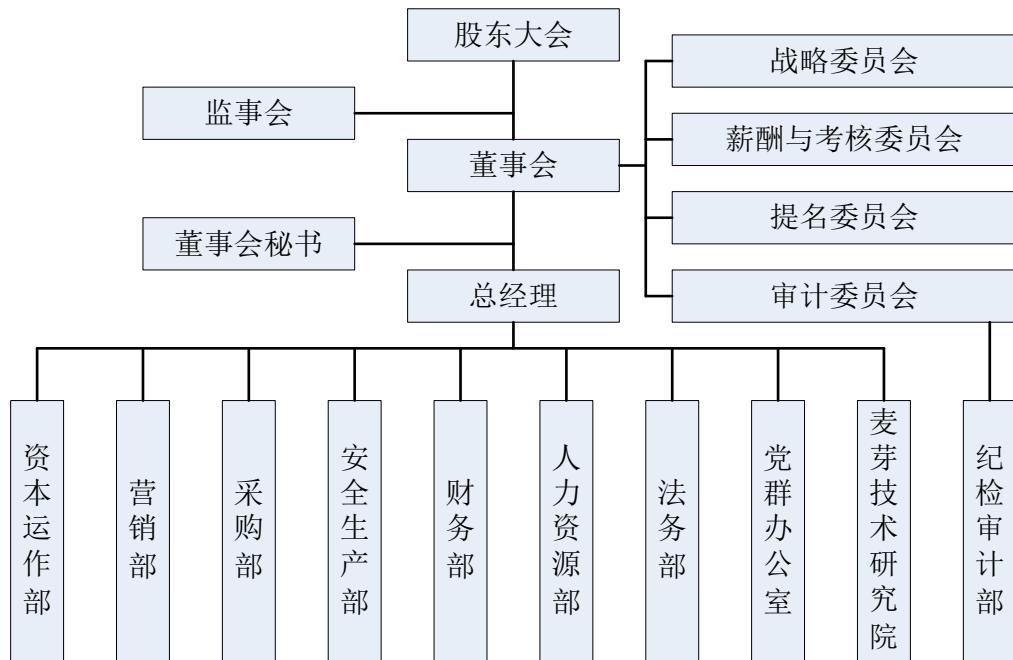
本公司系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永顺泰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按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以1:0.1883比例折成公司股份

##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营销部	统筹负责永顺泰的营销工作，统筹各下属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制定销售规划和销售计划；统筹客户开发拓展工作；定期组织永顺泰的营销工作会议，落实永顺泰营销决策等；维护并完善永顺泰集团整体营销体系，负责销售队伍的管理、考核、建设、培训等工作。
2	采购部	负责永顺泰原料采购工作，保障下属公司生产原料供应；统筹制定永顺泰的进口原料采购方案；负责原料市场分析和研判，提出采购建议等工作。
3	安全生产部	监控永顺泰安全生产管控体系的运行；审核、监督、分析生产计划的执行；监督、协调、优化生产运作；审核、监督、协调开展生产相关的更新和技改工程项目；监控环保、节能体系的运行；配合研究院开展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生产运营、设备管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等职能工作。
4	资本运作部	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开展各项上市筹备工作，协调公司与外部监管机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行政部门之间的联系与沟通，配合公司资

		本性项目的组织实施，推动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化，有效提升治理水平和公司形象，促进公司资本市场价值体现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负责构建公司战略管理体系，开展战略研究等工作。
5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负责财务核算工作，编制合并财务报告；对各下属公司财务核算进行指导和监控；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开展预算完成情况跟进分析；完善财务类管理制度等工作。
6	人力资源部	履行公司战略性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制度设计与实施、事务性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等核心人事职能，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监督、指导下属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等。
7	法务部	负责永顺泰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工作，规避和防范公司生产和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8	党群办公室	负责处理公司公文、重要文稿拟写、重要事项督办管理、公司会议组织、印章管理、公司保密工作和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开展党建党群工作，包括党组织建设、企业思想政治宣传、党员学习培训、主题活动开展，党委、工青妇、统战及维稳、扶贫等工作，确保党组织在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政治核心作用；负责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等工作。
9	麦芽技术研究院	负责永顺泰的质量及工艺技术管理，技术支持，集团层面的客户服务，技术研发、创新项目管理以及创新平台建设工作。
10	纪检审计部	负责开展永顺泰纪检、信访举报、审计、风控等管理工作。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 1、永顺泰广州

(1) 永顺泰广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YGR91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文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创业路 2 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 100%
经营范围	啤酒制造；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提取物原料的加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仓储；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专

	（营专控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	麦芽的生产及销售

（2）永顺泰广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8,686.56
净资产	71,530.71
净利润	9,317.82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 2、永顺泰宁波

（1）永顺泰宁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EBF4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正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18号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麦芽的生产及销售

（2）永顺泰宁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9,185.37
净资产	61,145.82

净利润	5,861.26
-----	----------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 3、永顺泰秦皇岛

(1) 永顺泰秦皇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774406848W
注册资本	30,532.552464万元
实收资本	30,532.5524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剑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江苏北路1号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100%
经营范围	麦芽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粮食收购、储藏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麦芽的生产及销售

(2) 永顺泰秦皇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5,828.90
净资产	32,514.75
净利润	1,048.58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 4、永顺泰昌乐

(1) 永顺泰昌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7526129XY
注册资本	18,280.641234万元
实收资本	18,280.6412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昌乐县乔官镇政府驻地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酒制品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麦芽的生产及销售

（2）永顺泰昌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5,105.53	
净资产	20,891.79	
净利润	1,120.37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 5、永顺泰宝应

（1）永顺泰宝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WK476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宝应县安宜镇苏中南路 86 号综合办公楼 301 室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酒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建设中
------	-------

(2) 永顺泰宝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06.63
净资产	719.57
净利润	-292.72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 6、香港农发

(1) 香港农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文名：永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Supertime Agri-Resourc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1日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693977
法定股本	1,000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48号粤海投资大厦29楼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100%
主营业务	关于大麦的国际贸易

(2) 香港农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8,041.41
净资产	295.67
净利润	-204.76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16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粤海控股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粤海控股持有公司 25,847.82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控股持有公司 25,847.82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9%。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01027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侯外林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租赁，室内装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以上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粤海控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086,549.58
净资产	7,472,978.34

净利润	434,471.30
-----	------------

### （3）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控股在商事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唯一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额为 600,000 万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的粤海控股 10% 的股权应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本次划转完成后，粤海控股的股东将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划转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 2、广州楷智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广州楷智持有公司 1,782.60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楷智持有公司 1,782.60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楷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JN68J
认缴出资额	12,11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1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峻岚街 7 号 515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GW471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04337

## （2）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楷智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1,959.95
净资产	11,954.05
净利润	-147.95

## （3）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楷智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606	1.6182%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52.4231	68.9371%	有限合伙人
3	杨丽璇	3,567.5163	29.44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2,116.00</b>	<b>100.00%</b>	-

## 3、温氏叁号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温氏叁号持有公司 1,247.81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叁号持有公司 1,247.81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AT9761
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976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b>主营业务</b>	股权投资
<b>私募基金备案情况</b>	已备案, 基金编号: SEL041
<b>私募基金管理人</b>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b>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b>	已登记, 登记编号: P1002409

## （2）主要财务数据

温氏叁号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1,159.18
净资产	21,154.94
净利润	327.31

## （3）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叁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67.5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5%	普通合伙人
3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	32.25%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40,000</b>	<b>100.00%</b>	-

## 4、越秀智创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越秀智创持有公司 1,069.54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秀智创持有公司 1,069.54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JJQ1T
认缴出资额	103,9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6,747.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1 号 2402 房之四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EY649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00696

### （2）主要财务数据

越秀智创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9,691.41
净资产	68,598.56
净利润	2,494.14

### （3）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秀智创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00	5.0048%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越秀仁达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8.8739%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海珠越秀升级转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	19.4418%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9.2493%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4.437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62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9249%	有限合伙人
8	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9625%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同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48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900	100.00%	-

## 5、广州林发

### (1) 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广州林发持有公司 1,033.90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林发持有公司 1,033.90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F728Y
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0 层 01-A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JM389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60749

### (2) 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林发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962.07
净资产	5,962.07

净利润	-37.30
-----	--------

### (3) 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林发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1.6667%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市联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51.6667%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00	4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00%	-

## 6、创新投资

### (1) 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创新投资持有公司 926.96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新投资持有公司 926.96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8152353W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区 C204 之一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等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基金编号：P1005449

### (2) 主要财务数据

创新投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590,058.66
净资产	264,769.96
净利润	16,229.13

### （3）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新投资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7、鸿德捌号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鸿德捌号持有公司 891.31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德捌号持有公司 891.31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鸿德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NG914
认缴出资额	5,2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2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JM190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01711

### （2）主要财务数据

鸿德捌号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169.31
净资产	5,168.56
净利润	-40.40

### （3）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德捌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1919%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7.5816%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32.6296%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海珠区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9.59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10	100.00%	-

## 8、广州兴泰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广州兴泰持有公司 713.05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兴泰持有公司 713.05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CDE36
认缴出资额	4,31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3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22 幢 11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JL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18458

## （2）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兴泰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224.24
净资产	4,224.24
净利润	-87.60

## （3）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兴泰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232%	普通合伙人
2	欧阳一鸣	2,000	46.3929%	有限合伙人
3	吴应真	510	11.8302%	有限合伙人
4	梁满权	500	11.5982%	有限合伙人
5	梁要彩	500	11.5982%	有限合伙人
6	潘伟铜	200	4.6393%	有限合伙人
7	佛山大唐纺织印染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200	4.6393%	有限合伙人
8	严松辉	100	2.3196%	有限合伙人
9	陈旭伟	100	2.3196%	有限合伙人
10	彭小久	100	2.3196%	有限合伙人
11	滕飞	100	2.31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11	100.00%	-

## 9、粤科知识产权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粤科知识产权持有公司 534.7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知识产权持有公司 534.7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JEUX0Q
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 号楼 103-14 室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EY975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13098

### （2）主要财务数据

粤科知识产权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131.40
净资产	15,131.40
净利润	50.71

### （3）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知识产权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4	粤科粤莞	7,700	25.6667%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 10、广东乡融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广东乡融持有公司 534.7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乡融持有公司 534.7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乡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D81FXT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曾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
经营范围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基金编号：P1069649

### （2）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乡融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1,519.32
净资产	2,536.22
净利润	-476.10

### （3）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乡融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乡村振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11、粤科粤莞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粤科粤莞持有公司 534.7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粤莞持有公司 534.7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5WR464
认缴出资额	126,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86.67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3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CX452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13098

## （2）主要财务数据

粤科粤莞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4,697.10
净资产	14,697.10
净利润	-76.01

## （3）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粤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1858%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59.2885%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9.52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6,500	100.00%	-

## 12、广州信诚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广州信诚持有公司 445.6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信诚持有公司 445.6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UPBM85
认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楼 1024 房（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EH944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07718

## （2）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信诚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2,361.34
净资产	12,233.74
净利润	-166.11

## （3）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信诚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2.00%	普通合伙人
2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9,750	78.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	100.00%	-

## 13、广州花城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广州花城持有公司 445.6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花城持有公司 445.6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TE236
认缴出资额	57,0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6,0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41 室（场地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等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EY137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67932

## （2）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花城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6,154.07
净资产	46,154.07
净利润	-21.34

## （3）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花城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75%	普通合伙人
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22.803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5408%	有限合伙人
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5408%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开发区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7.5408%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7.01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西藏博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2622%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5082%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	3.5082%	有限合伙人
10	广州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6311%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6311%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57,010</b>	<b>100.00%</b>	-

## 14、时间综艺

### (1) 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时间综艺持有公司 356.52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间综艺持有公司 356.52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时间综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QL20R
认缴出资额	2,004.9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4.9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1701 房自编 1705E、1705F 房-3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JH322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15272

### (2)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综艺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005.71
净资产	2,005.71
净利润	0.61

### （3）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间综艺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499%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528.95	76.2588%	有限合伙人
3	钟志滔	475	23.69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4.95	100.00%	-

## 15、粤科振粤一号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粤科振粤一号持有公司 356.52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振粤一号持有公司 356.52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99ME27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Y3537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01949

### （2）主要财务数据

粤科振粤一号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71,731.42
净资产	71,731.42
净利润	9,119.34

### （3）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振粤一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 16、南粤鼎新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南粤鼎新持有公司 178.26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粤鼎新持有公司 178.26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A6T7U
认缴出资额	11,501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50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22 幢 11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风险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L670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18458

### （2）主要财务数据

南粤鼎新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1,462.59
净资产	11,245.21
净利润	-134.08

### （3）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粤鼎新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5,500	47.82%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增城区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3.4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8.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01	100.00%	-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持股 5%以上外，发行人其他单个股东持股均未达到 5%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粤海控股，未发生变更。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粤海控股持有发行人 25,847.8227 万股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在商事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唯一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的粤海控股 10% 的股权应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本次划转完成后，粤海控股的股东将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本次划转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划转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为未偿还债务提供担保而质押给财团、银行等第三方机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情况。

## 九、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主要的一级子公司、境内外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持股情况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999/12/10	粤海控股持股 100%	香港	投资控股及管理	1,762,686.05	1,365,317.70	408,580.25
2	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03007261930596	19,909.1416 万元	2001/1/21	粤海控股持股 100%	深圳市	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	60,619.74	37,666.79	768.57
3	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440000734116475G	33,672 万元	2001/12/11	粤海控股持股 100%	广州市	物业销售业务	432,911.36	108,466.68	26,302.25
4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1440000753653444E	22,000 万元	2003/8/7	粤海控股持股 100%	广州市	资产管理业务	68,506.83	50,167.43	-1,357.03
5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1440000776945829P	20,000 万元	2005/6/15	粤海控股持股 100%	广州市	企业服务	55,095.25	25,212.09	28.39
6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617437907D	4,500 万元	1993/3/29	粤海控股持股 51.06%	广州市	高性能有色金属制造业务	8,856.18	3,495.28	596.18
7	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	914401017181025407	218,000 万元	2000/4/10	粤海控股持股 100%	广州市	商铺租赁、物业管理等	225,754.52	17,178.64	-13,078.71
8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91440000617428912E	206,249.68 万元	1997/9/9	粤海控股持股 100%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739,089.00	245,435.97	-2,282.39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持股情况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业务			
9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440000MA4UL4RC78	100,000 万元	2015/12/28	粤海控股持股 71%	广州市	集团财务服务管理	1,358,791.18	112,116.43	6,736.95
10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568520172L	400,000 万元	2011/1/13	粤海控股持股 81.29%	深圳市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856,424.12	474,187.12	4,763.91
11	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91320903MA1UXGDR3R	112,800 万元	2018/1/18	粤海控股享有 60% 表决权	盐城市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381,268.71	129,927.82	11,971.73
12	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1320381MA1MJ7XX1W	72,000 万元	2016/4/20	粤海控股享有 60% 表决权	徐州市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243,887.03	84,623.74	7,352.28
13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13231303391W	31,500 万元	1996/8/28	粤海控股持股 100%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2,840.87	7,392.75	418.05
14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400004558581340	12,000 万元	1995/11/7	粤海控股持股 100%	广州市	水利电力勘测设计业务	243,655.65	55,748.89	9,331.77
15	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RR5G0N	253,000 万元	2021/2/3	粤海控股持股 100%	广州市	投资与企业管理服务	253,583.38	253,316.78	2,210.96
16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	1973/1/5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68%	香港	投资控股及管理	2,295,570.08	1,341,328.05	462,755.93
17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	-	1982/3/12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19%	香港	投资控股及管理	108,378.62	107,398.28	-1,360.77
18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	1997/3/21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3.82%	百慕大	投资控股及管理	387,496.16	379,847.27	712.25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持股情况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9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	-	1995/11/23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34%	香港	投资控股及管理	19,174.16	2,212.53	844.74
20	粤健集团	-	-	1987/1/6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香港	无实际经营	24,009.02	12,176.82	-1,001.82
21	广东粤健	914401165505 914907	5,000 万元	2010/3/12	粤健集团持股 100%	广州市	无实际经营	7,268.39	4,144.76	-23.01
22	富扬国际	-	-	2007/8/2	粤健集团持股 100%	香港	持股平台	3.48	-1,446.98	-2.31
23	宝应麦芽	913210237558 981385	700 万美元	2003/12/11	富扬国际持股 100%	宝应县	麦芽制造及销售	19,035.90	4,723.64	1,384.91
24	永昌粤健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6203216708 13537T	3,420 万元	2008-03-03	粤泰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永昌县	无实际经营	681.64	-430.03	-180.81
25	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295 65410K	14,000 万元	2015/3/20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 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	数据处理等信息 技术服务	已于 2020 年被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6	广东粤海天河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6174 03088H	84,000 万元	1992-08-07	天贸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85%	广州市	购物中心及零售 百货	959,822.43	893,028.53	116,958.92
27	广东粤海天河城 商业有限公司	914401062311 22961T	5,000 万元	1996-01-02	粤海控股、广东粤海 天河城百货发展有 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	广州市	购物中心及零售 百货	136,835.77	63,762.02	6,761.47
28	上海粤海大酒店	913100006073	1,000 万美元	1998-05-13	粤海控股间接持股	上海市	酒店经营及酒店	13,174.11	8,578.52	-383.67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持股情况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有限公司	89251M			100%		管理			
29	粤海酒店有限公司	-	-	1985-04-19	Golden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香港	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	19,833.06	68.47	-1,692.60
30	珠海粤海酒店	91440400618239451P	999 万美元	1989-01-17	繁茂有限公司持股 100%	珠海市	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	25,039.93	10,446.99	-397.91
31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0000XL	5,000 万美元	1986-08-16	宝邦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60%, 耀永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3,951.16	80,536.50	1,088.82
32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91440300710939303R	611,600 万港元	2000-08-18	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州市	天然水收集与供应	1,989,041.66	722,979.40	208,009.33

注：上述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单体数据。

##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76,298,126 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25,432,708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假设按上限比例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SS）	258,478,227	68.69%	258,478,227	51.52%
2	广州楷智	17,826,021	4.74%	17,826,021	3.55%
3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2%	12,478,104	2.49%
4	越秀智创	10,695,465	2.84%	10,695,465	2.13%
5	广州林发	10,339,011	2.75%	10,339,011	2.06%
6	创新投资（SS）	9,269,649	2.46%	9,269,649	1.85%
7	鸿德捌号	8,913,195	2.37%	8,913,195	1.78%
8	广州兴泰	7,130,556	1.89%	7,130,556	1.42%
9	粤科粤莞	5,347,917	1.42%	5,347,917	1.07%
10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2%	5,347,917	1.07%
11	广东乡融	5,347,917	1.42%	5,347,917	1.07%
12	广州信诚	4,456,413	1.18%	4,456,413	0.89%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18%	4,456,413	0.89%
1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5%	3,565,278	0.71%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5%	3,565,278	0.71%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7%	1,782,639	0.36%
17	粤顺壹号	2,838,160	0.75%	2,838,160	0.57%
18	粤顺贰号	1,613,288	0.43%	1,613,288	0.32%
19	粤顺叁号	1,206,133	0.32%	1,206,133	0.24%
20	粤顺肆号	1,640,545	0.44%	1,640,545	0.33%
21	公众股东	-	-	125,432,708	25.00%
总股本		376,298,126	100.00%	501,730,834	100.00%

注1：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小幅偏差。

注2：“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SS）	258,478,227	68.69%
2	广州楷智	17,826,021	4.74%
3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2%
4	越秀智创	10,695,465	2.84%
5	广州林发	10,339,011	2.75%
6	创新投资（SS）	9,269,649	2.46%
7	鸿德捌号	8,913,195	2.37%
8	广州兴泰	7,130,556	1.89%
9	粤科粤莞	5,347,917	1.42%
10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2%
11	广东乡融	5,347,917	1.42%
合计		351,173,979	93.32%

注：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广东乡融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 1、国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粤海控股（SS）	国有法人股	258,478,227	68.69%
创新投资（SS）	国有法人股	9,269,649	2.46%

2021年5月21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批复粤海控股及创新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2、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 1、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为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之内容。

### 3、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公司在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均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持有前述主体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粤顺壹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以下人员为粤顺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高荣利，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罗健凯，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琴，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前，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力文；

（2）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粤顺管理，发行人董事长高荣利担任粤顺管理的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罗健凯担任粤顺管理的经理，同时，以下人员各自持有粤顺管理 14.29%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高荣利，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罗健凯，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琴，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前，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力文。

此外，粤顺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孟洁与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卢伟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新增股东就股份限售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

##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粤科粤莞	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粤科振粤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
粤科知识产权		1.42%
粤科振粤一号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合伙份额。此外，粤科粤莞系粤科知识产权的有限合伙人。	0.95%
广州林发	广州林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合伙份额的企业。	2.75%
创新投资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创新投资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2.46%
广州兴泰	广州兴泰与南粤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
南粤鼎新		0.47%

粤顺壹号		0.75%
粤顺贰号		0.43%
粤顺叁号		0.32%
粤顺肆号		0.44%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工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0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国企改革政策，提高员工的劳动干劲，稳定骨干员工队伍，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并让员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发行人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积极探索、适时推进。2020 年，发行人通过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等四家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 161 名在职员工，其通过设立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等四家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5.87

元/股，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并经粤海控股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NGPD0523 号）确定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1.94%。

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的公司董事、高管及部分核心员工所出资设立的粤顺管理担任普通合伙人，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及监督。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永顺泰的股本演变”之“2、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 （四）目前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和业务骨干。结合公司实际，选取发行人经理及以上职务人员、各下属公司部门副经理及以上职务人员，以及各下属公司筛选推荐的业务骨干人员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持股平台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粤顺管理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员工出资设立。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粤顺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粤顺壹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顺壹号持有公司 283.8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W5ML0U
认缴出资额	1,666.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66.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顺管理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208 室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顺壹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1	粤顺管理	0.01	0.0006%	普通合伙人	-
2	高荣利	120	7.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3	罗健凯	120	7.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张前	100	6.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张力文	100	6.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陈平	100	6.0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总经理
7	龙文芳	100	6.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离职）
8	李剑华	100	6.0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董事长
9	王琴	70	4.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	张士强	50	3.0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副总经理
11	李春兰	50	3.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部部门总经理
12	杨燕卿	50	3.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门总经理
13	汪泽海	50	3.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纪监审计法务部部门总经理
14	王战萍	50	3.00%	有限合伙人	2021 年 1 月入职，担任发行人纪委书记，入职后受让离职员工洗建斌所持份额
15	韩贤军	40	2.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部门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16	徐渝辉	35	2.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总经理
17	孟洁	30	1.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党群办公室部门副总经理
18	孙铖	30	1.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党群办公室部门副总经理
19	张学政	30	1.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部部门副总经理
20	夏瑞	30	1.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部门副总经理
21	滕炜	30	1.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纪监审计法务部部门副总经理
22	杨华林	25	1.5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副总经理
23	夏宝洲	23	1.3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生产部经理
24	胡天义	16	0.9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生产部副经理
25	江育民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全生产部经理
26	袁剑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27	贺从玉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28	张云飞	16	0.9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运营部副经理
29	刘丰燕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30	郭文文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31	郑晓斌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党群办公室经理
32	杜志锋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33	马媛媛	16	0.9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运营部进出口业务主任
34	殷光	16	0.9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生产部包装主管
35	苏文斌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36	袁雪刚	15	0.9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设备部经理
37	龙飞亮	15	0.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部门副总经理
38	杜书生	15	0.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39	杨红廷	15	0.9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质管部高级工程师
40	刘兆利	13	0.7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综合部经理
41	齐爱丽	10	0.6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设备部环保工程师
42	王登艺	10	0.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43	陈丽	8	0.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部经理
44	史文祺	8	0.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45	张立柱	8	0.4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设备部副经理
46	崔优美	8	0.4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财务部会计主任
47	林进昌	8	0.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部经理
48	翟娟	8	0.4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综合部副经理
合计		1,666.01	100.00%	-	-

## (2) 粤顺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顺贰号持有公司 161.32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W5K9XY
认缴出资额	947.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47.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顺管理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20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顺贰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1	粤顺管理	0.01	0.0011%	普通合伙人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2	杨劲松	100	10.5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副总指挥
3	孙文亮	100	10.5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董事长、总经理
4	韩永红	50	5.2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5	曾勇	50	5.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6	唐文娟	35	3.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财务总监
7	张琳	35	3.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副总经理
8	温球	26	2.75%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生产部经理
9	杨智	26	2.75%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质管部经理
10	王清华	26	2.75%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工程部经理
11	谭伟文	26	2.75%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销售总监
12	胡林霞	25	2.6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副总经理
13	苏冬霞	25	2.6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副总指挥
14	王洪川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运营部销售经理
15	杨戈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运营部经理助理
16	屈浩宇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设备部副经理
17	李志龙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生产部生产主任
18	邹永洪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19	严润军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综合部电脑主任
20	冯永超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生产部副经理
21	徐震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22	唐业屹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23	麦培均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24	韦宏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设备部主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任工程师
25	骆鑫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26	朱华茂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生产部主任工程师
27	黄紫燕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技术中心微生物检测室主任
28	黄湘华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综合部车队队长
29	朱巧玲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运营部销售经理
30	黄福龙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质管部副经理
31	刘蓉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财务部副经理
32	张小义	15	1.5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合同预算部副经理
33	秦次辉	12	1.27%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生产部生产主任
34	罗福民	10	1.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技术中心生产实验室主任
35	朱明伟	10	1.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综合部副经理
36	刘建勋	10	1.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麦芽技术研究院工程师
37	方镇荣	10	1.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生产部生产主任
38	何建明	10	1.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安全主任
39	张冬梅	10	1.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财务部税务主任
40	孙华	8	0.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质管部主任工程师
41	孙燕	8	0.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综合部人力资源主任
42	苏庆洲	8	0.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质管部副经理
43	杨洁贞	8	0.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质管部理化检测室主任
44	岳凯	8	0.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运营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45	吴淑婷	8	0.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综合部内控主任
	合计	947.01	100.00%	-	-

### (3) 粤顺叁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顺叁号持有公司 120.61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粤顺叁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W5KC4L
认缴出资额	708.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08.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顺管理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20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顺叁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1	粤顺管理	0.01	0.0014%	普通合伙人	-
2	贺正元	100	14.12%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董事长
3	陈兆锋	80	11.3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总经理
4	洪柳亚	50	7.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副总经理
5	乐凯	26	3.67%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销售总监
6	顾文伟	26	3.67%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设备部经理
7	吴承成	26	3.67%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经理
8	温敏	25	3.5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资本运作部部门总经理
9	胡旭杰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运营部运输管理主任
10	孙洪伟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安全管理部安全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11	赵波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12	卢作让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13	陈汉岳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综合部车队长
14	王璠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质管部副经理
15	张健星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质管部技术质量主任
16	张雷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运营部销售经理
17	江和胜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设备部机械工程师
18	陈小平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生产质量主任
19	贺东海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生产调度
20	杨华池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运营部销售经理
21	朱威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工艺主任
22	张立贤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副经理
23	王桂芳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财务部副经理
24	王继祥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生产调度
25	袁春生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仓库主任
26	刘昌玲	15	2.12%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运营部经理
27	谢锐	13	1.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财务部经理
28	唐洪永	11	1.55%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设备部副经理
29	施正杰	10	1.41%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质管部质量工程师
30	潘灯	10	1.41%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设备部电气主任
31	田国林	10	1.41%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高级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32	罗斌	10	1.41%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环保主任
33	邬风雷	8	1.13%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质管部实验室主任
34	程小飞	8	1.13%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工艺主任
35	邱明	8	1.13%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设备部制冷主任
合计		708.01	100.00%	-	-

#### (4) 粤顺肆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顺肆号持有公司 164.05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粤顺肆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W5K30Y
认缴出资额	963.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63.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顺管理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20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顺肆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1	粤顺管理	0.01	0.0010%	普通合伙人	-
2	岳建华	100	10.3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总经理
3	周欲晓	100	10.3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总经理
4	储云锋	50	5.1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总经理
5	蔡海红	50	5.1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总经理
6	徐以德	50	5.1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副总经理
7	李庆军	50	5.1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8	唐龙坤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运营部经理
9	韩伟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经理
10	汤文庆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经理
11	邓文江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质管部经理
12	杨月龙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综合部经理
13	袁训刚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财务部经理
14	卢立芳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经理
15	任庆友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设备部经理
16	季文平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经理
17	丁洪青	20	2.0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经理
18	韩忠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主任
19	杨承伟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经理
20	黄冬梅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生产部副经理
21	杨春花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主任
22	刘永恒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设备部经理助理
23	刘强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安管部副经理
24	卞爱林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主任
25	任金艳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财务部副经理
26	李艳华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综合部法务专员
27	吴磊磊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生产部工艺主任
28	全国明	16	1.6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资本运作部经理
29	周洪元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经理
30	宋玉英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运营部区域经理
31	何吉明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综合部综合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32	高娟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经理
33	胡林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工程师
34	王育峰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运营部副经理
35	徐继国	15	1.5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主任
36	管艳云	12	1.25%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工程师
37	郁晓雨	10	1.0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工程师
合计		963.01	100.00%	-	-

### (5) 粤顺管理

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粤顺管理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员工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粤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WED71
注册资本	4.2 万元
实收资本	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荣利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208 室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顺管理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职务
1	高荣利	6,000	14.29%	发行人董事长
2	罗健凯	6,000	14.29%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王琴	6,000	14.29%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张前	6,000	14.29%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张力文	6,000	14.29%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龙文芳	6,000	14.29%	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职务
7	冼建斌	6,000	14.29%	发行人纪委书记(已于2020年12月离职)
	合计	42,000	100.00%	-

##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变动情况

自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纪委书记及员工持股平台粤顺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冼建斌因组织调动自发行人处离职，已于2021年4月将其所持粤顺壹号50万元出资额以出资额原值作价转让给新任发行人纪委书记王战萍并自粤顺壹号退伙。

## 3、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

2020年8月14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NGPD0523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永顺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216,497.79万元。2020年10月30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216,497.79万元以及发行人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前的股份总数36,900万股计算所得的每股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以货币资金4,284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729.8126万股，发行价格为5.87元/股。如按后复权计算，本次员工持股的入股价格对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入股价格为12.96元/股(12.96元/股=5.87元/股\*36,900.00万股/16,710.9373万股)。

## 4、《员工持股方案》的基本内容

《员工持股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决策程序、参与对象持有份额的流转及处置管理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 (1) 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对象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及协调下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统一管理。

### （2）决策程序

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各持有人的所持表决权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表决权比例=该持有人出资额÷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总额×100%。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管理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作为持有人会议的常设办事机构，组织并代表全体持有人统一行使权利，协同发行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粤顺管理共同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持有人行使或处置其权利进行组织管理，监督指导各员工持股平台行使其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参与对象持有份额的流转及处置管理机制

#### A. 锁定期安排及处置限制

除因发生《员工持股方案》明确规定的处置事由（即终止劳动关系、组织调动离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持有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持有人达到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或经发行人董事会认定需要全部转让的其他情况，下同）可内部转让外，持有人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或自其入伙员工持股平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定质押等第三方权利、继承、赠予、委托除管理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管理、增减、分割、退出等情形，下同）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其相应的间接股份（以下简称“入股锁定期”）；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享有相应间接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及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上市锁定期”）处置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其相应

的间接股份。

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之日起至成功上市前，除非确有《员工持股方案》明确规定处置事由，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再进行调整或处置。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后至上市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进行处置。

锁定期满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B. 持有份额的流转管理

发行人上市前，除非确有《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处置事由，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进行处置。持有人出现处置事由之一的，不得要求收回其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应自规定事由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全部予以内部转让。发行人上市前在入股锁定期外，持有人可申请内部定期集中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让对象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其他参与对象合伙人、符合参与对象范围及条件且不存在禁止条件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定及内部公示的发行人其他内部员工、发行人国有股东、发行人其他非公资本股东。

发行人上市后，管理委员会将协助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约定每年向持有人派发减持意向调查表，并根据减持意向调查的结果进一步协助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本年度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出售发行人的股票，以及股票出售的最低价格，制定该年度的股票减持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在根据年度股票减持计划出售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并扣除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营费用、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所需清偿款（如有）、应缴税款后，为该等减持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持有人办理退伙或削减份额的结算。

在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作出决议同意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下，发行人可以按当年的内部转让价格回购员工持股平台所持的全部或

部分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可以按当年的内部转让价格回购参与对象所持全部或部分份额，以实现参与对象退出之目的。

##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除前述《员工持股方案》关于锁定期安排及处置限制的相关规定外，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已出具承诺函，就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合伙企业于商事主管部门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此外，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6、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员工持股方案》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鼓励“双百企业”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双[2019]302 号）、《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国资资本[201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永顺泰的股本演变”之“2、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与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协议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已对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财产份额锁定期安排及处置限制、流转管理、退出路径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退伙的合伙人已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及所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份额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其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异议或潜在纠纷。

## 7、员工持股平台备案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的设立、合伙份额增加及变更均已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均系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通过设立持股平台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参照公允价值对公司进行增资，未涉及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施其他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亦不存在其他制度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前实施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和履行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现已执行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参照公允价值对公司进行增资，定价公允，未涉及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比例为 1.94%，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未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含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全日制员工人数分别为 664 人、668 人、682 人（2020 年末含香港农发 1 名员工）。

#### 1、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368	53.96%
销售人员	36	5.28%
管理人员	191	28.01%
研发技术人员	62	9.09%
工程人员	25	3.67%
<b>合计</b>	<b>682</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8	4.11%
本科	227	33.28%
大专及以下	427	62.61%
<b>合计</b>	<b>682</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80	11.73%
30-40 岁	269	39.44%
40-50 岁	225	32.99%
50 岁以上	108	15.84%

合计	682	100.00%
----	-----	---------

##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及如下：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员工总人数(人)	681	668	664
缴纳人数(人)	在公司缴纳	677	656
	在第三方缴纳	2	8
	合计	679	664
缴纳人数占比	99.71%	99.40%	100.00%
未缴纳人数(人)	2	4	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均为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员工总人数(人)	681	668	664
缴纳人数(人)	在公司缴纳	677	659
	在第三方缴纳	2	5
	合计	679	664
缴纳人数占比	99.71%	99.40%	99.85%
未缴纳人数(人)	2	4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公积金，该等员工均

为新入职员工，其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

报告期内，由于工作调动等原因导致个别员工工作地与原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户籍所在地不一致，该等员工希望在户籍所在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故自愿申请由该员工户籍所在地的第三方企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承担，未增加员工负担，未损害员工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

###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之“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二)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三)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麦芽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是啤酒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原料。公司产品以基础大麦麦芽为主，兼顾高端的特种麦芽等多种产品，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商。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麦芽制造企业，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的沿海港口。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大区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业务始于 1987 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 11 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公司与国内最主要的啤酒集团均已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前身与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嘉士伯、喜力啤酒等知名啤酒制造商均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历史。2019 年，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5%。同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麦芽出口企业，产品已外销至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公司麦芽的出口规模占我国麦芽出口规模的 46%。

公司拥有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体系，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是我国麦芽行业检测指标覆盖面较广、检测能力较强的实验室之一。同时，公司还是《啤酒大麦》、《啤酒麦芽》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并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定制高端麦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客户粘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麦芽，包括基础麦芽与特种麦芽等多个品种。

麦芽是啤酒生产的主要原料，一般由大麦为原料制成，也有少量由小麦或其他谷物制成。啤酒主要由麦芽、酒花、酵母和水四大原料构成，其中，大麦发芽之后产生的酶，可以使自身的淀粉转化为可发酵的糖，再通过酵母转化为酒精，随后通过其他工艺制造成啤酒。因此，麦芽是啤酒酿造过程中的最主要成分，影响着啤酒包含颜色、香气、酒体、平衡感以及尾韵等各个方面，被称为“啤酒的骨架”。

大麦在人工控制的条件下，经浸麦、发芽、干燥、除根的操作过程，制成麦芽。制造过程中使用不同的工艺，可生产不同种类的麦芽。其中，基础麦芽在啤酒酿造中占用的比例大，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如经典基础麦芽；特种麦芽是指着色麦芽、增香麦芽、小麦麦芽等，是经过不同于普通麦芽加工工艺而制成的麦芽或其他谷物发芽的制品，在特种啤酒酿造时配合基础麦芽使用，因而使用比例较低，如皮尔森麦芽、黑麦芽、红麦芽等。公司产品以基础麦芽为主，辅以少量特种麦芽。

产品图片	
基础麦芽	 经典基础麦芽
特种麦芽	  皮尔森麦芽                    黑麦芽



###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麦芽，按原材料不同分为大麦麦芽和小麦麦芽，其中大麦麦芽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95% 左右，且逐年上升，详情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麦麦芽	261,704.76	96.74%	274,765.91	96.45%	222,488.72	94.08%
小麦麦芽	8,826.76	3.26%	10,101.08	3.55%	13,992.28	5.92%
合计	<b>270,531.52</b>	<b>100.00%</b>	<b>284,866.98</b>	<b>100.00%</b>	<b>236,481.00</b>	<b>100.00%</b>

注：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68,874.58 万元。但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出口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确保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可比性，本节后续分析中均将出口运保费列入主营业务收入。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下的“C1513 啤酒制造”子行业，该子行业中包括了啤酒专用原料麦芽的生产活动。

## (一)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我国对麦芽行业的管理采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审查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国酒业协会为麦芽行业的自律组织，基本职能包括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研发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等。行业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麦芽行业需遵守食品行业以及啤酒制造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制订机关	文号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监总局令第24号	2020年1月2日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721号	2019年10月11日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2月29日	建立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规定了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和监管机制，明确了食品企业的责任义务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

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号	12月29日	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药总局第37号	2017年11月17日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19821-2005	2005年7月18日	规定了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麦芽行业的发展与啤酒行业的政策息息相关,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根据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酒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要求稳定当前啤酒行业集约化发展格局,支持啤酒企业从对市场份额的过度追求转向对产品结构等的调整和转变,完成啤酒行业由规模增长阶段到效益增长阶段的顺利过渡,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加强啤酒原料质量控制,推进啤酒工业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支持民族啤酒品牌的建设,推广和普及中国啤酒文化。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酒类生产环节监管,全面检查原料采储、生产记录、出厂检验、生产环境条件等,严厉查处打击使用工业酒精等非食用物质以及滥用甜味剂、色素等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对主要原料无进货记录或原料数量与根据实际产品数量测算所需原料数量明显不符的酒类生产企业,一律严肃追查,依法严惩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因此,一方面,啤酒行业的稳步发展以及行业转型升级是麦芽行业的基础,也是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啤酒行业食品安全和质量水平的逐步提高也规范了啤酒原料的使用,啤酒生产企业也对上游麦芽的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

## （二）行业发展历程、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现状

麦芽是啤酒酿造中不可替代的主体原料，啤酒产业的发展和麦芽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改革开放前，我国啤酒产业规模尚小，我国啤酒产量自 1953 年开始有统计数据，由 1953 年的 2.74 万吨，增长至 1978 年的 40.38 万吨，虽然产量增加较多，但基数小，产业规模不大，因此，麦芽产业亦未取得快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啤酒工业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产销量最大和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2002 年，我国啤酒产量达到 2,386.8 万千升，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并连续 18 年居世界第一。在啤酒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麦芽行业也快速发展。经过几十年的积累，我国麦芽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到今天，已形成自动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现代化的麦芽产业，形成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近年来，我国麦芽产量保持平稳，波动性不大，2019 年，我国麦芽产量已达到 334 万吨，满足国内啤酒生产的需求的同时，还可部分对外出口。

### 2、行业发展趋势

#### （1）产业向沿海地区集中

我国麦芽制造企业从地区分布上分为两类，一类位于沿海地区，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河北、山东、辽宁，上述地区既是啤酒消费发达地区，也靠近港口，具有港口运输的便利条件，便于利用进口大麦原料。一类位于内陆地区，靠近大麦种植地区，主要集中在甘肃、河南、新疆、内蒙古，该类麦芽制造企业以国产大麦为主要原料。

近年来，国内大麦原料在价格方面与进口大麦在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随着进口大麦在生产中的使用越来越多，产能也逐渐向靠近港口地区集中。内陆地区产能由 2014 年的 177 万吨减少为 2019 年的 55 万吨，产量也从 2014 年的 111.5 万吨减少至 2019 年的 25 万吨。而沿海地区产能及产量则在整体上保持向上趋势，由 2014 年的 319.5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418 万吨。

根据啤酒工业信息网统计，2020 年以后的我国麦芽产能扩建计划中，均位于广东、广西、江苏、湖北等沿海地区或水运交通便利地区。

因此，产业向沿海地区集中，是我国麦芽产业近年来的发展趋势。

### （2）生产集中化、设备自动化

当前，我国麦芽产业正向集中化、现代化方向转型。我国啤酒行业的集中度已达到较高水平，中国前五大啤酒公司华润啤酒、青岛啤酒、百威英博、燕京啤酒、嘉士伯在 2019 年中国啤酒市场中占有超过 80% 的市场份额。大型啤酒公司为保证其供货连续性，质量稳定性，往往倾向于选择产能较大、质量稳定的麦芽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永顺泰、中粮麦芽、大连兴泽、海越麦芽等规模较大的厂商，在近年来均新建或计划新建产能，且基本上每年都可以达到满产状态。2016 年至 2019 年，前五大生产商的麦芽生产量占比均在 60% 以上。

随着麦芽产业往规模化生产的方向转型，其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也得到普遍提升。以永顺泰为例，目前已全面实现自动化生产，从大麦清选，到浸麦、发芽、烘干等生产过程已实现全自动化操作；温度、湿度等关键指标均已实现自动监控，生产线工人只需在监控室观测指标，输入指令，即可实现对生产线的控制。

### （3）产业高端化

麦芽在啤酒中所占成本比例较小，但口感影响较大。当前，我国啤酒产业正处于“以质换量”的阶段，消费总量稳中有降，但消费质量稳步提高，高端化的趋势已较为明显。

与此同时，我国精酿啤酒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据统计，2020 年以前，美国精酿啤酒的年增长率稳定在 3%-4% 左右。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美国精酿啤酒销量有所下滑，但按销售量计算，精酿啤酒市场仍然占美国市场份额的 12.3%，销售额则占到了 23.6%。而我国的精酿啤酒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因此，随着我国啤酒产业向高端化、精酿化的发展，将带动特种麦芽和高端麦芽的需求快速增长，麦芽产业的高端化趋势逐渐显现。

### （三）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麦芽行业竞争比较激烈。目前我国麦芽行业呈现“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即永顺泰、中粮麦芽作为龙头企业，其产能在 60 万吨以上；大连兴泽、海越麦芽、江苏农垦、新蕾麦芽等产能在 10 万吨至 40 万吨的企业为第二梯队；再结合地区性产能在 10 万吨以下的小型厂商，构成了我国麦芽产业的竞争格局。

整体上，我国麦芽产业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但龙头企业、部分区域又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首先，因为全国布局、供货稳定、质量较好，永顺泰、中粮麦芽等龙头企业的产能基本可以实现每年满产。而中小麦芽厂由于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设备落后、规模较小等原因难以获得大型啤酒厂商的订单而面临激烈竞争，过去几年中常有不满产或停产等情况。其次，华南区域经济发达，且区域内有珠江啤酒等较大规模的啤酒厂，但华南区域具有规模的麦芽制造企业仅有公司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且永顺泰广州 30 万吨/年的产能还要兼顾东南亚出口的需求。经测算，华南区域目前有大约 20 万吨的需求缺口系由其他省份进入，其代价是支付较高运费。因此，与全国麦芽产能过剩的情况相反，华南区域呈现区域性供给不足的情况。

#### 2、我国主要的麦芽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啤酒工业信息网，2019 年，国内前五大麦芽厂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排名	公司名称	产量	市占率
1	永顺泰	85	25.45%
2	中粮麦芽	58	17.37%
3	大连兴泽	37	11.08%
4	海越麦芽	17	5.09%
5	江苏农垦	18	5.39%
前五名合计		215	64.37%

排名	公司名称	产量	市占率
	国内合计	334	100.00%

## (四) 行业进入壁垒

### 1、客户开发壁垒

麦芽对啤酒的风味影响较大，麦芽原料的差异会对啤酒的口感产生影响，而消费者对固定款式啤酒口感的变化又较为敏感，因而啤酒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往往较为谨慎，在确定供应商之后，往往倾向于与其长期合作。

我国啤酒行业已高度集中，因此大型啤酒公司是我国麦芽消费的主要客户。而大型啤酒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在供应商遴选时，需要严格审查麦芽厂商的生产设备是否符合其要求，生产规模是否能匹配其不间断配货的要求，还要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多轮多批次的测试，认证周期基本在一年以上。新进麦芽制造厂商要获得这些大型啤酒公司的认可，需要付出较多的时间和成本。

因此，麦芽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开发壁垒。

### 2、资本壁垒

随着下游啤酒行业的集中度提高，我国麦芽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相对较高，一般中小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较难在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而大规模生产，则面临较大规模的不动产投资以及较大的运营成本。

一方面，大规模麦芽制造、存储设施占地面积较大，或需要较高层的建筑（如塔式制麦车间），土地或固定资产的投资较大，一条 10 万吨的生产线，投资额大约需要 5 亿元左右。另一方面，麦芽制造所需的运营成本较大，以采购为例，目前大麦原料主要以进口为主，一般以海运为主，每船大麦吨数较多，采购金额往往能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原材料购置的资金压力较大。

因此，麦芽行业存在一定的资本壁垒。

### 3、技术壁垒

随着国内麦芽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异常激烈。麦芽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强

的研发能力。

从产品研发来看，啤酒生产客户基于产品开发，调整风味的需求，对麦芽的各项理化指标的要求在不断变化，麦芽制造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才能快速、有效满足客户要求。尤其是随着我国啤酒市场向高端化、精酿化转型，麦芽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高端麦芽、特种麦芽等产品的研发能力。

除产品的研发外，麦芽制造企业还需要较强的生产工艺研发能力。制麦过程需要进行精细化的生产管理：第一，对于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湿度、时间等各个参数，依赖于长期的技术积累；第二，因原材料批次不同，往往需要对上述参数进行微调，以保证最终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第三，麦芽制造企业还要具备较强的生产设备的个性化升级改造能力。

因此，麦芽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 4、管理壁垒

麦芽行业涉及农产品进口、麦芽制造、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配送等各方面。在采购管理方面，原材料大麦基本为海外进口，需要依靠专业的团队与海外供应商进行沟通，同时也需要专业的外汇管理能力。在生产管理方面，需要进行精细化的管理，既要维持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也要保证较高的制得率，从而降低成本。同时，企业也需要具有较强的组织运输、仓储的能力，才能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产成品向客户的及时运输。因此，在大规模生产的前提下，对生产、仓储、运输进行有效管理，是竞争者进入麦芽行业的壁垒。

###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1、行业需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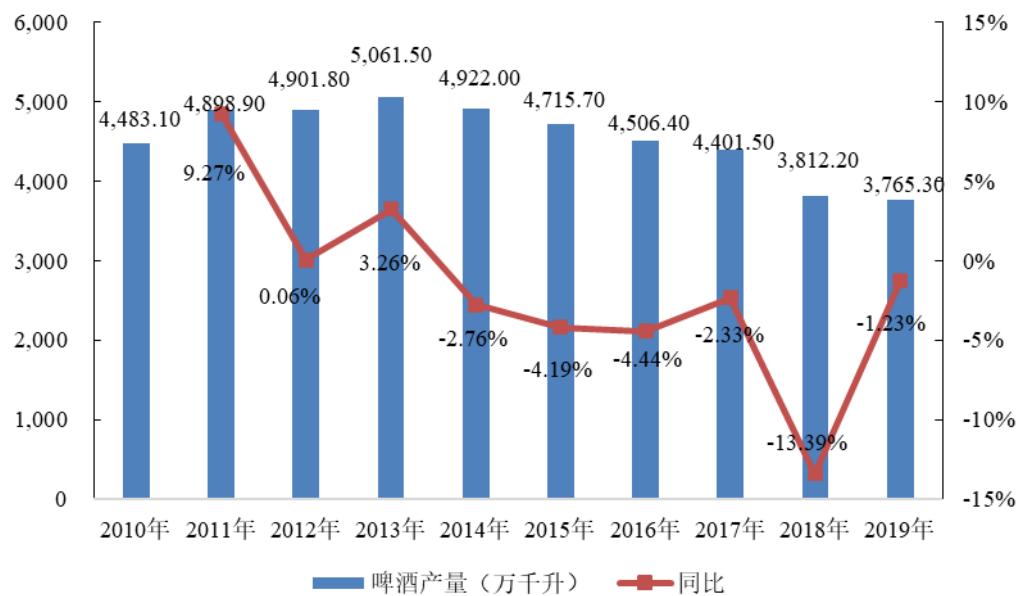
##### （1）啤酒消费趋于平稳

麦芽行业的下游为啤酒制造业，啤酒是快速消费品，国内消费人群众多，自2002年起，中国已经连续18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啤酒消费市场和生产国。

2010年以前，我国啤酒行业增长较快，1990年到2000年啤酒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2000年到2010年啤酒产量年复合增长率有所下降至8%，依旧

保持高增速。2010 年以后，我国啤酒行业进入成熟期，2013 年，啤酒产量达到历史高点 5,061.50 万千升，随后由于一方面，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酒精饮品的消费更加理性，所有酒类产量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啤酒消费的主力人群青壮年人口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2013 年后，啤酒产量略有下滑，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产量为 3,765.30 万千升。

**2010 年-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啤酒消费呈现高端化趋势

随着国家产业升级的推进，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健康、保健理念不断提高，以及年轻一代个性化、时尚化消费理念在不断深化，高端啤酒的销量不断增长。

根据 GlobalData 的数据，2018 年中国啤酒市场的主流产品仍然是中低端产品，虽然高端及超高端啤酒消费量占比从 2013 年的 10.9% 提升至 2018 年的 16.4%，但距离美国 42.1% 的水平仍有很大差距，表明我国高端啤酒消费市场仍有较大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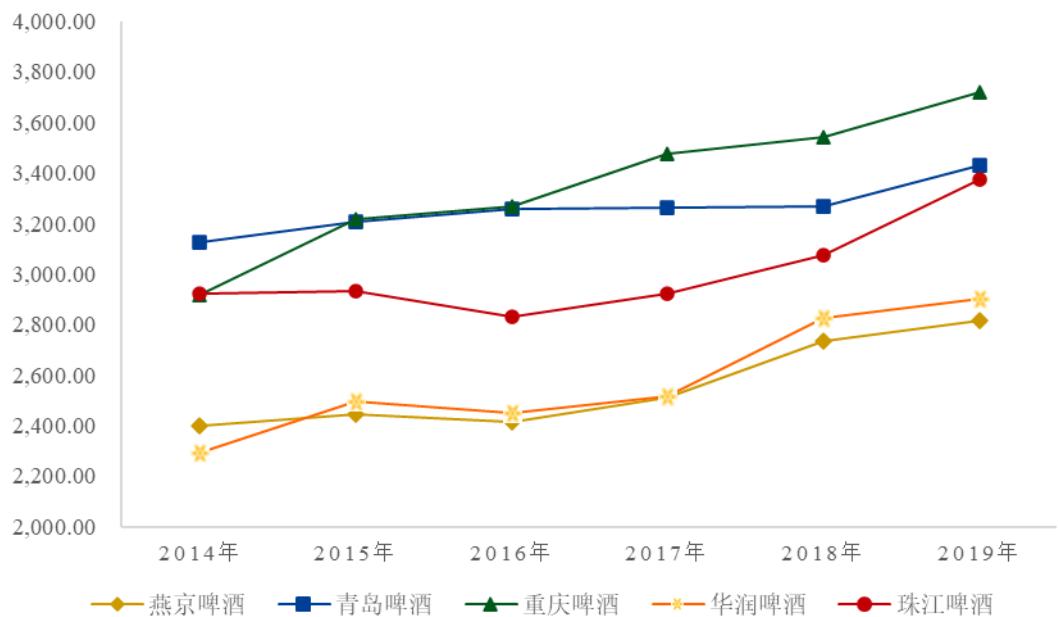
2015 年开始，我国啤酒行业进入了以高端化为方向的整合期。2015 年，青岛啤酒收购三得利中国的 50% 股权；2017 年，百威英博收购上海精酿啤酒拳击

猫；2018 年华润啤酒收购喜力的在华业务，旨在强化华润整体品牌高端产品的占比。一系列整合，显示了我国啤酒市场正往高端化转型。

我国啤酒销售单价也在逐年提高。根据燕京啤酒、青岛啤酒、重庆啤酒、华润啤酒以及珠江啤酒的公开数据，上述五家我国主要啤酒生产厂商的啤酒销售单价从 2014 年开始均呈上升趋势，显示了我国啤酒产业正处于高端化进程之中。

### 啤酒销售单价趋势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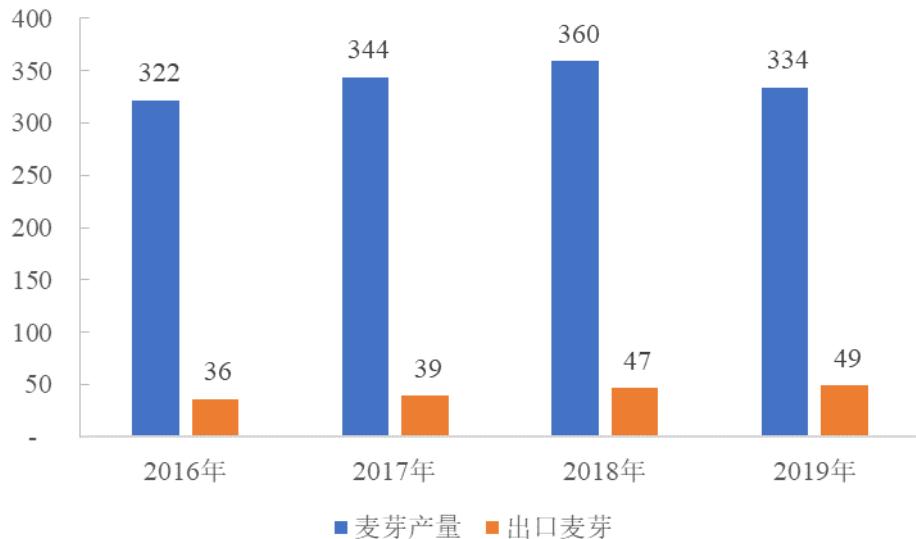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上述各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整理

## 2、行业供给端

近年来，随着我国啤酒销量的相对稳定，按照啤酒酿造每吨添加 70 千克麦芽计算，全国啤酒生产的麦芽需求量约为 260-300 万吨。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出口麦芽在 36 万吨至 49 万吨之间。因此，2016 年以来，全国麦芽产量保持平稳，与国内麦芽整体需求相匹配。

### 我国麦芽产量及出口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啤酒工业信息网

##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整体来看，麦芽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同时，其利润水平也会受到税收政策、外贸政策、运输价格、海外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方面的影响。行业内企业利润差异较大，规模较小的企业在下游产品议价能力、采购渠道等方面存在不足，导致相当一部分中小型企业盈利状况不佳。近年来，非沿海地区的中小型麦芽制造厂经常处于不满产状态，或已陆续关停，而沿海地区，具有规模优势、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可以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啤酒业对麦芽行业的有利影响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一方面，人均啤酒饮用量仍有提升空间，另一方面，啤酒产业向高端化、精酿化转型，也将拉动高端麦芽、特种麦芽的需求量。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之“1、行业需求端”。

#### （2）新的应用领域正在出现

麦芽不仅可以用于啤酒的酿造，还是威士忌的主要酿造原料。我国传统上没

有消费威士忌的习惯，但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逐步提升，对威士忌的消费也逐渐流行起来，2017年以来，我国对威士忌的进口量逐年提升，同时，我国威士忌的产量也逐年提升。

我国威士忌进口量及产量



资料来源：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此外，麦芽营养丰富，麦芽主要含  $\alpha$ -及  $\beta$ -淀粉酶、催化酶、过氧化异构酶等营养元素，另含丰富的大麦芽碱，具有较好的保健功效。目前，人们已逐渐意识到大麦芽的保健功效，市场上已出现大麦芽茶、大麦芽粉等消费产品。该类产品的发展，是对麦芽行业发展的有利补充。

## 2、不利因素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酒精饮品的消费更加理性，同时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啤酒消费的主力人群青壮年人口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2013 年后，啤酒消费量已趋于平稳，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之“1、行业需求端”。啤酒消费量趋于平稳，将对麦芽产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就产品生产而言，麦芽制造企业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如永顺泰等大型麦芽制造企业，一般采用规模化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对于生产过程中的温度、

湿度、时间等参数均实现了自动化控制，因而产品品质高且质量稳定，这类企业一般是国内或区域内的龙头企业。另外一种是小型生产企业，该类企业投入不高，采取的作坊式生产，主要采用比较传统的生产工艺和简单的设备进行生产，所产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较差，市场竞争力不强，主要在产地附近区域内进行销售。

就产品研发而言。永顺泰等大型企业一般拥有较为完善的实验设备和研发人员，具有高端麦芽、特种麦芽的开发能力以及与下游客户共同开发的能力。而行业中的小型企业往往不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更倾向于传统麦芽的简单生产。

## （九）行业经营模式

麦芽行业上下游较为单一，上游为国际粮商或大麦种植联合企业，下游一般为啤酒酿造企业。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一对一直销模式。麦芽制造企业一般在上年即与客户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确定下一年的销售品种、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并约定规格、标准，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签订后，麦芽制造企业将据此排定下年的生产计划。为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企业会在获得订单后，按照订单量，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锁定原材料价格。

## （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麦芽产业系啤酒行业的上游产业。啤酒属于日常消费品，不存在明显周期性，因此麦芽产业亦不存在周期性特征。

夏季天气炎热，啤酒消费量较大，而冬季时则啤酒消费量较低，因此麦芽销售在夏季为旺季，冬季为淡季，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啤酒消费不存在地域性差异。但啤酒重量大，运输成本高，因此啤酒厂往往集中于消费力较强的地区。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消费能力强，啤酒厂商较多，且临近港口，具有运输便利性，故大部分麦芽制造厂商集中在沿海地区。

##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 1、上游行业

麦芽行业的主要原料为大麦。目前，我国麦芽行业的大麦原材料主要来自于进口，其中我国啤酒大麦主要从加拿大、法国、阿根廷以及澳大利亚进行采购。

加拿大每年大麦产量约为 1,000 万吨左右，由于收获年份的不同，有所差异。

法国是欧洲粮食生产与出口大国。法国有 1,500 万公顷农业土地，其中 900 万公顷用于种植谷物，占欧盟粮食总产量的 25%。法国主要谷物品种为小麦、玉米、大麦，大麦占谷物的比例为 16%。法国大麦产量每年约为 360 万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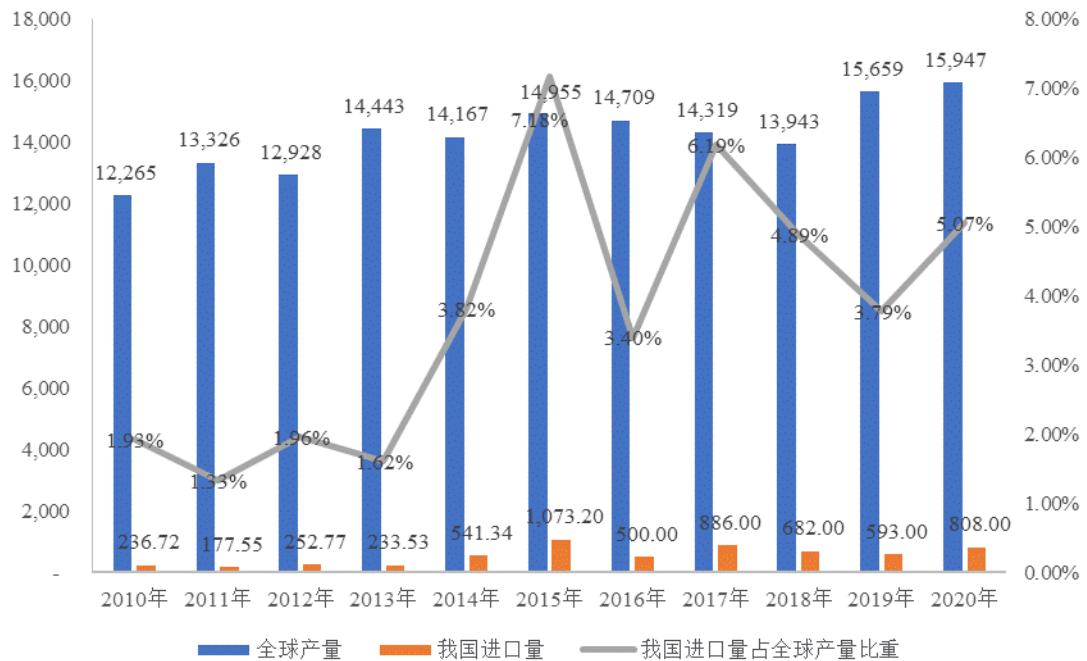
阿根廷是世界上小麦、大豆、玉米等谷物的主要出口国。近几年阿根廷开始向中国出口大麦，每年中国都要从阿根廷进口大麦。阿根廷大麦主要为法国春麦品种，因南半球的季节与北半球相反，增加了原料供应的可选择性和稳定性。阿根廷大麦的产量约为 350-420 万吨之间，随阿根廷国内政策及价格的影响上下浮动。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大麦出口国，每年大麦产量在 800 万吨至 1,300 万吨之间。2020 年 5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14 号、15 号公告，裁定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存在倾销、补贴，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对 10031000 和 10039000 两个税号项下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73.6%，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 6.9%（即“双反”），为期五年。受此影响，澳大利亚的大麦进口受到较大影响。但我国出台“双反”政策前，已对国内啤酒厂进行了摸底调查，目前，国内啤酒厂已基本停止使用澳大利亚大麦作为原材料，其他产区的大麦原材料供应仍然充足。

总体来说，目前，全球大麦产量远远高于我国进口量，大麦原料供应充足。此外，欧洲、美洲、澳洲等各产区处于不同半球，季节存在差异，收割时间不同，因此，单一产区的产量变动亦可以通过其他产区进行调节。

### 全球大麦产量与我国大麦进口量对比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

各产区大麦的价格受到产地的天气、政策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根据咨询机构 RMI Analytics GmbH 提供的市场数据，近三年来各产区大麦的价格如下：

单位: 美元/吨



注：上述价格为 FOB 价格，数据来源于 RMI Analytics GmbH

## 2、下游行业

麦芽行业的下游为啤酒制造业，其对麦芽行业的影响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之“1、行业需求端”。

#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麦芽行业呈现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公司是我国麦芽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整体装备水平和工艺技术全国领先的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85 万吨/年的麦芽产能，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公司在我国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25%，出口麦芽占全国出口麦芽总量的 46%。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规模优势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企业，公司下属 5 家麦芽制造企业，已拥有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公司因此具备了以下规模优势：

第一，多样化的产品品类。公司既拥有来源于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不同国家的品种原材料的麦芽产品，也拥有基础麦芽和特种麦芽等多个不同类型的产品，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麦芽原料需求。

第二，分布广泛的生产基地。啤酒行业集中度较高，麦芽行业的下游客户以大规模的啤酒集团为主，该部分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各地，因此要求麦芽供应商具备一定的供应及时性和灵活性。公司建立了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等地区的麦芽生产基地，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不同地区的麦芽供应需求。

第三，更高的质量控制水平。麦芽制造企业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其生产规模关

系密切，在采购端，进口大麦采购每船达到数万吨，中小规模的麦芽厂商只能通过拼船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整船采购的方式在原料端能更好地对原料质量进行控制。在生产端，大规模的批量化生产能够更好地实现自动化的精准控制，为工艺的准确执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2、优质且稳定的客户优势

经过 30 余年的积累，公司与各大啤酒集团建立了紧密且稳固的合作关系，与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的合作达到 30 年，与百威英博、嘉士伯的合作超过 20 年，与华润啤酒、喜力啤酒的合作超过 10 年。

一方面，大型啤酒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流程较长，对原料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麦芽原料供应商。在供应商选择上，大型啤酒客户会先对供应商资质、经营情况等进行资料审核，再现场对设备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等条件进行考核，更为重要的是，啤酒客户还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进行多轮和多批次的酿造测试，因此，供应商认证周期基本都在一年以上。此外，麦芽原料的差异会对啤酒产品的口感产生影响，而消费者对固定款式啤酒的口感的变化又较为敏感，公司通过与各大啤酒集团多年的磨合，已经可以精准满足客户较高的要求和标准。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麦芽以及对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建议，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公司已为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等客户提供特殊工艺的定制化麦芽产品，并向客户不断提供结晶麦芽、焦香麦芽、黑麦芽等特种麦芽产品，建立起区别于其他麦芽厂商的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长期且稳定合作的优质啤酒客户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 3、技术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投入，不断在生产装备、生产工艺方面进行升级优化，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第一，领先的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自开展业务之初，公司即定位中高端，故配备了最为先进的技术装备。1989 年，公司第一条全自动化麦芽生产线建成

投产，是国内第一条全自动麦芽生产线。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公司从德国引入国内第一条塔式制麦生产线，改变了当时国内麦芽生产设备以地板式生产线为主的格局，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质量控制能力，至今塔式生产线仍是国内乃至世界的主流制麦装备。此外，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凭借上述技术实力，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生产工艺的不断迭代升级，持续对生产装备进行升级改造，保持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的领先水平。

第二，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麦芽制造过程中温度、水分、氧气、时间等要素的差异会显著影响麦芽的质量，而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不同品种的大麦原料对生产工艺和具体参数指标都有着不同的要求，即使是同一品种的大麦原料，由于不同批次大麦的生长气候不完全一致，也会影响麦芽的生产过程。一方面，公司通过几十年的积累，配置了全自动的控制系统及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针对不同客户的要求，根据不同的大麦原料品种，将生产过程中的控制参数细化至30余个理化指标、10余个特殊指标，并进行实时跟踪调整，保障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针对每批次的大麦原料都会进行小批量的试生产，根据试生产的实际情况，结合历年的生产经验，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进行修正，以保证向啤酒厂商供应麦芽的口感和品质的稳定性。

#### 4、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在业务开展之初即定位中高端领域，并随之配备了相应的生产装备及生产人员。公司在基础麦芽产品的基础上，一方面通过特殊工艺，为啤酒厂商提供定制化的高端基础麦芽产品，另一方面推出结晶麦芽、焦香麦芽、黑麦芽等特种麦芽产品。公司目前已与百威英博、嘉士伯、喜力啤酒等中高端啤酒厂商建立了持续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随着近年来啤酒行业逐步进入成熟期，行业整体经营策略已由销量驱动转向品牌驱动，我国中高端啤酒产品的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因此，未来麦芽行业高端领域市场增速也将快于行业整体增速，公司在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使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颇具竞争力。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麦芽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制麦设备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新建项目需要大量资金，为保证新建项目按照预期进度及效果完成，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需要拓展融资渠道。然而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需要尽快进入资本市场扩展自身融资渠道。

###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麦芽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5家行业排名前列的公司市占率达到64.37%。由于麦芽的运输成本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竞争。从全国范围来说，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中粮麦芽；区域性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连兴泽、江苏农垦、海越麦芽等。其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中粮麦芽	中粮麦芽产业系由央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粮麦芽（大连）有限公司和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组成，中粮麦芽旗下两家工厂单厂规模较大，均在30万吨以上，2019年共有产能66万吨，产量58万吨，是公司的最主要竞争对手。
大连兴泽	大连兴泽制麦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系中外合资企业，主营麦芽制造，是东北地区最大的麦芽生产基地之一。大连兴泽拥有4条生产线，2019年前为45万吨产能，2019年扩建至60万吨产能，2019年产量为37万吨。
江苏农垦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地处射阳经济开发区，厂区面积20万平方米，系由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农场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本4.95亿元，拥有两条生产线。2019年，江苏农垦拥有产能20万吨，产量18万吨。
海越麦芽	海越麦芽由烟台市海越麦芽有限公司、盐城海越麦芽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组成。在山东烟台、江苏盐城共有两个工厂，2019年，海越麦芽拥有20万吨产能，产量17万吨。2018年，海越麦芽成立湖北海越麦芽有限公司，计划在湖北黄石投资建厂，计划建设产能12万吨，预计于2021年底建成投产。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麦芽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是啤酒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原料。公司产品以基础大麦麦芽为主，兼顾高端的特种麦芽

等多种产品，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商。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麦芽制造企业，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的沿海港口。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大区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业务始于 1987 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 11 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公司与国内最主要的啤酒集团均已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前身与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嘉士伯、喜力啤酒等知名啤酒制造商均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历史。2019 年，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5%。同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麦芽出口企业，产品已外销至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公司麦芽的出口规模占我国麦芽出口规模的 46%。

公司拥有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体系，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是我国麦芽行业检测指标覆盖面较广、检测能力较强的实验室之一。同时，公司还是《啤酒大麦》、《啤酒麦芽》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并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定制高端麦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客户粘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大麦，90%以上的原料为进口原料，来源于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根据年度招标的销售情况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后，相应地组织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年初已基本确定全年的原料到货安排。

若出现生产销售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采购也相应地进行调整。

公司境外采购均通过子公司香港农发执行。采用香港农发作为境外采购平台，主要是因为境外采购时，利用信用证可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而香港相比大陆，具有较低的利率水平。同时，粤海控股在香港具有较多业务，如对香港的供水、日常生鲜等业务，旗下有四家香港上市公司，因此，粤海控股在香港具有较强的信誉度，与当地银行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粤海控股的下属公司在香港的融资具有一定的便利性。故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利用香港较低的利率水平，其信用证的融资利率较大陆可减少 1% 左右。

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大麦的市场价格较为公开，由于公司根据大麦原料价格对客户进行报价，销售合同签订后在较短时间内，公司相应地组织原料采购，可有效减少大麦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公司进口大麦一般采用 CFR 规则，即供应商在装运港船上交货，供应商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而货物在海上运输的保险由公司购买。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和管理体系，大麦原料供应商的规模均相对较大，公司一般选择信誉良好、知名度较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对供应商相关业务资质、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审查，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 2、生产模式

为了贴近客户，方便原材料进口，从而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在我国华南、华东、华北的沿海地区均有产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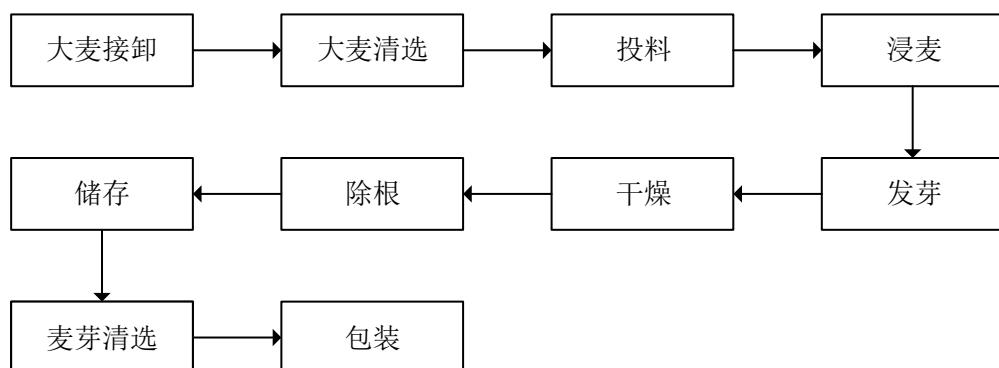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如下：



注：江苏宝应的 6 万吨产能目前不在公司体系内，系采用委托管理方式由公司代管，新建 13 万吨产能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其建成后，将替换现有 6 万吨产能，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年度招标情况将生产任务分配至各下属生产基地后，下属各生产基地在年初即可根据具体的产品种及其数量，初步确定全年的生产计划。每月各生产基地再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结合实际销售情况、库存规模等制订月度生产计划，组织及安排生产。由于目前公司产能已经基本饱和，公司生产维持着满负荷运转，即除去必要的检修、清洗等程序外，生产线均 24 小时满产。考虑到生产与销售的连续性，公司产成品一般有一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

公司麦芽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啤酒集团，客户普遍采取集团统一招标的形式，公司也建立了统一营销的销售模式，即由公司总部整合各下属公司资源，统一参与客户的招标，再根据下属公司所在的区域、生产能力等实际情况，由各下属公司与啤酒集团各地的工厂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各啤酒集团以年度招标为主，于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完成第二年麦芽的招标采购工作，因此公司一般当年年底即可确定第二年的大部分销售情况。

在产品价格方面，公司麦芽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大麦原料价格及生产成本进行确定，也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进行一定的调整。在公司承担运输成本的情况下，公司还会根据汽运、海运、铁路运输等不同运输方式与客户约定不同的到货价。公司出口主要采用 CIF 规则，但有少量客户采用 CFR 或 FOB 规则。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经销商仅 1 家，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939.TW）是公司的海外经销商，其主要从事饮料包材生产和饮料填充代工，在台湾、菲律宾等地与各大啤酒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因此公司部分麦芽产品通过其向台湾地区、菲律宾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为 17,013.40 万元、18,214.87 万元、13,49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99%、6.20%、4.77%。

公司退换货情况较少，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37 万元、0.43 万元和 27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10%，主要是由于产品未达客户约定指标，与客户协商后允许退货。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客户没有返利政策。对大型啤酒集团一般设置 1-3 个月的信用期，对新客户或中小客户，则一般不设置信用期，采用现款交易的方式。

## （三）报告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实现了“满产满销”，公司具体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85	85	85
产量	85.32	84.87	83.82
产能利用率	100.38%	99.85%	98.61%
销量	84.72	85.50	79.83
产销率	99.30%	100.74%	95.24%

注: 产销率=销量/产量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 按产品类别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麦麦芽	261,704.76	96.74%	274,765.91	96.45%	222,488.72	94.08%
小麦麦芽	8,826.76	3.26%	10,101.08	3.55%	13,992.28	5.92%
合计	<b>270,531.52</b>	<b>100.00%</b>	<b>284,866.98</b>	<b>100.00%</b>	<b>236,481.00</b>	<b>100.00%</b>

###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76,980.47	28.46%	73,472.79	25.79%	78,631.72	33.25%
华东地区	63,458.04	23.46%	59,981.28	21.06%	53,651.54	22.69%
华北地区	31,200.86	11.53%	19,300.53	6.78%	15,211.61	6.43%
西南地区	19,503.57	7.21%	16,930.05	5.94%	10,812.00	4.57%
东北地区	15,131.39	5.59%	19,538.45	6.86%	12,667.30	5.36%
华中地区	8,642.41	3.19%	9,032.18	3.17%	6,411.02	2.71%
西北地区	2,127.93	0.79%	1,132.76	0.40%	90.13	0.04%
境内合计	<b>217,044.66</b>	<b>80.23%</b>	<b>199,388.04</b>	<b>69.99%</b>	<b>177,475.31</b>	<b>75.05%</b>
境外地区	53,486.86	19.77%	85,478.95	30.01%	59,005.69	24.95%
合计	<b>270,531.52</b>	<b>100.00%</b>	<b>284,866.98</b>	<b>100.00%</b>	<b>236,481.00</b>	<b>100.00%</b>

注：集团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前其各下属公司具体所在地区计算

### 3、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	百威英博	69,152.53	24.47%
	2	华润啤酒	66,672.12	23.59%
	3	燕京啤酒	33,286.11	11.78%
	4	珠江啤酒	14,376.11	5.09%
	5	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3,492.50	4.77%
	合计		<b>196,979.38</b>	<b>69.71%</b>
2019 年	1	百威英博	89,515.30	30.47%
	2	华润啤酒	46,620.07	15.87%
	3	燕京啤酒	25,180.37	8.57%
	4	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8,214.87	6.20%
	5	嘉士伯	12,595.67	4.29%
	合计		<b>192,126.29</b>	<b>65.39%</b>
2018 年	1	百威英博	71,631.90	29.45%
	2	燕京啤酒	21,663.78	8.91%
	3	华润啤酒	19,865.68	8.17%
	4	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7,013.40	6.99%
	5	珠江啤酒	15,047.32	6.19%
	合计		<b>145,222.09</b>	<b>59.70%</b>

注 1：同一控制下公司已合并计算；

注 2：2019 年 4 月，华润啤酒完成对喜力啤酒中国业务的收购，公司自 2019 年 5 月开始将对喜力中国的销售合并计入华润啤酒。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5 月重组后，广州麦芽、宁波麦芽对客户的合同尚需继续履行，因此，公司完成生产后，销售至广州麦芽、宁波麦芽，并最终销售至客户，故在统计上，广州麦芽、宁波麦芽为公司的直接客户，而广州麦芽、宁波麦芽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因此，公司 2018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公司对广州麦芽、宁波麦芽销售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之

### “1、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除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国内外知名啤酒公司。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939.TW）是公司的海外经销商，其主要从事饮料包材生产和饮料填充代工，在台湾、菲律宾等地与各大啤酒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因此公司部分麦芽产品通过其向台湾地区、菲律宾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华润啤酒销售金额增加，一方面是因为永顺泰秦皇岛在2018年扩充产能，对华润啤酒销售额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华润啤酒在2019年4月并购喜力啤酒中国业务，2019年5月开始，公司对喜力中国的销售金额合并计入华润啤酒所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五九的配偶在燕京啤酒担任独立董事，因此公司与燕京啤酒存在关联关系。燕京啤酒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啤酒制造公司，其产品在全国，尤其在华北地区拥有高度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麦芽制造商，与各大啤酒厂商均有业务合作，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燕京啤酒销售麦芽的情形。公司对其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前五名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大麦，同时亦采购小麦、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公司在2018年5月重组后，向宝应麦芽采购少量麦芽。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麦	193,016.33	95.66%	219,347.17	94.78%	136,669.06	87.98%
小麦	6,770.74	3.36%	8,597.70	3.72%	14,166.32	9.12%
包装材料	1,715.29	0.85%	1,839.06	0.79%	1,509.15	0.97%
麦芽	267.95	0.13%	1,646.92	0.71%	2,998.77	1.93%
合计	<b>201,770.31</b>	<b>100.00%</b>	<b>231,430.85</b>	<b>100.00%</b>	<b>155,343.30</b>	<b>100.00%</b>

###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大麦和小麦,其采购单价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 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大麦	1,773.62	-9.35%	1,956.51	15.94%	1,687.53
小麦	2,413.72	-1.78%	2,457.39	-5.13%	2,590.28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为 1,687.53 元/吨、1,956.51 元/吨、1,773.62 元/吨。大麦原材料主要采购渠道为进口,因此公司大麦采购价格会受到国际大麦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公司的采购模式,公司一般在前一年末确定第二年的采购计划,并根据市场和销售情况陆续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因此公司每年的采购价格与前一年第四季度的市场价格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18 年下半年,国际大麦价格上涨较多,致使公司 2019 年大麦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为 2,590.28 元/吨、2,457.39 元/吨、2,413.72 元/吨,保持相对稳定。

### (3) 公司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为蒸汽、电、水、天然气和煤炭,其耗用情况如下:

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消耗数量(万吨)	568.58	553.25	529.84
消耗金额(万元)	2,652.30	2,780.14	2,491.78
单价(元/吨)	4.66	5.03	4.70

占营业成本比重	1.09%	1.12%	1.26%
<b>电</b>	<b>2020 年</b>	<b>2019 年</b>	<b>2018 年</b>
消耗数量(万千瓦时)	13,285.52	13,137.75	12,950.61
消耗金额(万元)	7,501.83	7,659.35	7,285.47
单价(元/千瓦时)	0.56	0.58	0.56
占营业成本比重	3.09%	3.10%	3.67%
<b>蒸汽</b>	<b>2020 年</b>	<b>2019 年</b>	<b>2018 年</b>
消耗数量(万吨)	52.62	52.88	53.40
消耗金额(万元)	9,853.26	9,910.52	9,812.17
单价(元/吨)	187.26	187.41	183.75
占营业成本比重	4.07%	4.01%	4.95%
<b>煤炭</b>	<b>2020 年</b>	<b>2019 年</b>	<b>2018 年</b>
消耗数量(万吨)	3.34	3.91	4.12
消耗金额(万元)	1,724.96	1,651.55	1,744.54
单价(元/吨)	516.97	422.40	423.38
占营业成本比重	0.71%	0.67%	0.88%
<b>天然气</b>	<b>2020 年</b>	<b>2019 年</b>	<b>2018 年</b>
消耗数量(万立方米)	486.64	520.85	278.19
消耗金额(万元)	1,288.53	1,596.93	876.29
单价(元/立方米)	2.65	3.07	3.15
占营业成本比重	0.53%	0.65%	0.44%

注: 为与 2018 年、2019 年数据保持口径一致, 2020 年计算占营业成本比重时剔除运输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 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Viterra Group	35,278.30	17.48%
2	Evergrain Germany GmbH&Co.KG	31,154.02	15.44%
3	Cargill Limited	29,226.25	14.48%
4	CBH GRAIN PTY LTD	28,605.07	14.18%

5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336.95	11.57%
	<b>合计</b>	<b>147,600.58</b>	<b>73.15%</b>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CBH GRAIN PTY LTD	53,209.37	22.99%
2	永顺泰香港	47,133.64	20.37%
3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946.44	12.08%
4	Viterra Group	20,699.01	8.94%
5	GRANIT NEGOCE S.A.S.	16,323.24	7.05%
	<b>合计</b>	<b>165,311.70</b>	<b>71.43%</b>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永顺泰香港	76,731.66	49.39%
2	宁波麦芽	27,568.99	17.75%
3	广州麦芽	11,352.30	7.31%
4	GRANIT NEGOCE S.A.S.	8,732.81	5.62%
5	Viterra Group	8,638.81	5.56%
	<b>合计</b>	<b>133,024.57</b>	<b>85.63%</b>

注：同一控制下公司已合并计算

其中，永顺泰香港、宁波麦芽、广州麦芽均为公司关联方，系重组后业务处于过渡期所致：①2018 年 5 月重组后，因香港农发取得银行授信需要一定时间，并且永顺泰香港的合同也需要继续履行完成，因此，公司对永顺泰香港进行采购；②2018 年 5 月重组后，广州麦芽、宁波麦芽尚有部分采购协议未履行完，需要继续履行，并将其采购的大麦全部销售至永顺泰广州和永顺泰宁波，因此，公司对广州麦芽、宁波麦芽进行采购。因而 2018 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大。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之“1、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公司外，公司供应商均为世界范围内或进口国当地规模较大的国际粮商或大麦种植联合企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除永顺泰香港、宁波麦芽、广州麦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63,733.65 万元，账面净值为 71,154.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459.92	33,968.61	37,491.31	52.46%
机器设备	86,857.13	54,998.06	31,859.07	36.68%
运输工具	662.43	469.71	192.72	29.0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91.23	2,397.49	1,193.74	33.24%
办公设备	115.13	60.90	54.24	47.11%
其他设备	1,047.81	684.72	363.09	34.65%
<b>合计</b>	<b>163,733.65</b>	<b>92,579.49</b>	<b>71,154.16</b>	<b>43.46%</b>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永顺泰广州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 第 06208939 号	广州开发区创业路 2 号	79,774.63	油泵房等 (注)	无
永顺泰宁波				
浙 (2019) 北仑区不动产权 第 0000911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 18 号 9 幢 7 号、北仑区新碶凤洋一	80,471.58	工业	无

	路 18 号 16 幢 1 号等			
浙 (2019) 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1412 号、0001418 号、0001419 号、0001420 号、0001433 号、0001650 号、0001651 号、0001653 号、0001654 号、0001655 号、0001656 号、0001658 号、0001663 号、0001665 号、0001667 号、0001670 号、0001673 号、0001675 号、0001677 号、0001678 号、0001679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 2 号小区 2 幢 403 室、2 幢 405 室、3 幢 202 室、4 幢 303 室、4 幢 304 室、4 幢 402 室、4 幢 403 室、4 幢 404 室、4 幢 405 室、4 幢 501 室、4 幢 502 室、4 幢 503 室、4 幢 504 室、4 幢 505 室、4 幢 506 室、4 幢 601 室、4 幢 602 室、4 幢 603 室、4 幢 604 室、4 幢 605 室、4 幢 606 室	合计 1,606.50	住宅	无

## 永顺泰昌乐

鲁 (2020) 昌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7222 号、第 0007224 号至第 0007235 号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 625 号 1 幢、3 号楼、4 幢、5 幢、6 幢、7 号楼、8 幢、9 号楼、10 号楼、11 幢、12 幢、13 号楼、14 幢	合计 26,775.38	工业	无
鲁 (2020) 昌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7223 号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 625 号 2 幢	934.72	仓储	无

## 永顺泰秦皇岛

冀 (2020) 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	秦皇岛市江苏北路 1 号等	52,555.2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	---------------	-----------	----------	---

注：永顺泰广州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939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的房产用途为：

(1) 栋油泵房；(2) 栋锅炉房、E 维修车间；(3) 栋 04#干燥房；(4) 栋 01#工作塔；(5) 栋 A 立仓、A1 提升塔；(6) 栋 B 袋装仓库 1、C 袋装仓库 2；(7) 栋北大门；(8) 栋招待所；(9) 栋办公楼；(11) 栋制麦塔；(12) 栋钢板仓；(13) 栋 01#立仓；(14) 栋装卸货柜 3；(16) 栋 02#浸麦房；(17) 栋 02#水池房；(18) 栋 03#运输廊、03#D1-G2；(19) 栋 03#G3-G4；(20) 栋 03#G5-G6；(21) 栋 05#制冷厂；(22) 栋新制冷；(23) 栋高压配电所；(24) 栋制麦塔；(25) 栋清选楼；(26) 栋立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物	面积 (m <sup>2</sup> )	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
1	永顺泰宁波	水池	459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污水接收池	828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	永顺泰秦皇	干煤棚	1,65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物	面积 (m <sup>2</sup> )	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
	岛			工程施工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3	永顺泰昌乐	露天大棚	17,50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更衣室	2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暂存库	3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维修车间	15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钢材库	18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消防水池	8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空压机房	2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在线监测机房	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压滤机房	54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合计		20,981	-	

### (1) 永顺泰宁波的水池、污水接收池的整改情况

永顺泰宁波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水池、污水接收池, 位于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厂区, 属辅助性设施, 且已办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齐全。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事宜未影响该等建筑物的实际使用, 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分别出具守法证明, 确认永顺泰宁波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该等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永顺泰秦皇岛的干煤棚的整改情况

永顺泰秦皇岛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干煤棚, 位于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厂区, 属辅助性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永顺泰秦皇岛正在厂

区内建设新的建筑物取代干煤棚，待建设完毕后将停用干煤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就新干煤棚建设事宜，永顺泰秦皇岛已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1]102号）以及于2021年5月11日核发的《关于<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关于干煤棚新建项目环评事宜的请示>的复函》，永顺泰秦皇岛干煤棚新建项目已办理了立项手续且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分别出具守法证明，确认永顺泰秦皇岛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该等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永顺泰昌乐的露天大棚等建筑物的整改情况

永顺泰昌乐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露天大棚、更衣室、危险废物暂存库、维修车间、钢材库、消防水池、空压机房、在线监测机房、压滤机房，位于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厂区，除露天大棚用于堆放生产原料外，其余房产均为辅助性设施。

2021年3月21日，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永顺泰昌乐厂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厂区内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建（构）筑物系由原江海麦芽厂建设，建设前未取得相关规划手续；永顺泰昌乐厂区用途为工业，符合乔官镇总体规划。

2021年3月21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项目报建及验收等手续，该等建（构）筑物位于永顺泰昌乐厂区的自有土地之上，未办理报建及验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永顺泰昌乐承诺在三年内通过补办报建验收手续或拆除重建的方式完成该等建（构）筑物的整改，在整改期内，该等建（构）筑物可作为临时性生产经营场所使用。

2021年2月22日，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永顺泰昌乐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且上述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的合计面积占发行人

子公司所有房产面积的 7.97%，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房产租赁

#### (1) 承租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备案
1	永顺泰	广州鸿玮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 1 号综合楼三楼 309、310	2021.1.1-2022.3.31	419	办公	是
2	永顺泰广州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	2018.6.1-2025.1.31	3,666.46	办公、技术研发中心、职工食堂	否
3	永顺泰秦皇岛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出口加工区 3#、4#厂房及配套设施、附属物	2020.10.20-2023.10.19	3,186.7	仓储	否
4	永顺泰秦皇岛	陈立生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 44 栋 2 单元 3 号	2021.6.8-2022.6.7	72	员工宿舍	是
5	永顺泰秦皇岛	杨文俊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小区 45 栋 2 单元 11 号	2021.1.20-2022.1.19	82.79	员工宿舍	是
6	永顺泰秦皇岛	褚守月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 23 栋 5 单元 8 号	2021.5.16-2022.5.15	72	员工宿舍	是
7	永顺泰秦皇岛	姚桂敏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 4 小区 41 号楼 5 单元 201 号	2021.3.1-2022.2.28	80	员工宿舍	是
8	永顺泰宝应	宝应麦芽	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 86 号综合办公楼 301 室	2020.12.20-2021.12.19	32.23	办公	是

注 1：香港子公司农发公司的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48 号粤海投资大厦 29 楼由关联方无偿提供。

注 2: 除上述租赁物业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永顺泰广州作出《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临地[2020]232 号), 同意永顺泰广州临时使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金华一街 1 号地块 1,991.83 平方米的土地, 用于广麦 4 期扩建项目材料堆场, 临时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4 日, 永顺泰广州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签署《广州市黄埔区临时用地租赁合同》(穗黄国土租字[2020]108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存在如下瑕疵:

#### A、永顺泰广州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期限已届满

永顺泰广州租赁的位于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的租赁物业(以下简称“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所在土地的使用年限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届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出租方高新区集团尚未完成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所在土地使用年限的续展手续。

根据永顺泰广州与高新区集团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如租赁物业所在土地到期不能续期, 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 出租方应按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用途, 就近提供一处办公面积、装修条件相当的场地给永顺泰广州。

根据出租方高新区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函》, 就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租赁物业所占用土地使用年限续期事宜, 广州市开发区人民政府已明确答复, 同意高新区集团续期租赁物业所占土地使用权, 高新区集团正在加紧办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使用权续期的相关手续; 在土地使用权续期手续办理完毕前, 永顺泰广州与高新区集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继续履行, 永顺泰广州在租赁有效期内对租赁物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 如因租赁物业所占土地未及时续期事宜, 导致永顺泰广州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 高新区集团将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

#### B、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装修工程存在瑕疵

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永顺泰广州将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技术研发中心、职工食堂, 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况, 但该等租赁物业并非永顺泰广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生产厂房。

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审查文件外, 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内部装修工程未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文

件。此外，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装修工程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的建筑使用性质为丙类厂房，与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不一致。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内部装修工程的建设单位为广州麦芽，永顺泰广州未实施相关建设行为。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以及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永顺泰广州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该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证明，永顺泰广州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永顺泰广州上述承租物业的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永顺泰广州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永顺泰广州所承租的位于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的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永顺泰广州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遭受损失的，在发行人或永顺泰广州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粤海控股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永顺泰广州因此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实际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永顺泰广州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C、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永顺泰广州承租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的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永顺泰广州未就房屋租赁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永顺泰广州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承租物业。

#### D、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永顺泰秦皇岛承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 44 栋 2 单元 3 号、45 栋 2 单元 11 号、23 栋 5 单元 8 号、4 小区 41 号楼 5 单元 201 号共四间房屋用作员工宿舍，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登记。

根据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地相关村支部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协议，出租方为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者。

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物业的用途为办公、技术研发中心、职工食堂，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出口加工区 3#、4#厂房及配套设施、附属物的用途为仓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 4 间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永顺泰广州、永顺泰秦皇岛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物业及其出租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出租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顺泰宁波将其所有的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 2 号小区 2 幢 403 室、4 幢 404 室、4 幢 405 室、4 幢 501 室、4 幢 502 室、4 幢 601 室、4 幢 604 室出租给宁波北仑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作员工宿舍，将 4 幢 602 室出租给宁波圆梦体育有限公司用作员工宿舍，租金为 1,000 元/套/月，租赁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6,344.23 万元，账面净值共计 3,734.46 万元，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814.60	2,456.14	3,358.46
软件	527.36	153.23	374.13
其他	2.26	0.40	1.87

合计	6,344.23	2,609.77	3,734.46
----	----------	----------	----------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权 届满日
<b>永顺泰广州</b>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6208939 号	广州开发区创业路 2 号	52,078.00	工业	出让	2037 年 5 月 5 日
<b>永顺泰宁波</b>					
浙 (2019) 北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911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凤洋一 路 18 号 9 幢 7 号、北仑区 新碶凤洋一路 18 号 16 幢 1 号等	66,423.00	工业	出让	2045 年 3 月 23 日
浙 (2019) 北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412 号、 0001418 号、0001419 号、 0001420 号、0001433 号、 0001650 号、0001651 号、 0001653 号、0001654 号、 0001655 号、0001656 号、 0001658 号、0001663 号、 0001665 号、0001667 号、 0001670 号、0001673 号、 0001675 号、0001677 号、 0001678 号、0001679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新 村明州路 2 号小区 2 幢 403 室、2 幢 405 室、3 幢 202 室、4 幢 303 室、4 幢 304 室、4 幢 402 室、4 幢 403 室、4 幢 404 室、4 幢 405 室、4 幢 501 室、4 幢 502 室、4 幢 503 室、4 幢 504 室、4 幢 505 室、4 幢 506 室、4 幢 601 室、4 幢 602 室、4 幢 603 室、4 幢 604 室、4 幢 605 室、4 幢 606 室	合计 608.40 (注)	城镇 住宅	出让	2064 年 8 月 15 日
<b>永顺泰昌乐</b>					
鲁 (2020) 昌乐县不动 产权第 0007222 号至第 0007235 号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 625 号 1 幢、2 幢、3 号楼、 4 幢、5 幢、11 幢、12 幢、 7 号楼、8 幢、6 幢、9 号 楼、10 号楼、13 号楼、14 幢	70,946.00	工业	出让	2035 年 11 月 26 日
<b>永顺泰秦皇岛</b>					
冀 (2020) 秦开不动产 权第 0001131 号	秦皇岛市江苏北路 1 号等	66,666.29	工业	出让	2055 年 8 月 30 日
<b>永顺泰宝应</b>					
苏 (2021) 宝应县不动 产权第 0032114 号	宝应县安宜镇宝粮物流园 北侧	73,525.00	工业	出让	2071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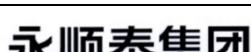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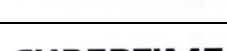
注：本项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分摊面积；其余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独占面积。

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2、商标

### (1) 自有商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永顺泰						
1	永顺泰	43141350		32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	永顺泰	43153017		31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3	永顺泰	43158957		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4	永顺泰	17896407		30	2017.01.14-2027.01.13	受让取得
5	永顺泰	17896406		31	2017.08.14-2027.08.13	受让取得
6	永顺泰	17896405		32	2017.08.07-2027.08.06	受让取得
7	永顺泰	17896403		9	2016.10.28-2026.10.27	受让取得
8	永顺泰	17896402		31	2016.10.28-2026.10.27	受让取得
9	永顺泰	17896401		32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10	永顺泰	17896400		9	2017.01.14-2027.01.13	受让取得
11	永顺泰	17896399		30	2017.01.14-2027.01.13	受让取得
12	永顺泰	17896398		31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13	永顺泰	17896397		32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14	永顺泰	17896396		35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15	永顺泰	17896394		31	2017.08.14-2027.08.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	永顺泰	17896393		32	2017.08.14-2027.08.13	受让取得
17	永顺泰	4864644		31	2008.05.14-2028.05.13	受让取得

## 永顺泰广州

18	永顺泰广州	40032715		32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9	永顺泰广州	40046488		31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20	永顺泰广州	1237744		31	1999.1.7-2029.1.6	受让取得

## 永顺泰宁波

21	永顺泰宁波	4279353		31	2007.2.28-2027.2.27	受让取得
----	-------	---------	--	----	---------------------	------

## 永顺泰秦皇岛

22	永顺泰秦皇岛	7290692		31	201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	--------	---------	--	----	-----------------------	------

## 永顺泰宝应

23	永顺泰宝应	36689338		32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24	永顺泰宝应	36442587		32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25	永顺泰宝应	35640168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26	永顺泰宝应	35621986		32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27	永顺泰宝应	35615383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8	永顺泰宝应	35508842	麦仙宗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29	永顺泰宝应	35504786	倚麦香城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30	永顺泰宝应	35022230	蓝鳍金枪	3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31	永顺泰宝应	27128272		32	2018.10.21-2028.10.20	受让取得

注 1: 第 4-17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永顺泰香港无偿受让取得;

注 2: 第 20 项商标系重组时永顺泰广州自广州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注 3: 第 21 项商标系重组时永顺泰宁波自宁波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注 4: 第 31 项商标系永顺泰宝应自常熟海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 (2) 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与粤海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粤海控股作为相关商标的权利人，免费许可公司使用“粤海”相关商标。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许可期限届满日
1	粤海控股	26593709		第 16 类	2028 年 12 月 6 日
2	粤海控股	26456391		第 37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3	粤海控股	35022659		第 35 类	2029 年 8 月 13 日
4	粤海控股	32222443		第 38 类	2029 年 3 月 27 日
5	粤海控股	26448250		第 31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6	粤海控股	26433937		第 16 类	2028 年 9 月 13 日
7	粤海控股	26431043		第 32 类	2028 年 9 月 13 日
8	粤海控股	26433984		第 35 类	2028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许可期限届满日
9	粤海控股	26429506	粤海	第 37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10	粤海控股	26450528	粤海	第 39 类	2028 年 9 月 13 日

### 3、专利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 (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永顺泰广州						
1	永顺泰广州	ZL201510980315.1	一种具有假底的浸麦槽	2015.12.22	2017.5.10	受让取得
2	永顺泰广州	ZL201510980366.4	一种麦芽散装集装箱装料螺旋机	2015.12.22	2017.4.19	受让取得
3	永顺泰广州	ZL202010617940.0	一种麦芽监控巡检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2020.7.1	2020.09.29	原始取得
永顺泰秦皇岛						
4	永顺泰秦皇岛	ZL201811255036.9	一种空调的风机盘管的风轮装置	2018.10.26	2020.6.5	原始取得

注：第 1-2 项发明专利系重组时永顺泰广州自广州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永顺泰广州						
1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5243.6	一种发芽罐自动清洗装置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2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5880.3	一种干燥炉自动测温装置	2016.2.2	2016.10.5	受让取得
3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5944.X	一种电动分样器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4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6058.9	一种干燥炉风门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5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7782.3	一种自卸集装箱上进料门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6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7783.8	一种电动取样器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7784.2	一种电动调节闸板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8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7785.7	一种摇瓶机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9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18518.5	一种带自动翻拌装置的模块化小型麦芽生产试验设备	2017.7.7	2018.2.2	受让取得
10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19050.1	一种麦芽生产试验设备用浸麦箱	2017.7.7	2018.2.2	受让取得
11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40681.1	制麦高效表冷器	2017.7.12	2018.2.2	受让取得
12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40792.2	多规格截面筒体群仓及其滑模体系	2017.7.12	2018.4.13	受让取得
13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41023.4	安全节能型氨制冷系统	2017.7.12	2018.2.23	受让取得
14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75192.X	一种微型制麦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7.7.19	2018.6.29	受让取得
15	永顺泰广州	ZL201821829327.X	便携式调速搅拌器	2018.11.7	2019.12.17	原始取得
16	永顺泰广州	ZL201821831780.4	一种全自动码垛系统	2018.11.7	2020.1.10	原始取得
17	永顺泰广州	ZL201822001641.5	一种应用于高层塔供冷的氨制冷系统	2018.11.30	2019.12.27	原始取得
18	永顺泰广州	ZL201822053770.9	一种漏水智能监控装置	2018.12.7	2019.7.23	原始取得
19	永顺泰广州	ZL201921762737.1	一种实验室洗瓶机	2019.10.18	2020.8.28	原始取得
20	永顺泰广州	ZL201922471554.0	一种用于麦芽生产的智能巡检装置	2019.12.31	2020.10.27	原始取得

## 永顺泰宁波

21	永顺泰宁波	ZL201220360123.2	一种用于颗粒或粉状物散装集装箱	2012.7.24	2013.1.30	受让取得
----	-------	------------------	-----------------	-----------	-----------	------

## 永顺泰秦皇岛

22	永顺泰秦皇岛	ZL201921266933.X	一种套管式换热器	2019.8.7	2020.7.28	原始取得
----	--------	------------------	----------	----------	-----------	------

## 永顺泰昌乐

23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093312.5	一种小麦麦芽生产用除尘装置	2020.9.22	2020.11.6	原始取得
24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097135.8	一种小麦加工用输送装置	2020.9.23	2020.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5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102345.1	一种浸麦槽用高效的CO <sub>2</sub> 气体检测仪	2020.9.23	2020.11.6	原始取得
26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102947.7	一种除杂效率高的小麦精选装置	2020.9.23	2020.12.8	原始取得
27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159976.7	一种效率高的环保节能型小麦干燥机	2020.9.28	2020.11.6	原始取得
28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15915.8	一种麦芽转运用自动刮板机	2020.10.9	2020.12.8	原始取得
29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16048.X	一种啤酒酿造用小麦原料立仓	2020.10.9	2020.12.8	原始取得
30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16094.X	一种便于调节的麦芽转运用皮带机	2020.10.9	2020.12.8	原始取得
31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30690.3	一种麦芽浸泡去浮麦用清洁装置	2020.10.10	2020.12.8	原始取得
32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30773.2	一种新型小麦麦芽干燥装置	2020.10.10	2020.12.4	原始取得
33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47356.9	一种麦芽用角度可调节的滚筒筛	2020.10.12	2020.12.8	原始取得
34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47361.X	一种麦芽生产用快速烘干装置	2020.10.12	2020.12.8	原始取得
35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59921.3	一种去石精度高的麦芽去石机	2020.10.13	2020.12.8	原始取得
36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59923.2	一种小麦麦芽震动筛选机	2020.10.13	2020.12.4	原始取得
37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87951.5	一种小麦仓储用上料辅助装置	2020.10.15	2020.12.4	原始取得

注 1: 第 1-14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重组时永顺泰广州自广州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注 2: 第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重组时永顺泰宁波自宁波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永顺泰广州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21004	2019.6.28
2	永顺泰广州	广麦 WINCC 制冷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846552	2015.12.26
3	永顺泰广州	广麦 WINCOS 制麦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815527	2015.11.19
4	永顺泰	广麦 PLC+WINCC 制麦自动化控	2018SR815524	2015.11.23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广州	制系统 V1.0		
5	永顺泰 广州	广麦 WINCC 发货自动化控制系 统 V1.0	2018SR815672	2015.12.12

##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b>永顺泰广州</b>					
1	《食品生产许可 证》	SC131440112 00702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 23日	至2023年5 月22日
2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344011201 37099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 12日	至2024年3 月11日
3	《出口食品生产 企业备案证明》	4400/15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州海关	2018年6月 8日	至2023年6 月7日
4	《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26087Z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 埔海关	2018年5月 15日	长期有效
5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3636988	/	2018年5月 11日	/
<b>永顺泰宁波</b>					
1	《食品生产许可 证》	SC131330206 00193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 1日	至2023年1 月21日
2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333020601 7083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 31日	至2024年1 月30日
3	《出口食品生产 企业备案证明》	3302D1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 波海关	2018年6月 4日	长期有效
4	《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253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 波海关	2018年5月 8日	长期有效
5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3467111	/	2018年5月 3日	/
<b>永顺泰秦皇岛</b>					
1	《食品生产许可 证》	SC131130307 00130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 局	2020年4月 9日	至2021年7 月30日
2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313039900 01420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 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 3日	至2022年3 月16日
3	《出口食品生产 企业备案证明》	1300D00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 家庄海关	2020年4月 20日	长期有效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3032609AJ 检验检疫备案号：1301600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海关	2020年4月8日	长期有效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56720	/	2020年4月7日	/

### 永顺泰昌乐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7072500501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0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7250095003	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月6日	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D29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	2020年6月16日	长期有效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707910998 检验检疫备案号：3709600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	2020年3月23日	长期有效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64660	/	2020年3月19日	/

### 永顺泰宝应

1	《关于准予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宝水许可（2021）8号	宝应县水务局	2021年4月9日	/
---	------------------------------------	--------------	--------	-----------	---

##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 （一）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麦芽的生产，在麦芽制造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均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建设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废处置规范。

### 1、生产经营所涉及废气，以及相应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蒸汽，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购买外部蒸汽供应商的蒸汽，不产生废气，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因当地蒸汽供应条件不足，使用自有锅炉制造蒸汽，分别使用煤炭、天然气作为能源，因此产生废气。对此，公司进行了专门的处理，以满足环保要求：①为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公司投资1,800多万元配套建设了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对燃烧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先进入SNCR+SCR脱硝设备处理，反应后引回至省煤器，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经除尘后的烟气进入脱硫塔，经脱硫后的烟气在脱硫塔塔顶的除雾器分离作用下进一步去除粉尘后进入湿电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后，经60米高烟囱排放。②永顺泰昌乐的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公司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在进仓、清选、投料、除根等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含尘空气经收集并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 2、生产经营所涉及废水，以及相应处理措施

公司在浸麦、发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公司严格按照《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已与当地专业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委托其进行污水处理。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已达到排放标准。

### 3、生产经营所涉及噪音，以及相应处理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噪声，对此，公司的处置措施如下：生产系统首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噪音较大的设施采取了必要的消声、隔声、减震以及密封等措施，制冷站建设有隔音屏，厂界围墙多处设置隔音屏，清选楼、生产线等噪声较大的塔顶增设隔音屏，清选楼除尘风机出风口都引至楼顶后再增设隔音房，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制要求。

#### 4、生产经营所涉及固体废物，以及相应处理措施

各子公司从事生产辅助设施存在差异，固废产生种类有所不同。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麦根、麦皮等麦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和危险固废。麦根、麦皮等一般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锅炉炉渣以及锅炉运行过程收集的粉尘、石膏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实验室试剂瓶、废铅蓄电池、离子交换树脂等。公司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储存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并建立了完整的危险废弃物储存和转移档案，并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并得到妥当处理。

#### 5、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永顺泰广州	91440101MA5ATYGR91001Q	- (注)	2020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
2	永顺泰昌乐	9137070077526129XY001X	- (注)	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3	永顺泰宁波	91330206MA2AJEBF49001V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1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4	永顺泰秦皇岛	91130300774406848W001V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

注：永顺泰广州、永顺泰昌乐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线上排污登记备案，其电子回执中未注明发证机关。

#### （二）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584.79	1,928.85	1,215.10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1,053.89	819.09	509.65
<b>合计</b>	<b>1,638.68</b>	<b>2,747.95</b>	<b>1,724.76</b>

2018 年、2019 年，因永顺泰秦皇岛建设污水处理站，以及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公司环保设施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直接费用支出逐年上升。

### （三）公司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受到的处罚及整改情况

##### （1）秦环罚[2018]8005 号环保处罚

2018 年 3 月 8 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永顺泰秦皇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18]8005 号），发现永顺泰秦皇岛煤棚预留口未密闭、煤棚扬尘防护措施不到位，决定对永顺泰秦皇岛处以罚款 20 万元。

永顺泰秦皇岛于 2017 年起建设给煤系统、煤炭输送系统等新锅炉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为便于施工，将煤棚北侧开孔、并使用苫布进行严密遮挡以防止煤灰外溢；2017 年末新锅炉主体工程完工，永顺泰秦皇岛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封堵煤棚北侧孔洞，施工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将临时封堵孔洞的苫布取下并清理周边杂物、砌墙，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彩钢板安装、墙壁抹灰等工作，环保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对永顺泰秦皇岛进行环保检查时，煤棚北侧正在施工，孔洞封堵设施被拆除、煤炭外露未苫盖，因此被环保主管部门认定为煤棚未完全密封。永顺泰秦皇岛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晚按照原定施工计划完成煤棚北侧孔洞封堵工作。

##### （2）秦环罚[2018]8006 号环保处罚

2018 年 9 月 5 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向永顺泰秦皇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18]8006 号），发现永顺泰秦皇岛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

水污染排放标准，决定对永顺泰秦皇岛处以罚款 30 万元。

永顺泰秦皇岛一期污水处理站的一台罗茨风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夜间发生设备故障，导致曝气池供氧不足、污水出水水质恶化，超过国家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永顺泰秦皇岛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调整排水量、安排紧急抢修、向曝气池补充活性污泥，污水出水水质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恢复并符合国家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永顺泰秦皇岛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向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关于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出水水质异常的书面报备材料，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整改报告。永顺泰秦皇岛后续已将污水处理站罗茨风机运行情况列入日常检查的关键控制点并进行每日检查，并在厂区总排水口处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以便实时监测污水出水水质。

### （3）秦环罚[2018]0017 号环保处罚

2018 年 10 月 30 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向永顺泰秦皇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18]0017 号），发现永顺泰秦皇岛 12 万吨/年麦芽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环评要求建设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即投入使用，决定对永顺泰秦皇岛处以罚款 50 万元。

永顺泰秦皇岛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加快污水除臭设施工程的招标、审批、合同签署和施工进度，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了污水除臭设施的建设并投入运行。

### 2、上述三项处罚均已缴纳罚款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上述三项处罚，永顺泰秦皇岛已足额缴纳上述环保处罚的罚款。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5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说明，确认永顺泰秦皇岛已及时缴清上述处罚罚款，采取的整改措施效果良好，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了以董事长为安全生

产第一责任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主要责任人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强调“生产组织必须遵循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定，将安全生产纳入永顺泰发展全局，纳入永顺泰考核评价体系。

公司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培训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九、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 1、公司的境外资产

公司境外资产全部为境外存款，主要为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农发在境外的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62.40 万元、1,459.80 万元、624.01 万元。

### 2、公司境外经营活动

2018 年 5 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农发，作为采购平台，承担公司海外采购大麦原材料的职能，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之“1、采购模式”。

## 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十一、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制麦工序，制麦环境控制，生产设备定制化改造，自动化生产数据检测，原材料、成品检测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技术能力，掌

握了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各产地麦芽在不同要求下的生产工艺，具备大批量、高质量生产基础麦芽、特种麦芽的核心技术，并因此形成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以及大量在生产各环节上的非专利技术。

##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中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预期成果
深色焦香麦芽的制麦工艺及酿造性能研究	按照客户对高端产品风味的要求，试制不同工艺条件下的麦芽新品，筛选出具有明显饼干香气的高香深色麦芽；筛选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端啤酒酿造的优秀大麦品种，并探索出深色焦香麦芽的生产工艺，以了解其制麦性能、质量特点和酿造性能，提供具有稳定酿造性能、高品质的高端定制麦芽	围绕目标客户高端定制啤酒酿造的要求，研发出具有指定风味的高香麦芽。探索出一套成熟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实现该高端产品的量产。填补国内特色高端麦芽的市场缺口，满足国内啤酒厂高端化定制产品需求，增强客户满意度，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抢占行业先机，为企业提高效益
法麦 Fantex 制麦工艺及酿造性能研究	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质量稳定的原料麦芽，开展法国啤酒大麦新品种 Fantex（二棱春法麦）制麦性能和酿造性能研究，在正式启用新法麦品种之前，完成相应的制麦工艺和酿造性能研究，形成一整一套完整的工艺技术	围绕目标客户的麦芽指标以及酿造特性需求特点，研发出具有稳定酿造性能和良好风味性能的浅色啤酒麦芽。尽早开展法麦的制麦工艺及酿造性能的研究，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啤酒麦芽，解决客户原料转型的问题，能够更好地增强顾客满意度
加麦新品种 Bow 制麦工艺及酿造性能研究	新品种加麦品种 Bow 的制麦工艺和酿造性能研究，通过理化分析、微麦试验和大生产试制，结合加麦高蛋白、高酶活、易溶解的区域品种特性，完成新品种加麦 Bow 的制麦工艺研究和具体酿造性能的把控	围绕目标客户的麦芽指标以及酿造特性需求特点，根据 Bow 的品种特性，研究生产工艺，生产具有稳定酿造性能和良好风味性能的浅色啤酒麦芽。填补 Metcalfe 与 Copeland 种植面积下降导致的市场缺口，尽早开展 Bow 的制麦工艺及酿造性能的研究，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啤酒麦芽，解决客户大麦品种切换的问题，抢占行业先机，为企业提高效益
开放式麦芽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研究	根据生产实际需要，结合广麦 3# 线现有控制系统的优点，在基本维持 PLC 柜内硬件不变情况下，重新编写 PLC 程序；重新设计	打破 wincos 系统（西门子 400PLC 和 WINCC 二次开发成的整体系统）封闭性，满足我司制麦工艺个性化需求，为后续控制系统的

	WINCC 上位程序, 优化上位系统网络结构; 优化现有系统操作模式	升级改造提供基础和前提。程序模块化设计, 完全的开放性、高度的抗扰性和鲁棒性, 便于设备人员后期维护和改造
制麦过程异味收集及处理控制技术的研究	对 1#制麦线发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再排放, 使之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征求意见稿≤1000 无量纲的要求	永顺泰广州 1#制麦线发芽罐排风一旦出现异味异常能快速启动设备净化处理
发芽过程行走系统研究	采用新技术替代永顺泰广州 3#发芽罐行走轮支撑旋转筛板系统, 解决目前存在的单个行走轮承受的轴向、径向载荷过大, 筛板圈梁变形、开裂的问题, 保障 3#发芽罐设备的安全运行	1、 通过前期合理的设计和论证, 小区域内试运行测试, 完成永顺泰广州 3#制麦线 3 个发芽罐和 2 个干燥炉的旋转筛板行动系统的设计研发; 2、 采用新技术对生产设备水平进行升级, 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保持产品质量的均一性和生产系统的平稳运转, 保障为客户持续提供高质量、稳定的原料供应
新品种阿麦 Andreia 的制麦工艺研究	研究浸麦、发芽及干燥工艺; 研究 Andreia 品种麦芽的各项质量指标特性; 研究 Andreia 品种麦芽的相关酿造特性	生产出具有质量稳定、符合客户之类需求的麦芽产品
提升加麦 Synergy 口感品评的研究	研究啤酒麦芽加工用烘焙装置; 研究啤酒麦芽加工用分级装置	形成麦芽口感较好的制麦工艺, 得到客户认可
降低喜力 A 麦葡聚糖研究	研究高低温发芽制麦工艺对葡聚糖的影响; 研究低温起烘干燥工艺对葡聚糖的影响; 研究高温起烘干燥工艺对葡聚糖的影响	形成降低喜力 A 麦葡聚糖的最佳制麦工艺, 得到客户认可
高香麦香的工艺研究	提高麦芽香气物质含量; 研究低温发芽工艺; 研究美拉德反应工艺条件	形成高香麦芽的制麦工艺, 麦汁评分合格
提高 PYF 的工艺措施研究	研究浸麦过程的关键控制点对提高 PYF 的影响; 研究发芽过程的关键控制点对提高 PYF 的影响	形成产品, 通过各指标检测, 得到客户认可
燕京 1#麦芽的研发	采用加麦 MET 大麦品种, 结合燕京生产技术的要求, 制定试制工艺进行生产	在满足理化指标的前提下, 满足客户的麦芽品评口感需求

### （三）合作研发情况

2021年3月，永顺泰昌乐与齐鲁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公司委托齐鲁工业大学就新型麦芽衍生制品开发项目进行研发。研发目标是基于市场常见麦芽原料，研究制备、调配不同口味和口感的麦芽饮品。研发经费由公司承担，齐鲁工业大学负责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本次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由双方共同享有。目前，项目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产生专利等知识产权。

###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386.83	927.00	1,054.67
营业收入	282,580.37	293,814.47	243,238.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9%	0.32%	0.43%

### （五）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积极鼓励技术创新，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永顺泰发展战略为导向，以在技术、工艺、产品、生产、供应链等方面有新突破为目标积极推进研发活动，建立了一套系统全面的组织体系及制度体系。

#### 1、组织体系

永顺泰以麦芽技术研究院负责推进集团各子公司的创新平台建设，并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组长为公司总经理，副组长为麦芽技术研究院院长，组员为各公司分管创新工作的公司领导及质管部经理，各公司成立有相应的创新工作推进机构。永顺泰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工作小组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以视频会议方式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主要回顾上个月工作进展，安排本月工作，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同时，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推进计划及考核目标，每月通过例会跟踪落实，

并按不同年份的工作目标设定不同进度的奖惩办法，鼓励各子公司尽早、尽快着手开展相关工作。

## 2、制度体系

公司颁布了《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加强和规范创新项目管理，全面调动各级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核心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推动集团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并颁布了《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励办法》及其奖励细则。

在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方面，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关于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及《永顺泰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推进实施方案》，合理配置资源，积极创造条件，为科技创新资质的申请保驾护航。

关于创新研发项目管理工作，麦芽技术研究院制定了《质量技术管理办法》及程序文件《技术研发管理程序》，规范组织并推进技术研发相关工作，保证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顺利开展。

## 十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一)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依据 GB/T19001-2015（等同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并制定了包括《原料采购质量管理制度》等在内的 27 个具体操作流程、《生产监控报告》等在内的 59 个具体操作报表，建立了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牵头、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实际执行，安全生产部门、营销部门、法务部门、采购部门等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的质量检测的技术实力在中国麦芽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中心实验室是目前我国麦芽企业中检测指标覆盖面较广、检测能力较强的实验室之一，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覆盖采购、仓储、生产、出炉及运输等全部流程。

采购方面，研究院每个季度对主要原料的收成质量进行调研，对新品种原料的质量信息进行收集和测试，发布并修订采购质量标准，并发送至公司采购部及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公司选取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从源头上保证原材料质量。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在原料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理化指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形成原料验收报告，并每半个月编制《原料质量月度汇总表》并发送公司研究院，便于公司对采购质量进行监控。

仓储方面，公司使用自有仓库或其他具备良好控制条件的、具有麦温测量装置及通风装置的粮仓存储原材料或产成品。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仓储管理的技术要求》，定期检查仓库温度、湿度等指标以及仓存大麦的虫害、水分、发芽率及霉变情况，每半个月一次向公司研究院提交仓储保管情况报告，便于公司对仓储情况进行监控。

生产方面，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根据自身生产设备、生产场地等条件，以《制麦过程工艺技术标准》为基准，制定了详细的生产工艺标准。生产过程中，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各关键点进行全程监控，并将过程控制参数及时如实记录在《制麦过程跟踪表》中。对于浸麦、发芽、干燥等调整方案数值波动超过原工艺设计方案数值 3℃及以上的较大幅度工艺调整须报研究院备案，如果涉及浸麦时间及通风量调整方案数值波动超过原工艺设计方案数值 20%的、制麦工艺温度波动超过设计值 5℃及以上的等重大调整，须提前报研究院审批。

产成品方面，研究院根据原料质量情况及制麦特性，制定《出炉麦芽质量评级标准》及《优质麦芽质量评价标准》下发子公司实施。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每批次出炉麦芽均实施严格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客户要求。同时，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所属公司每月的出炉质量进行自评，并报送公司研究院，研究院核实后，将此作为对子公司质量管控考核的依据。此外，公司研究院每季度从各子公司至少抽取 5 个样品作为优质麦芽，对二甲基硫前驱体

(DMSP)、酵母絮凝性能(PYF)、麦汁口感品评进行检测或评定，并根据《优质麦芽质量评价标准》的原则和标准进行质量评价。

### (三) 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质量纠纷情况，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资产完整方面，公司系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永顺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均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商标的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等财产的所有权，各项财产权清晰，权属明确。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人事管理和薪酬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

在财务决策等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因 2018 年实施资产重组而存在的少量同业竞争情况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而停止，在永顺泰宝应募投项目投产前，宝应麦芽将以委托经营的方式由发行人进行受托管理，详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与宝应麦芽的同业竞争情况”及“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上述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与宝应麦芽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下属 6 家子公司，系由粤海控股下属麦芽产业于 2018 年进行重组

而来，重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在重组过程中，宝应麦芽因历史沿革存在一定瑕疵，且根据当地政府的用地规划，已明确需要重新选址新建，因此，宝应麦芽未纳入上市主体。因此，2020年，公司将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迁往宝应，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即永顺泰宝应，作为在宝应当地的新经营主体，并以其为建设主体，在当地投资建设新厂。

2020年5月，永顺泰宝应、永顺泰有限与宝应县人民政府以及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协议书》，其中约定：

- 1) 为了推进宝应县城区发展，落实城市建设规划，宝应县政府将回收宝应麦芽所持有土地、房产等资产；
- 2) 永顺泰宝应依法通过招拍挂取得建设用地，在永顺泰宝应所建设项目通过相关验收且建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前，宝应麦芽可继续使用原有土地、房产等资产。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建设新厂项目已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名称为“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已获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1023-14-03-514504）。2021年3月，公司已通过招拍挂取得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内的规划用地，用地面积73,525.00平方米，并取得了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证书号为苏（2021）宝应县不动产权第0032114号。该项目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二）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为避免工厂停产所致原有当地市场的流失，缩短永顺泰宝应与宝应麦芽生产衔接上的空窗期，在永顺泰宝应投产之前，宝应麦芽将继续经营。因此，宝应麦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宝应麦芽已由上市主体进行管理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况，在永顺泰宝应投产前，将宝应麦芽以委托经营的方式由公司进行受托管理，托管协议在 2020 年签署并在当年实施。因此，从 2020 年开始，宝应麦芽已由公司进行管理，从而也避免了因同业竞争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2）宝应区域市场未来将由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宝应继承

根据永顺泰宝应、永顺泰有限与宝应县人民政府以及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四方协议，待上述“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投产后，宝应麦芽将停止经营，宝应麦芽的土地及房产将交由宝应县人民政府以及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处置。宝应麦芽也将不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本公司将确保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于发行人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投资建设的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竣工验收投产之日起 6 个月内，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以彻底解决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因此，待募投项目“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投产后，宝应麦芽将停止经营，其土地及房产也将由当地政府进行处置，永顺泰宝应将继承原宝应区域的市场，从而，公司与宝应麦芽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彻底消除。

###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

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

（一）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将确保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于发行人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投资建设的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竣工验收投产之日起6个月内，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以彻底解决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四、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一）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

（二）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可收购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公司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三)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一)项的优先权和第(二)项的选择权, 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 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 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 根据诚实信用原则, 按一般商业条件, 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除前述承诺之外, 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一)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二)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 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六、本承诺函一经签署, 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 三、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粤海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 其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1、粤海控股”。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粤海控股 10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粤海控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外，其他股东持股均未达到 5% 以上。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永顺泰宝应、香港农发，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 5、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在公司的职务
1	高荣利	董事长
2	罗健凯	董事、总经理
3	王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肖昭义	董事
5	朱光	董事
6	林如海	董事
7	张五九	独立董事
8	陈敏	独立董事
9	王卫永	独立董事
10	于会娟	监事会主席
11	王勇	监事
12	卢伟	监事
13	张前	副总经理

14	张力文	副总经理
----	-----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在控股股东的职务
1	侯外林	董事长
2	蔡勇	董事、总经理
3	袁剑	董事
4	肖志铭	董事
5	夏赛秋	董事
6	杨坚民	董事
7	卢景芳	董事
8	梁丽华	职工监事
9	刘书泽	职工监事
10	蓝汝宁	副总经理
11	陈秉恒	副总经理
12	刘志鸿	副总经理
13	谭奇峰	副总经理
14	吴明场	总法律顾问
15	徐茂龙	董事会秘书

**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五九的配偶张桂卿担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还包括自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凌宏康、李慧薇、陶敏春、龙文芳、罗晓光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

### 1、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永顺泰香港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大麦	1,920.08	47,133.64	76,731.66
广州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大麦	-	-	11,352.30
宁波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大麦、麦芽	-	-	27,568.99

	公司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麦芽	-	988.16	579.40
武威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备品备件	-	-	0.06
<b>合计</b>	-	-	<b>1,920.08</b>	<b>48,121.80</b>	<b>116,232.41</b>
<b>占同类采购额比例</b>	-	-	<b>0.95%</b>	<b>20.79%</b>	<b>74.82%</b>

#### A、对永顺泰香港的关联采购

2018年5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农发，承接永顺泰香港的海外采购职能。但一方面，香港农发办理银行授信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永顺泰香港仍然承担海外采购的职能；另一方面，永顺泰香港与海外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左右的履行期，部分合同无法更改至香港农发；因此，2018年、2019年，公司向永顺泰香港继续采购大麦，存在关联交易。

海外采购平台永顺泰香港、香港农发向公司国内子公司销售的价格为其采购价格加0.5%确定，加价0.5%系为覆盖利息等运营成本。因此，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且定价策略始终未发生变化，因此，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20年开始，永顺泰香港仅承担宝应麦芽的原料采购职能。2020年7月，因宝应麦芽生产计划调整，已不需要永顺泰香港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因此，永顺泰香港将该部分原材料以原价出售至香港农发，由香港农发再销售至永顺泰广州。上述关联采购金额为1,920.08万元。

2020年10月，永顺泰香港已停止对外签订采购协议，转由香港农发统一采购。由于永顺泰香港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无法变更至香港农发，因此前述合同仍由永顺泰香港执行。2021年3月，在前述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完成后，永顺泰香港已停止经营，并更名为粤健集团有限公司，待其下属公司解散及注销后，该公司进行解散。

#### B、对广州麦芽、宁波麦芽的关联采购

2018年5月，公司对广州麦芽及宁波麦芽所持有的资产进行无偿划转。在前述资产的重组完成后，由于持续生产的需要，广州麦芽及宁波麦芽将新增采购的大麦以及少量留存的麦芽存货分别转让给永顺泰广州及永顺泰宁波。

2020年9月、11月，宁波麦芽、广州麦芽分别注销。

### C、对宝应麦芽的关联采购

2018年5月，永顺泰特麦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永顺泰特麦从事特种麦芽的贸易业务，其产品主要来自于内部采购。因此，2018年、2019年，永顺泰特麦向宝应麦芽采购特种麦芽，存在关联采购。2020年1月，公司将永顺泰特麦迁往宝应，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即永顺泰宝应。

自此，永顺泰特麦不再从事特种麦芽的贸易业务，特种麦芽业务由各子公司独自经营，从而上述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 D、对武威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2018年武威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拟注销，其向永顺泰秦皇岛转让了少量设备维护的备品备件。2019年7月，武威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 ②接受管理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永顺泰中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管理咨询	-	-	863.21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	-	-	-	100%

永顺泰中国系重组前粤海控股麦芽产业在国内的管理主体，公司总部人员均在此公司领薪，而该公司向各子公司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以维持日常支出，因此，产生了上述关联交易。随着重组的完成，该项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2020年12月，永顺泰中国更名为广东粤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停止经营，后续待债权债务清理后，将予以注销。

#### ③接受信息系统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45.73	-	-
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19.11	38.88	-

合计	-	-	64.84	38.88	-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	-	100%	100%	-

2019 年、2020 年，粤海控股旗下的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公司向其支付信息系统服务费，产生上述关联交易。

#### ④接受酒店、餐饮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餐饮、酒店服务		0.05	-
上海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餐饮、酒店服务	0.10	-	-
珠海粤海酒店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餐饮、酒店服务	-	10.94	0.27
合计	-	-	0.10	10.99	0.27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	-	0.04%	4.21%	0.08%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粤海控股所属酒店召开会议或公司人员因公就餐而形成，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大麦、麦芽	-	3,752.90	289.75
广州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麦芽	-	87.68	13,478.57
宁波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麦芽	-	-	4,087.75
燕京啤酒及其下属子公司	独立董事的配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麦芽	7,741.71		
粤海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啤酒		0.80	-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啤酒		0.06	-

合计	-	-	7,741.71	3,841.44	17,856.07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2.74%	1.31%	7.34%

#### A、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关联销售

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在对宝应麦芽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公司下属海外采购平台香港农发向其销售大麦原材料所致。香港农发对宝应麦芽销售麦芽的价格，与香港农发销售至发行人子公司的价格一致，销售价格公允。此外，存在少量永顺泰特麦将其库存麦芽以市场价格销售至宝应麦芽的情况。

#### B、公司对广州麦芽、宁波麦芽的关联销售

2018 年，公司向广州麦芽、宁波麦芽存在关联销售，主要是因为 2018 年重组后存在过渡期所致。2018 年 5 月重组后，广州麦芽、宁波麦芽对部分客户的合同尚需继续履行，因此，公司完成生产后，销售至广州麦芽、宁波麦芽，并最终销售至客户，致使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销售至广州麦芽、宁波麦芽的价格与其最终销售至客户的价格一致，广州麦芽、宁波麦芽并未获取利润，随着过渡期完成，上述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 C、公司对燕京啤酒的关联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张五九的配偶在燕京啤酒担任独立董事，张五九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燕京啤酒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其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 7,741.71 万元确认为关联交易。燕京啤酒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啤酒制造公司，其产品在全国，尤其在华北地区拥有高度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麦芽制造商，与各大啤酒厂商均有业务合作，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向燕京啤酒销售麦芽。公司对其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D、公司对粤海酒店有限公司、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永顺泰特麦系专门经营贸易的公司，存在一定的零售业务。2019 年，永顺泰特麦向粤海酒店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销售啤酒，产生上述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

#### ②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管理咨询	301.25	-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0.11%		

2018年5月,公司进行了重组,将粤海控股麦芽产业纳入公司体内,在重组过程中,宝应麦芽因历史沿革存在一定瑕疵,且根据当地政府的用地规划,已明确需要重新选址新建,因此,宝应麦芽未纳入上市范围。为缩短永顺泰宝应和宝应麦芽生产衔接上的空窗期,以及保障经营的持续性及巩固市场份额,避免原有市场的丢失,在新厂投产之前,宝应麦芽继续经营,以委托经营的方式由公司进行受托管理,托管协议从2020年开始签署并实施。详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与宝应麦芽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按照宝应麦芽每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5%收取委托管理费用,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管理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收取。上述费率系公司根据对宝应麦芽进行管理需要支出的如人员工资等费用而制定。

### (3) 关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薪酬合计	1,389.30	1,110.63	663.32

公司2018年关键人员薪酬较低,主要是因为2018年5月,公司陆续将国内各经营主体通过股权无偿划转、资产无偿划转、资产协议转让的方式纳入永顺泰有限范围内。故重组前,即2018年1-5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主体为永顺泰中国,不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因此,公司2018年关键人员薪酬较低。

## 2、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借入、偿还资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方向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永顺泰香港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借入	-	19,098.75	69.66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借入	-	-	9,852.30
永顺泰香港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偿还	-	19,168.41	5,946.23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偿还	-	-	9,852.30
永顺泰中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偿还	-	-	5,050.00

### 1) 公司对永顺泰香港的资金往来

2018 年，公司向永顺泰香港借款 69.66 万元，主要是因为香港农发成立时，永顺泰香港向香港农发借款作为启动资金以及永顺泰香港代香港农发支付秘书服务费及商业登记证费用所致。

2019 年，公司向永顺泰香港借款 19,098.75 万元，主要是香港农发设立时间较短，自身的银行授信额度较低，对外采购的信用证额度不足，从而向永顺泰香港借款。前述款项香港农发已在当年偿还，通过业务积累，从 2020 年开始香港农发已具备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前述与永顺泰香港的资金拆借已不再发生。

2018 年，公司向永顺泰香港偿还了 5,946.23 万元，主要是：①永顺泰秦皇岛在 2018 年 10 月偿还 4,497 万元借款；②2018 年 5 月，宁波麦芽偿还永顺泰香港 230 万美元，而 2018 年 1-5 月，宁波麦芽在公司的合并范围内，故体现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对永顺泰香港的偿还资金。

### 2) 公司对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2018 年，公司向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主要是因为：①广州麦芽因营运需要，于 2018 年 1 月向粤海控股所属财务公司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②2018 年，永顺泰秦皇岛因营运需要，共计向粤海控股所属财务公司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4,852.30 万元。

截止 2018 年末，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从 2019 年开始，公司也不再向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 3) 公司对永顺泰中国的资金往来

公司对永顺泰中国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在 2018 年重组前，永顺泰中国承

担境内管理主体的职责，负责各麦芽经营主体的资金统筹。各子公司存在向其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2018年，公司对永顺泰中国偿还资金5,05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报告期前，广州麦芽因经营需要，向永顺泰中国拆借资金，2018年1-5月广州麦芽向永顺泰中国陆续偿还共计5,000万元。由于广州麦芽的资产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因此最终体现为公司对永顺泰中国的资金往来。

2018年3月，永顺泰特麦归还永顺泰中国50万元往来款。

2018年6月开始，公司已不存在向永顺泰中国拆借资金的情况。

### (2) 借出、收回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方向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借出	-	405.00	4,500.00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收回	-	405.00	2,000.00
永顺泰中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收回	-	-	3,288.00

#### 1) 公司对宝应麦芽的资金借出、收回情况

2018年5月，因集团内部资金调拨的需要，宁波麦芽向宝应麦芽借出资金4,500万元；宝应麦芽偿还广州麦芽2,000万元。2018年1-5月，宁波麦芽、广州麦芽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因此，在合并范围内体现为公司对宝应麦芽借出4,500万元，收回2,000万元。

#### 2) 公司对永顺泰中国的资金借出、收回情况

2017年，为统筹资金安排，永顺泰秦皇岛向永顺泰中国借出资金共3,288万元。截至2018年4月，永顺泰中国已偿还了前述款项。从2018年6月开始，公司已不存在与永顺泰中国的资金往来。

### (3) 资金池解除所致资金净流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永顺泰中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6,127.75

在公司 2018 年重组前，永顺泰中国为境内管理平台，负责统筹资金。因此，为管理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在永顺泰中国设立了资金池，归集下属子公司的资金。2018 年，因公司重组，永顺泰中国的资金池平台将解除，从而永顺泰中国偿还各麦芽主体归集在其资金池内的资金，因此，产生从永顺泰中国资金池净流入 6,127.75 万元。

上述永顺泰中国资金池业务系公司重组前所形成，随着公司 2018 年重组完成，上述业务不再发生。

#### (4)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永顺泰中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214.64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154.26
<b>合计</b>	<b>-</b>	<b>-</b>	<b>-</b>	<b>368.90</b>

按照规定，在重组前，各子公司可使用其存在资金池内的自有资金，但如超额使用资金池内的资金，相应子公司须支付一定利息。因此，上述公司对永顺泰中国在 2018 年的利息支出系各子公司在重组前使用资金池资金所支付的利息。随着 2018 年永顺泰中国的资金池已撤销，该利息支出已不再发生。

2018 年，公司对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利息支出系广州麦芽及永顺泰秦皇岛借入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所支付的利息所致。

#### (5)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永顺泰中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6.39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2.21
永昌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9.93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0.0001
<b>合计</b>	<b>-</b>	<b>-</b>	<b>-</b>	<b>158.53</b>

2018 年，公司对永顺泰中国的利息收入 76.39 万元，系各子公司在重组前其

资金池存款的利息收入。

2018 年, 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利息收入 72.21 万元, 系宝应麦芽拆借广州麦芽资金, 广州麦芽对宝应麦芽收取的借款利息。

2018 年, 公司对永昌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 9.93 万元, 系宁波麦芽对永昌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借款所收取的利息。

2018 年, 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户内有少量存款, 产生利息 1.11 元。

#### (6) 资产重组所产生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5 月, 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将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置入永顺泰有限, 该次重组系公司与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产生的交易, 故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详情如下:

①2018 年 2 月 13 日, 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 (广东粤海董会[2018]3 号)。2018 年 5 月, 永顺泰有限分别与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永顺泰宝应的股东签署资产划转协议, 以股权划转的方式将其置入永顺泰有限; 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分别与广州麦芽、宁波麦芽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将其资产无偿划转至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②2018 年 6 月, 公司与永顺泰中国签署《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协议》, 约定以不含税价 298.62 万元 (含税价格 346.40 万元) 受让一批电子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工程, 同时因永顺泰中国转移其员工的劳动关系至本公司, 公司代其支付补充养老保险 69.45 万元。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为上述事项支付了永顺泰中国 276.95 万元,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③2018 年 5 月 14 日, 永顺泰香港将其持有的 1 项商标无偿授权给永顺泰昌乐使用, 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永顺泰香港将其持有的 14 项注册商标 (包括上述授权使用的商标) 无偿转让给公司。

### (7) 关联租赁

①2019年12月20日，永顺泰宝应与宝应麦芽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书》，约定宝应麦芽将位于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86号综合办公楼301室、面积32.23平方米的物业无偿提供给永顺泰宝应使用，并于2020年12月20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至2021年12月19日。

②香港农发的注册地址系由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提供。

③永顺泰中国的注册地址系由永顺泰广州无偿提供，永顺泰中国并未实际使用前述地址的物业。2021年6月，永顺泰中国的注册地址已变更，不再由永顺泰广州无偿提供。

### (8) 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员工因工作调动在外地工作，无法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申请关联方为其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代垫相关费用，而后公司支付相应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代缴关联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宝应麦芽	2.71	25.24	23.82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65	22.26	20.54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0.64	7.97	5.33
永顺泰中国	-	-	4.09

### (9) 公司为关联方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8及2019年度，公司为宝应麦芽员工代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16.93万元及15.87万元，上述代垫款，公司均于当年收回。

### (10) 关联担保

#### ①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关联担保

2016年3月31日，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宁波麦芽、广州麦芽及宝应麦芽与银行签订信贷额度为3,000万美元的融资信函，由永顺泰香港提供担保

直至银行通知终止之日。2018年11月23日，宁波麦芽、广州麦芽不再作为该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人，且担保人变更为公司和永顺泰香港。上述事项构成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关联担保。

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及宝应麦芽均无该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余额。2020年5月8日，宝应麦芽不再作为该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人，信贷额度下调至2,300万美元，且担保人变更为公司，该关联担保事项已经消除。

#### ②公司与永顺泰香港的联合授信

2018年11月13日，香港农发及永顺泰香港与恒生银行签订金额为4,000万美元的授信协议；2019年4月8日，恒生银行将授信金额临时上调为8,000万美元；2019年6月20日，授信金额恢复为4,000万美元。由于协议规定若借款人由一个以上主体组成，则每个借款人均应与其他借款人共同或分别承担根据协议应支付给银行的所有款项，无论借款人是否实际发生借款，因此，其实质上构成了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香港农发及永顺泰香港在恒生银行的借款余额为0元，互相担保的金额亦为0元。2021年5月，香港农发单独与恒生银行签订4,000万美元的授信协议，上述共同授信协议已停止，关联担保事项已经消除。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分析

#### (1)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燕京啤酒	独立董事的配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245.47	-	-
广州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1,959.06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319.33	-	217.41
合计	-	<b>6,564.79</b>	-	<b>2,176.47</b>

报告期内，公司对燕京啤酒的关联方应收款系公司对其销售麦芽所形成。

2018 年末，公司对广州麦芽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是 2018 年重组后，过渡期内公司对广州麦芽销售麦芽的关联交易所致。上述应收账款已于 2019 年收回，并不再产生。

2020 年末，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对宝应麦芽进行受托管理产生的委托管理费。

#### (2) 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0.02
合计	-	-	-	<b>0.02</b>

2018 年以前，永顺泰秦皇岛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有账户，并有少量存款。2019 年 12 月，该账户已注销。

#### (3)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326.54	-
宁波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5,480.69
永顺泰香港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16,056.94
合计	-	-	<b>326.54</b>	<b>21,537.64</b>

2018 年末，公司对宁波麦芽、永顺泰香港的应付账款，主要是重组过渡期内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采购所致。2019 年末，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应付账款，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永顺泰特麦采购宝应麦芽的特种麦芽所致。

截止 2020 年末，上述关联方应付账款已结清，也不再发生。

####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30.16	-
富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197.07
永顺泰香港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69.66
<b>合计</b>	<b>-</b>	<b>-</b>	<b>30.16</b>	<b>266.72</b>

2018年末，公司对富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197.07万元，是因为2018年5月公司重组，永顺泰秦皇岛无偿划转至公司名下，永顺泰秦皇岛的原股东富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所得税款。2018年11月，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永顺泰秦皇岛收到当地税局关于上述所得税的退税197.07万元，因此产生其他应付款197.07万元。2019年1月，该笔其他应付款已支付。

2018年末，公司对永顺泰香港的其他应付款69.66万元，主要是因为香港农发成立时，永顺泰香港向香港农发借款作为启动资金以及永顺泰香港代香港农发支付秘书服务费及商业登记证费用所致。2019年，香港农发已偿还上述借款。

2019年末，公司对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30.16万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信息系统服务费，2020年2月已完成支付。

###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董事会有权审议下述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的除外）：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的除外）：

（一）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三）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一）项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

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对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方以其资产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充分的反担保。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或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要求或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七）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四）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回避情况	关联交易议案名称
董事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30日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7日	粤海控股未参与表决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5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并有效降低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和金额。未来，公司将继续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四、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上述董事人选由董事会提名，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期期限
1	高荣利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2	罗健凯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3	王琴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4	肖昭义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5	朱光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6	林如海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7	张五九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8	陈敏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9	王卫永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 1、高荣利先生

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7 年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啤酒厂生产部部长；1997 年至 2004 年任金威啤酒（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酿造）有限公司厂长；2004 年至 2013 年历任金威啤酒（汕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威啤酒（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威啤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金威啤酒（酿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威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至 2016 年任广南（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9 年 8 月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中国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永顺泰

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长，任期3年。

## 2、罗健凯先生

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2年在广东省经贸委企业改革处工作；2002年至2003年任广东省经贸委企业改革处副主任科员；2003年至2004年任广东省中小企业局改革发展处副主任科员；2004年至2019年7月历任广东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考核与统计评价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处长；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 3、王琴女士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广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至2002年任达美高广告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2年至2005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2005年至2006年任广州市番禺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广东粤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海（代理）公司副财务总监；2007年至2009年任广东粤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海（代理）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6年任广东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至2020年12月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中国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 4、肖昭义先生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3年11月历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见习人员、办公室书记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民调调研员、民四庭审判员，其中1996年12月至2003年10月借调粤海控股历任广南集团总经理助理、集团董秘、行政部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城市供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调研员、民四庭审判员、民三庭审判员、审判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任、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审判员、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员；2015年10月至今历任粤海控股、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法务风控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任期3年。

### 5、朱光女士

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会计主任；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粤海控股、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粤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今历任粤海控股、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与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任期3年。

### 6、林如海先生

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6年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公司业务部五级客户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总经理；2017至2018年任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至2021年4月任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任期3年。

### 7、张五九先生

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

至 1996 年 8 月任轻工业部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科研人员；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发酵一室副主任、发酵一室主任、啤酒中心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酿酒工程研发部主任、酿酒（传统发酵）工程研发部主任、副院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已退休，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酿酒技术顾问；2020 年 9 月至今任永顺泰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 **8、陈敏先生**

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2 年至 2009 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并购咨询部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美的集团海外战略部经理；2012 年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恺恪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州敏锦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百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永顺泰独立董事，任期 3 年。现兼任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 **9、王卫永先生**

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东百思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德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永顺泰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任期期限
1	于会娟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
2	王勇	监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3	卢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 1、于会娟女士

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东洲油脂广州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广州番禺丽江花园物业管理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广州市番禺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粤海控股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粤海房地产开发（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粤海控股审计部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永顺泰监事。

### 2、王勇先生

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3 年至 2009 年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7 年任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组长；2017 年任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消费与大健康行业组组长；2017 年至今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与大健康行业负责人；2017 年至今任广东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至今任广东省粤科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监事，任期3年。

### 3、卢伟先生

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徐州南海皮厂有限公司环保办公室副站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广州麦芽生产部环保主任；2014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麦芽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任；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永顺泰广州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任；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安全生产部环保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环保工程师，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经营层职务	任期期限
1	罗健凯	总经理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2	张前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3	王琴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4	张力文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罗健凯先生

罗健凯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 2、张前先生

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7年任江苏恒兴麦芽有限公司生技部部长；1998年至2006年任宁波麦芽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秦皇岛麦芽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2006年至2020年历任永顺泰秦皇岛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1年至2020年12月任永顺泰香港副总经理；2013年至2020年12月任永顺泰中国副总经理、

宝应麦芽董事等职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副总经理，任期3年。

### 3、王琴女士

王琴女士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 4、张力文先生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5年历任广州麦芽技术员、采购员、报关员、麦芽分厂厂长；1995年至2008年历任宁波麦芽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至2013年历任永顺泰香港采购副总监、助理总经理；2013年至2020年12月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麦芽中国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副总经理，任期3年。

##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荣利、罗健凯、王琴、肖昭义、朱光、林如海、张五九、陈敏、王卫永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张五九、陈敏、王卫永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荣利为董事长。

董事姓名	提名人	选聘会议
高荣利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罗健凯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琴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肖昭义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朱光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林如海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张五九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陈敏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卫永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8月14日,永顺泰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伟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晓光、王勇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晓光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于会娟为股东代表监事,罗晓光不再担任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于会娟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姓名	提名人	选聘会议
罗晓光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勇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卢伟	职工代表	永顺泰有限全体职工大会
于会娟	监事会	永顺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二)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董监高的亲属关系
高荣利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543%	董事长
罗健凯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543%	董事、总经理
王琴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317%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前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453%	副总经理
张力文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453%	副总经理
孟洁	粤顺壹号	0.0136%	监事卢伟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和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持股性质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董监高的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高荣利	董事长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543%	-	-
	罗健凯	董事、总经理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543%	-	-
	王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317%	-	-
	张前	副总经理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453%	-	-
	张力文	副总经理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453%	-	-
	孟洁	监事卢伟的配偶	粤顺壹号	0.0136%	-	-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粤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的名称	出资比例
林如海	董事	广州科创瑞祥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广州科创瑞森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陈敏	独立董事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0.00%
		珠海嘉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7%
		上海恺恪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广州敏锦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4%
		珠海观蓝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嘉兴古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
		深圳市艾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97%
王勇	监事	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 取薪酬
高荣利	董事长	385.66	否
罗健凯	董事、总经理	133.10	否
王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5.84	否
肖昭义	董事	-	是
朱光	董事	-	是
林如海	董事	-	否
张五九	独立董事	6.00	否
陈敏	独立董事	6.00	否
王卫永	独立董事	6.00	否
于会娟	监事	-	是
王勇	监事	-	否
卢伟	监事	8.83（注）	否
张前	副总经理	216.69	否
张力文	副总经理	132.75	否

注：卢伟 2020 年 9 月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此处统计其担任监事后领取的薪酬。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披露的薪酬领取情况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兼职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任职企业（单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荣利	董事长	粤健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粤健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粤泰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粤顺管理	执行董事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健凯	董事、总经理	粤健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粤健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粤顺管理	经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粤健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粤健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骏龙南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原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肖昭义	董事	粤海控股	法务风控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粤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朱光	董事	粤海控股	投资与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粤健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粤健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林如海	董事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佳悦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嘉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极轻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科城设计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亿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麦进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飞鱼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瑞科赛(广州)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离散智造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五九	独立董事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席酿酒技术顾问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敏	独立董事	上海恺格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敏锦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市百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恺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卫永	独立董事	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市翼云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于会娟	监事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德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勇	监事	粤海控股	审计部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粤科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乐窝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乐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迅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臻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力文	副总经理	粤泰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与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雇佣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成员	任免程序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冉波、高荣利、王琴、肖昭义、曾奕、梁剑琴、旷虎	永顺泰有限设立时股东委派
2019 年 6 月至 10 月	永顺泰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粤海控股作出决定，免去冉波董事职务，任命罗健凯为董事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高荣利、罗健凯、王琴、肖昭义、朱光、李慧薇、凌宏康	2019 年 10 月 16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选举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今	高荣利、罗健凯、王琴、肖昭义、朱光、林如海、张五九、陈敏、王卫永	2020 年 9 月 16 日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董事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引入外部投资者后提名新董事以及非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工作安排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成员	任免程序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冼建斌、罗晓光	永顺泰有限设立时股东委派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冼建斌、罗晓光、陶敏春	永顺泰有限职工大会选举陶敏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0月16日至 2020年9月25日	罗晓光、王勇、陶敏春	永顺泰有限股东会选举一名新监事,洗建斌不再担任监事
2020年9月25日至 2021年5月18日	罗晓光、王勇、卢伟	2020年8月14日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卢伟,2020年9月16日永顺泰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自2020年9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2021年5月18日至今	于会娟、王勇、卢伟	永顺泰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一名新监事,罗晓光不再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监事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引入外部投资者后提名新监事以及股东或职工更换代表监事,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永顺泰有限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的监事会成员共两名,分别为股东粤海控股委派的洗建斌、罗晓光,监事会组成人员少于三人,且未包含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相关规定。鉴于:

A、2019年1月24日,永顺泰有限第二届第四次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陶敏春为永顺泰有限职工代表监事,与永顺泰有限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永顺泰有限的监事会组成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自2019年1月24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人员组成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B、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综上,永顺泰有限历史上存在监事会组成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人数和成员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永顺泰有限总经理为高荣利,副总经理为张前、王钦狮、张力文、龙文芳,财务总监为王琴。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任免程序
2019年11月4日	聘任罗健凯担任总经理，高荣利不再担任总经理	永顺泰有限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王钦狮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王钦狮因退休离职
2020年9月25日	聘任罗健凯担任总经理，张前、张力文、龙文芳担任副总经理，王琴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自2020年9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2020年12月31日	龙文芳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龙文芳因工作调动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继续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上述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议案的提出、会议的类型和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会议的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监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职权以及义务等。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7）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纠正。

##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 （一）战略委员会

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高荣利、罗健凯、张五九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高荣利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审计委员会

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敏、王卫永、王琴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陈敏、王卫永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由陈敏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提名委员会

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卫永、陈敏、高荣利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王卫永、陈敏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由王卫永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敏、王卫永、高荣利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陈敏、王卫永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由陈敏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发行人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 （一）土地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永顺泰昌乐以及施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建行字[2020]第 081 号至 095 号），发现永顺泰昌乐的 1#制麦线、2#制麦线、3#制麦线、特麦车间、平仓 2、平仓 1、库房、检测车间、锅炉房项目工程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对永顺泰昌乐罚款 51.36 万元，对施工单位罚款 27 万元。永顺泰昌乐已经缴纳上述处罚相关罚款。

2021 年 1 月 4 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物系永顺泰昌乐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自原建设单位山东江海麦芽有限公司处取得，山东江海麦芽有限公司在建设前述建筑物时，未依法办理相关的建设工程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永顺泰昌乐并非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对上述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并不负有直接责任。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永顺泰昌乐在报告期内自觉遵守房地产管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房地产管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消防方面的争议。

### （二）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20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向永顺泰特麦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开简罚[2018]1570 号），永顺泰特麦因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200 元。永顺泰特麦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

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前述逾期申报纳税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九、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普华永道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08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粤海永顺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37 号)。

本节涉及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3,198,645.00	228,113,496.88	175,167,776.88
衍生金融资产	-	2,860,093.01	1,329,221.42
应收票据	21,916,959.00	26,448,509.70	12,751,199.90
应收账款	673,263,385.25	676,280,414.74	683,127,583.77
预付款项	3,344,757.94	9,406,788.58	5,426,588.85
其他应收款	2,450,762.20	3,315,428.84	5,487,224.09
存货	789,911,599.20	768,908,422.56	483,058,979.73
其他流动资产	3,182,550.25	6,612,219.90	46,505,217.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37,268,658.84</b>	<b>1,721,945,374.21</b>	<b>1,412,853,791.8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711,541,588.13	733,157,833.08	754,354,425.32
在建工程	100,118,537.14	39,047,784.83	26,819,217.97
无形资产	37,344,641.44	39,940,721.72	37,379,632.87
长期待摊费用	9,985,359.55	12,644,116.34	10,310,634.7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765.32	470,827.59	772,910.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9,753,891.58</b>	<b>825,261,283.56</b>	<b>829,636,821.26</b>
<b>资产总计</b>	<b>2,597,022,550.42</b>	<b>2,547,206,657.77</b>	<b>2,242,490,613.1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6,004,474.37	-	78,3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9,043,353.38	2,281,320.95	1,701,564.92
应付账款	188,812,368.39	320,202,812.13	260,704,744.61
预收款项	-	3,014,193.04	11,968,853.49
合同负债	20,673,845.69	-	-
应付职工薪酬	97,872,771.73	85,728,319.96	59,126,444.15
应交税费	9,919,916.39	6,134,630.30	1,126,451.98
其他应付款	48,364,875.62	46,779,447.17	80,220,146.28
其他流动负债	18,415,914.1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9,107,519.71</b>	<b>464,140,723.55</b>	<b>493,148,205.43</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145.91	761,004.54	841,090.8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9,145.91</b>	<b>761,004.54</b>	<b>841,090.89</b>
<b>负债合计</b>	<b>469,776,665.62</b>	<b>464,901,728.09</b>	<b>493,989,296.3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376,298,126.00	167,109,373.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9,898,099.21	1,275,076,951.92	1,137,186,324.92
其他综合收益	122,559.58	290,982.91	-3,350.07
盈余公积	6,505,078.10	8,252,585.34	-
未分配利润	604,422,021.91	631,575,036.51	576,318,341.9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27,245,884.80</b>	<b>2,082,304,929.68</b>	<b>1,748,501,316.8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97,022,550.42</b>	<b>2,547,206,657.77</b>	<b>2,242,490,613.15</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9,153,953.03	73,479,493.41	109,620,548.46
应收账款	3,136,074.17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1,831.94	19,720.02	-
其他应收款	249,971,540.93	285,649,936.41	210,073.08
其他流动资产	1,016,742.18	1,066,386.32	600,398.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3,290,142.25</b>	<b>360,215,536.16</b>	<b>110,431,019.9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766,953,501.93	1,766,953,501.93	1,628,299,501.93
固定资产	389,707.01	690,391.24	989,605.24
在建工程	126,753.75	104,112.24	2,027,667.91
无形资产	3,324,998.88	3,897,445.38	21,678.18
长期待摊费用	57,147.04	174,952.60	11,413.8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70,852,108.61</b>	<b>1,771,820,403.39</b>	<b>1,631,349,867.11</b>
<b>资产总计</b>	<b>2,224,142,250.86</b>	<b>2,132,035,939.55</b>	<b>1,741,780,887.02</b>
<b>流动负债</b>			
应付职工薪酬	39,764,625.87	38,440,037.84	22,230,073.90
应交税费	236,076.28	316,437.90	127,003.45
其他应付款	153,707,871.05	194,039,693.15	92,709,892.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3,708,573.20</b>	<b>232,796,168.89</b>	<b>115,066,969.75</b>
<b>负债合计</b>	<b>193,708,573.20</b>	<b>232,796,168.89</b>	<b>115,066,969.7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376,298,126.00	167,109,373.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5,851,404.90	1,766,190,128.93	1,628,299,501.93
盈余公积	6,505,078.10	8,252,585.34	-
未分配利润	21,779,068.66	-42,312,316.61	-36,585,584.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30,433,677.66</b>	<b>1,899,239,770.66</b>	<b>1,626,713,917.2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24,142,250.86</b>	<b>2,132,035,939.55</b>	<b>1,741,780,887.02</b>

## (二) 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5,803,707.24	2,938,144,697.33	2,432,388,879.8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成本	2,545,219,630.47	2,472,590,405.65	1,983,946,523.57
税金及附加	16,018,531.92	17,568,208.72	13,706,398.50
销售费用	12,761,086.71	140,732,494.95	120,804,713.90
管理费用	101,374,226.81	123,097,649.20	115,059,942.46
研发费用	13,868,302.58	9,269,988.11	10,546,657.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99,540.07	31,424,773.53	15,078,511.09
其中：利息费用	3,964,774.28	8,357,066.04	5,775,945.51
利息收入	-3,266,092.04	-2,560,701.78	-123,080.60
加：其他收益	1,208,049.07	463,526.74	278,21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000.45	4,725,650.70	-20,325,51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9,725.44	951,115.56	18,224,84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9,161.37	1,189,251.2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05,183.50	-3,007,759.66	-9,276,95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736.62	-1,819,787.62	-658,569.02
<b>二、营业利润</b>	<b>137,377,034.15</b>	<b>145,963,174.15</b>	<b>161,488,145.22</b>
加：营业外收入	343,014.88	1,210,477.61	1,559,088.43
减：营业外支出	1,262,657.16	1,189,952.06	1,168,858.57
<b>三、利润总额</b>	<b>136,457,391.87</b>	<b>145,983,699.70</b>	<b>161,878,375.08</b>
减：所得税费用	1,414,767.49	2,474,419.83	1,241,636.10
<b>四、净利润</b>	<b>135,042,624.38</b>	<b>143,509,279.87</b>	<b>160,636,738.98</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75,399,574.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042,624.38	143,509,279.87	160,636,738.9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42,624.38	143,509,279.87	160,636,738.98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68,423.33</b>	<b>294,332.98</b>	<b>-3,350.0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423.33	294,332.98	-3,350.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423.33	294,332.98	-3,350.0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423.33	294,332.98	-3,350.07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4,874,201.05</b>	<b>143,803,612.85</b>	<b>160,633,388.9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874,201.05	143,803,612.85	160,633,388.91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012,510.94</b>	-	-
减：税金及附加	258.30	68,217.30	14,138.00
管理费用	36,716,030.63	55,334,375.12	36,707,476.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6,318.26	-1,495,874.94	-138,298.82
其中：利息费用	-	344,053.28	7,754.30
利息收入	-2,391,294.09	-1,853,938.17	-150,563.70
加：投资收益	257,679,734.65	136,431,793.3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155.38	777.5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269.15
<b>二、营业利润</b>	<b>226,296,119.54</b>	<b>82,525,853.39</b>	<b>-36,585,584.66</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9,095.29	-	-
<b>三、利润总额</b>	<b>226,287,024.25</b>	<b>82,525,853.39</b>	<b>-36,585,584.66</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四、净利润</b>	<b>226,287,024.25</b>	<b>82,525,853.39</b>	<b>-36,585,584.6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6,287,024.25	82,525,853.39	-36,585,584.66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6,287,024.25</b>	<b>82,525,853.39</b>	<b>-36,585,584.66</b>

### (三) 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5,363,711.74	3,206,032,070.89	2,635,832,92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10,861.15	82,899,497.61	17,262,712.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1,964.51	20,136,778.77	5,327,703.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85,676,537.40</b>	<b>3,309,068,347.27</b>	<b>2,658,423,336.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919,775.23	1,828,957,886.97	2,247,555,72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06,847.07	136,824,260.13	115,168,30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21,107.72	19,196,309.54	28,335,765.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0,577.63	62,764,475.22	55,811,179.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0,628,307.65</b>	<b>2,047,742,931.86</b>	<b>2,446,870,974.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5,048,229.75</b>	<b>1,261,325,415.41</b>	<b>211,552,361.36</b>
<b>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000,000.00	10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173.09	5,090,205.01	3,452,671.9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1,126.85	281,945.21	1,585,315.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50,000.00	114,157,492.9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4,901,299.94</b>	<b>109,422,150.22</b>	<b>119,195,480.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71,882.09	91,003,770.33	123,793,15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000,000.00	1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50,000.00	4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7,371,882.09</b>	<b>195,053,770.33</b>	<b>168,793,155.7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470,582.15</b>	<b>-85,631,620.11</b>	<b>-49,597,675.02</b>
<b>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40,000.00	270,000,000.00	35,00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5,469,028.85	183,520,469.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987,526.50	99,219,57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2,840,000.00</b>	<b>606,456,555.35</b>	<b>317,740,040.8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8,499,184.48	1,449,912,108.29	165,505,659.25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897,891.53	88,458,747.29	10,881,40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684,077.80	208,485,2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030,397,076.01</b>	<b>1,730,054,933.38</b>	<b>384,872,363.4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87,557,076.01</b>	<b>-1,123,598,378.03</b>	<b>-67,132,322.6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1,481,984.46</b>	<b>1,063,399.30</b>	<b>948,482.35</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3,538,587.13</b>	<b>53,158,816.57</b>	<b>95,770,846.07</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60,057.87	166,501,241.30	70,730,395.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43,198,645.00</b>	<b>219,660,057.87</b>	<b>166,501,241.30</b>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294.09	1,983,938.17	150,56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391,294.09</b>	<b>1,983,938.17</b>	<b>150,563.70</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76,175.25	31,896,608.41	11,536,36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70	68,023.90	14,138.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5,963.54	5,970,136.31	3,379,57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4,062,590.49</b>	<b>37,934,768.62</b>	<b>14,930,081.1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1,671,296.40</b>	<b>-35,950,830.45</b>	<b>-14,779,517.41</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000,000.00	7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6,679,734.65	136,431,793.3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39,832.2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637,419,566.89</b>	<b>206,431,793.32</b>	<b>-</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404.48	2,289,525.16	3,214,20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000,000.00	208,654,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5,621,596.02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4,327,404.48</b>	<b>496,565,121.18</b>	<b>3,214,205.4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3,092,162.41</b>	<b>-290,133,327.86</b>	<b>-3,214,205.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40,000.00	270,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0,554.62	191,558,131.19	92,622,025.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040,554.62</b>	<b>461,558,131.19</b>	<b>127,622,025.58</b>
分配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933,117.25	80,344,053.28	7,75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53,843.76	91,270,974.6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1,786,961.01</b>	<b>171,615,027.93</b>	<b>7,754.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746,406.39</b>	<b>289,943,103.26</b>	<b>127,614,271.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5,674,459.62</b>	<b>-36,141,055.05</b>	<b>109,620,548.4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79,493.41	109,620,548.46	-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9,153,953.03</b>	<b>73,479,493.41</b>	<b>109,620,548.46</b>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 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顺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37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普华永道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普华永道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确认, 具体如下:

###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481.00 万元、284,866.98 万元和 268,874.58 万元, 均为销售麦芽产品产生的收入。

公司对境内客户的销售麦芽产品收入在按照合同规定将麦芽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 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客户的销售麦芽产品收入, 公司将麦芽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口, 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由于销售麦芽产品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审计机构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 因此, 审计机构将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审计机构针对公司的销售麦芽产品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并评估了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样检查了销售合同中与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 了解和评估了公司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

(3) 采用抽样方式对销售麦芽产品收入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检查了账面记录与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的一致性，包括销售订单、出库签收单据、验收单据、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②对于 2020 年度的销售麦芽产品收入，测试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项履约义务的合理性；

③实施了函证程序以验证销售麦芽产品收入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

④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麦芽产品收入，将销售麦芽产品收入账面记录与销售确认的支持性文件进行了核对，以评估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4）实施了针对麦芽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背景调查；对麦芽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进行分析；抽取银行收款回单与销售收入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等。

基于审计机构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的确认可以被审计机构获取的审计证据所支持。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内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1	永顺泰广州	12,000	广东省广州市	100%
2	永顺泰宁波	1,000	浙江省宁波市	100%
3	永顺泰秦皇岛	30,532.55	河北省秦皇岛市	100%
4	永顺泰昌乐	18,280.64	山东省潍坊市	100%
5	永顺泰宝应	27,000	江苏省扬州市	100%
6	香港农发	1,00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100%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 （1）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公司名称	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广州麦芽	100%	合并前后均受粤海控股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8 年 5 月 31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宁波麦芽	100%	合并前后均受粤海控股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8 年 5 月 31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注：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对广州麦芽和宁波麦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公司将广州麦芽和宁波麦芽 2018 年 1-5 月的经营性业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永顺泰秦皇岛	100%	合并前后均受粤海控股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8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永顺泰昌乐	100%	合并前后均受粤海控股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永顺泰宝应	100%	合并前后均受粤海控股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8 年 7 月 31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注：根据协议安排，上述公司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在当月 15 日前完成的，交割日为上一个月的月末，即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 （3）公司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永顺泰广州	2018年4月26日	12,000	100%
永顺泰宁波	2018年4月26日	1,000	100%
香港农发	2018年5月11日	1,000万港元	100%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农发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四) 收入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对于境外业务，合同中包含销售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和提供境外运输劳务两项履约义务，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1、销售商品

公司生产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和境外客户。对于境内业务，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业务，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

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将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已收到的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

## 2、提供境外运输劳务

公司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出口海运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收取的运输费收入，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五) 收入确认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合称“原收入准则”），原收入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返利、折扣、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销售商品

公司生产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和境外客户。对于境内业务，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后，与商品的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对于境外业务，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与商品的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商品收入。

## (六)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 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 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内无此等权益工具。

### (2)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

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及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保证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

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七) 金融工具（适用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公司于 2018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合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原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 **1、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

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所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内部往来组合	所有应收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款项及股利
组合 3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由于历史实际损失率极低，计提比例为零
组合 2	内部往来组合	由于历史实际损失率极低，计提比例为零
组合 3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三个月以内	0.50%
三个月到一年	2.00%
一到二年	5.00%
二到三年	15.00%
三到五年	3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八) 存货

### 1、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备品备件、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4、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 1、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0.00%	3.00% - 4.50%
机器设备	5-20	10.00%	4.50% - 18.00%
运输工具	4-10	10.00%	9.00% - 22.5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10	10.00%	9.00% - 30.00%
办公设备	5-10	10.00%	9.00% - 18.00%
其他设备	3-20	10.00%	4.50% - 30.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办公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年、30 年或 50 年平均摊销。

### 2、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3 年、5 年或 10 年平均摊销。

###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4、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麦芽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麦芽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麦芽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麦芽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麦芽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麦芽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麦芽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

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5、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五) 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十六）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

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十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十九) 外币折算**

###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1）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二十一）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二十二）预计负债

因亏损合同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

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费用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

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二十五)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十六)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

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单一且主要业务均在中国进行，公司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产品或客户以分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及评价经营成果。公司认为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之经营特征相似，故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

## **(二十七)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的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预计负债**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不可撤销的麦芽销售合同，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履行该合同的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公司已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并按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确认预计负债。

###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在计算可变现净值的过程中，公司根据可获取的市场信息或者已经签订的销售订单确定产品的估计市场价格，并按照历史经验及数据确定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出售相关产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

### **3、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就固定资产复核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等原因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公司将变更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率。

#### 4、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股利		-608.46
	其他应付款		608.46
公司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 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		16.41
	固定资产清理		-16.41

(2)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516.7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516.78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2.92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2.9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75.1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75.1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8,312.7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8,312.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48.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48.72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962.0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962.0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0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01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不存在差异。

###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并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 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1) 收入

除下列重分类调整外, 本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未发生重大影响, 无需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将预收款项中未来结转入营业收入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销项税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276.35	-
	其他流动负债	25.07	-
	预收款项	-301.42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合同负债	2,067.38	-
其他流动负债	213.67	-
预收款项	-2,281.05	-
应付账款	-61.80	-
应收账款	63.00	-
未分配利润	-1.20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营业成本	12,131.96	-
销售费用	-12,193.76	-
营业收入	-63.32	-
信用减值损失	-0.32	-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出口海运服务收取的运输费与销售商品同时确认收入，即于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下，上述出口海运服务确认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起对不构成单独履约义务的因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由于新收入准则调整对应收账款的影响相应调整信用减值损失。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减少 1.20 万元。

##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公司未有发生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租金减免约定，因此对公司无影响。

## 4、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	---------------	---------------

销售商品-境内业务	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后，与商品的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境外业务	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与商品的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商品收入	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提供境外运输劳务	与销售商品同时确认收入	确认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于公司销售商品业务，公司在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同样符合在新收入准则下关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认定，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对于境外运输服务，公司 CIF 或 CFR 模式下的境外销售，由公司承担运费，根据新收入准则，由于该运输服务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后发生，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与原收入准则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报告期内提供境外运输劳务履约义务的整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约为 1%，而且境外运输周期一般在 1 个月之内，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均低于 10%。

## 五、主要税种和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0%、25%及免征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0%、11%、13%、16%及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扣除比例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年 3 元/平米
资源税	实际用水量	1.5 元/吨、2 元/吨、0.4 元/吨及 0.5 元/吨
环境保护税	废气排放量	4.8 元/污染当量

##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宝应于 2019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税收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对享有所得税优惠的范围进一步细分，大麦的初加工产品大麦芽享有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 七、非经常性损益

普华永道对公司最近 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 第 2413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64.09	-166.83	-12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3.80	46.35	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6.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539.96
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47.11	28.19	-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930.89	539.48	286.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4	-13.10	26.98
<b>小计</b>	<b>-924.81</b>	<b>434.10</b>	<b>7,751.19</b>
所得税影响额	12.28	-23.06	2.31
<b>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b>	<b>-912.53</b>	<b>411.04</b>	<b>7,753.50</b>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13,504.26</b>	<b>14,350.93</b>	<b>16,063.67</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b>	<b>14,416.79</b>	<b>13,939.89</b>	<b>8,310.18</b>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71,459.92	33,968.61	-	37,491.31	20-30 年

机器设备	86,857.13	54,998.06	-	31,859.07	5-20 年
运输工具	662.43	469.71	-	192.72	4-10 年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91.23	2,397.49	-	1,193.74	3-10 年
办公设备	115.13	60.90	-	54.24	5-10 年
其他设备	1,047.81	684.72	-	363.09	3-20 年
<b>合计</b>	<b>163,733.65</b>	<b>92,579.49</b>	<b>-</b>	<b>71,154.16</b>	<b>-</b>

##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5,814.60	2,456.14	3,358.46	20 年、30 年或 50 年	出让
办公软件	527.36	153.23	374.13	5 年或 10 年	购买
其他	2.26	0.40	1.87	10 年	购买
<b>合计</b>	<b>6,344.23</b>	<b>2,609.77</b>	<b>3,734.46</b>	<b>-</b>	<b>-</b>

## (三) 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子公司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贸易融资	7,600.45
<b>合计</b>	<b>7,600.45</b>

###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881.24
合计	<b>18,881.24</b>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9,506.4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80.86
合计	<b>9,787.28</b>

### (四)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2,174.64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067.23
党建工作经费	194.52
其他	400.10
合计	<b>4,836.49</b>

##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7,629.81	16,710.94	3,500.00
资本公积	113,989.81	127,507.70	113,718.63
其他综合收益	12.26	29.10	-0.34
盈余公积	650.51	825.26	-

未分配利润	60,442.20	63,157.50	57,63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212,724.59</b>	<b>208,230.49</b>	<b>174,850.13</b>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b>212,724.59</b>	<b>208,230.49</b>	<b>174,850.13</b>

##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211,504.82	126,132.54	21,15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0,247.06	-8,563.16	-4,95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98,755.71	-112,359.84	-6,71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353.86</b>	<b>5,315.88</b>	<b>9,577.08</b>

## 十二、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2018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在新租赁准则下，对于承租人而言，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低价值或者短期的租赁外，几乎所有租赁均须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作为承租人，公司于首次执行日采用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将剩余租赁付款额折现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等同租赁负债的金额确认使用权的资产，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公司尚在评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70	3.71	2.86
速动比率（倍）	2.02	2.05	1.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9%	18.25%	2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1%	10.92%	6.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5	12.46	49.9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8	0.22	0.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5	4.28	4.07
存货周转率（次）	3.24	3.93	3.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88.69	21,578.19	22,432.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42	18.47	2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5.62	7.55	6.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32	2.74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本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及采矿权后）/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b>2020 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0.39	0.39
<b>2019 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不适用	不适用
<b>2018 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	不适用	不适用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一)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7 月 4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P0339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62,671.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7,978.09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25,306.62 万元。

### (二)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PD0691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62,671.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7,978.09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25,306.62 万元。

### (三)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

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MPD0453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195,930.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497.79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20,566.84 万元。

#### **(四)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NGPD0523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195,930.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497.79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20,566.84 万元。

#### **(五) 2021 年 4 月，对发行人股权转让的追溯资产评估情况**

2021 年 4 月，为对粤海控股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转让其持有永顺泰部分股权的挂牌作价公允性进行验证，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权转让挂牌作价而涉及粤海永顺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1）第 145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88,355.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583.80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11,228.65 万元。

###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3,726.87	66.89%	172,194.54	67.60%	141,285.38	63.00%
非流动资产	85,975.39	33.11%	82,526.13	32.40%	82,963.68	37.00%
资产总计	<b>259,702.26</b>	<b>100.00%</b>	<b>254,720.67</b>	<b>100.00%</b>	<b>224,249.0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4,249.06 万元、254,720.67 万元和 259,702.26 万元，逐年有所增长。

201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30,471.60 万元，增幅为 13.59%。主要是由于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202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981.59 万元，增幅为 1.96%。公司资产总额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广麦 4 期扩建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00%、67.60% 和

66.89%，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持续稳定的向下游客户供应产品，因此会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用于生产和销售，也会给下游客户一定的回款信用期，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319.86	14.00%	22,811.35	13.25%	17,516.78	12.40%
衍生金融资产	-	-	286.01	0.17%	132.92	0.09%
应收票据	2,191.70	1.26%	2,644.85	1.54%	1,275.12	0.90%
应收账款	67,326.34	38.75%	67,628.04	39.27%	68,312.76	48.35%
预付款项	334.48	0.19%	940.68	0.55%	542.66	0.38%
其他应收款	245.08	0.14%	331.54	0.19%	548.72	0.39%
存货	78,991.16	45.47%	76,890.84	44.65%	48,305.90	34.19%
其他流动资产	318.26	0.18%	661.22	0.38%	4,650.52	3.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3,726.87</b>	<b>100.00%</b>	<b>172,194.54</b>	<b>100.00%</b>	<b>141,285.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4%、97.18% 和 98.22%。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4	3.09	5.20
银行存款	24,315.13	21,962.92	16,644.92
其他货币资金	-	845.34	866.65
<b>合计</b>	<b>24,319.86</b>	<b>22,811.35</b>	<b>17,516.7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516.78 万元、22,811.35 万元和

24,319.86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13.25% 和 14.00%。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2019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5,294.57 万元，增幅为 30.23%。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进行了 3 次增资，新增股东投入 27,000.00 万元。

2020 年底，随着公司日常经营积累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增资，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略有上涨。

公司在部分未获得授信额度的银行购买远期外汇产品时，银行要求公司存入远期锁汇保证金，形成其他货币资金。2020 年底，不存在这种情形，因此公司年底无其他货币资金。

###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	286.01	132.92
合计	-	<b>286.01</b>	<b>132.9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32.92 万元、286.01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17% 和 0%，占比较小。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均为远期外汇合约，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以外币进行采购，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可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期末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的有利变动确认衍生金融资产。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91.70	2,644.85	1,275.12
合计	<b>2,191.70</b>	<b>2,644.85</b>	<b>1,275.1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5.12 万元、2,644.85 万元

和 2,191.7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可回收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公司仅少量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因相应客户选择支付方式的不同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也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蓝贝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山啤酒有限公司等客户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付款，因此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上年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	-	-	1,001.00	330.00
合计	-	-	-	-	<b>1,001.00</b>	<b>33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背书的情形。2018 年底，公司将少量应收票据用于贴现，并根据开票银行的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仅对极少数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并终止确认，故仍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4)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7,848.24	68,205.52	68,998.74
坏账准备	-521.90	-577.47	-685.98
应收账款净额	67,326.34	67,628.04	68,312.7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83%	23.02%	2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8,312.76 万元、67,628.04 万元和 67,326.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5%、39.27% 和 38.75%。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啤酒集团，资金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建立了较长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

对主要客户均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2018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08%，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24.94%、22.91%、23.09%，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高于2019年、2020年，而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1-3个月，因此年末形成了较多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中，百威英博和嘉士伯的信用期较长，公司2018年底与这两家客户交易较多，年底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9年底和2020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未发生较大变动。

##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55,670.67	82.05%	52,442.38	76.89%	46,266.17	67.05%	
3个月-1年	12,177.57	17.95%	15,763.14	23.11%	22,732.57	32.95%	
合计	<b>67,848.24</b>	<b>100.00%</b>	<b>68,205.52</b>	<b>100.00%</b>	<b>68,998.7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且以3个月以内为主，公司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7.05%、76.89%和82.05%。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8年，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方法为账龄分析法。2019年以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账龄组合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以此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55,670.67	278.35	0.5%	52,442.38	262.21	0.5%	46,266.17	231.33	0.5%
3 个月-1 年	12,177.57	243.55	2.0%	15,763.14	315.26	2.0%	22,732.57	454.65	2.0%
合计	<b>67,848.24</b>	<b>521.90</b>	<b>0.77%</b>	<b>68,205.52</b>	<b>577.47</b>	<b>0.85%</b>	<b>68,998.74</b>	<b>685.98</b>	<b>0.9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个月以内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0.5%，3 个月到 1 年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2%，公司应收账款已按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百威英博	34,752.88	1 年以内	51.22%
2	华润啤酒	8,628.14	1 年以内	12.72%
3	燕京啤酒	6,245.47	1 年以内	9.21%
4	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909.52	3 个月以内	5.76%
5	嘉士伯	2,646.83	1 年以内	3.90%
合计		<b>56,182.85</b>	-	<b>82.81%</b>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百威英博	39,612.38	1 年以内	58.08%
2	华润啤酒	9,175.63	3 个月以内	13.45%
3	嘉士伯	4,527.73	1 年以内	6.64%
4	燕京啤酒	3,864.85	1 年以内	5.67%
5	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35.22	3 个月以内	3.13%
合计		<b>59,315.80</b>	-	<b>86.97%</b>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百威英博	35,969.66	1 年以内	52.13%

2	燕京啤酒	6,348.64	1年以内	9.20%
3	嘉士伯	6,085.40	1年以内	8.82%
4	华润啤酒	4,636.08	3个月以内	6.72%
5	喜力啤酒	3,499.45	1年以内	5.07%
合计		56,539.23	-	8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4%、86.97% 和 82.81%，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运费、能源等供应商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4.48	100.00%	940.68	100.00%	542.66	100.00%
合计	334.48	100.00%	940.68	100.00%	542.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信用证的方式进行境外大麦原料采购，不形成预付款项，因此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55% 和 0.19%，预付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之内，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2019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国内小麦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快，公司预付了较多的小麦原料采购款以锁定合同价格，并分批到货验收。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项金额比例
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145.94	43.63%
2	秦皇岛市山海关通达货物转运站	59.55	17.80%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昌乐县供电公司	42.78	12.79%

4	天津安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2.82	9.8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代保管款专户	15.00	4.48%
	<b>合计</b>	<b>296.09</b>	<b>88.52%</b>

### (6)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53.83	230.17	230.17
押金	51.75	83.08	118.49
备用金	15.41	20.48	41.87
其他	52.45	38.52	209.32
<b>合计</b>	<b>273.44</b>	<b>372.25</b>	<b>599.8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99.85 万元、372.25 万元和 273.4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除此之外还有应收施工单位水电费等其他款项。

2018 年，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完成后，还有部分保证金、押金以及应收施工单位的水电费未结清，因此 2018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随着相关款项的结清，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逐年有所下降。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3.88	30.67%	53.91	14.48%	367.51	61.27%
1-2 年	0.20	0.07%	86.30	23.18%	42.97	7.16%
2-3 年	24.11	8.82%	42.67	11.46%	86.63	14.44%
3-5 年	63.12	23.09%	188.76	50.71%	102.74	17.1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年以上	102.13	37.35%	0.61	0.16%	-	-
合计	<b>273.44</b>	<b>100.00%</b>	<b>372.25</b>	<b>100.00%</b>	<b>599.8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纳的农民工保证金，该部分农民工保证金需要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缴纳，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公司先与施工单位完成结算，随后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实际工资支付情况及相关凭证提交相关部门审查，公司才可收回相应保证金，因此流程较长，形成了较长时期的其他应收款。

###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8年，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方法为账龄分析法。2019年以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款项性质确定组合，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以此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保证金	153.83	56.26%	23.07	15.00%
押金	51.75	18.92%	2.59	5.00%
备用金	15.41	5.63%	0.08	0.50%
其他	52.45	19.18%	2.62	5.00%
合计	<b>273.44</b>	<b>100.00%</b>	<b>28.36</b>	<b>10.37%</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保证金	230.17	61.83%	34.53	15.00%
押金	83.08	22.32%	4.15	5.00%
备用金	20.48	5.50%	0.10	0.50%

其他	38.52	10.35%	1.93	5.00%
合计	<b>372.25</b>	<b>100.00%</b>	<b>40.71</b>	<b>10.94%</b>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3个月以内	146.02	24.34%	0.73	0.50%
3个月-1年	221.49	36.92%	4.43	2.00%
1-2年	42.97	7.16%	2.15	5.00%
2-3年	86.63	14.44%	12.99	15.00%
3-5年	102.74	17.13%	30.82	30.00%
合计	<b>599.85</b>	<b>100.00%</b>	<b>51.13</b>	<b>8.52%</b>

####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20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153.83	3到5年、5年以上	56.26%
2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5.40	2到3年	5.63%
3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押金	8.92	2到3年	3.26%
4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装修押金	8.50	1年以内	3.11%
5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押金	6.78	1年以内	2.48%
合计			<b>193.44</b>	-	<b>70.74%</b>

#### (7) 存货

##### 1) 存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357.04	55.45%	37,713.59	48.87%	10,515.52	21.66%
在产品	3,678.95	4.60%	4,664.08	6.04%	2,886.33	5.94%
库存商品	23,374.56	29.22%	26,502.55	34.34%	23,749.02	48.91%
备品备件	1,140.11	1.43%	1,028.45	1.33%	811.74	1.67%
发出商品	6,767.96	8.46%	6,427.76	8.33%	5,157.97	10.62%
在途物资	185.12	0.23%	319.32	0.41%	4,987.09	10.27%
周转材料	488.16	0.61%	517.94	0.67%	450.38	0.93%
<b>账面余额</b>	<b>79,991.88</b>	<b>100.00%</b>	<b>77,173.68</b>	<b>100.00%</b>	<b>48,558.04</b>	<b>100.00%</b>
减: 跌价准备	1,000.73	-	282.84	-	252.14	-
<b>账面价值</b>	<b>78,991.16</b>	<b>-</b>	<b>76,890.84</b>	<b>-</b>	<b>48,305.90</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05.90 万元、76,890.84 万元和 78,991.16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9%、44.65% 和 45.47%，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公司备品备件主要是设备维护用的五金等备件，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麦芽需要进行连续生产，且下游客户会持续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公司会提前储备原材料以保障生产，以及准备一定的库存商品以保证客户的交货期。此外，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进口，运输周期较长，且每船采购价值较高，公司原材料储备相对较大。

公司的主要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15.52 万元、37,713.59 万元和 44,357.04 万元，以大麦原材料为主。公司每船大麦金额较高，大麦的原料库存受到进口大麦到港船期的影响较大。2019 年底，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7,198.0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底进口大麦到港较少，大麦原料集中在 2019 年初到港，公司 2019 年 11-12 月的进口大麦入库金额较 2018 年 11-12 月增长 14,909.30 万元，年底大麦原料相应较多。2020 年底，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增长，主要是 2020 年四季度进口大麦的入库金额较 2019 年同期略有

增长。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886.33 万元、4,664.08 万元和 3,678.95 万元，公司麦芽产品生产周期在 7 天左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金额的在产品，公司一般除必要的检修清洗时间外，生产线均全天满负荷运转，2018 年底，永顺泰广州部分生产线停产检修，因此年底在产品金额较低。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749.02 万元、26,502.55 万元和 23,374.56 万元，略有波动，主要是受到年末库存商品单价变动的影响，2019 年底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是年底库存商品单价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数量分别为 8.64 万吨、8.49 万吨和 8.68 万吨，较为稳定。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157.97 万元、6,427.76 万元和 6,767.96 万元，发出商品是公司已发货但客户还未验收确认的产品。公司年底发出商品金额主要受年底发货数量的影响，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年底发货数量相对较多，因此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上升；2020 年底，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为稳定。

⑤在途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4,987.09 万元、319.32 万元和 185.12 万元，公司在途物资主要是已收到提单还未入库的大麦原材料，2018 年底，公司有一批进口大麦已收到提单，但还未入库，因此在途物资金额较大。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4,357.04	747.75	1.69%	37,713.59	189.53	0.50%	10,515.52	42.00	0.40%
在产品	3,678.95	26.18	0.71%	4,664.08	1.10	0.02%	2,886.33	40.62	1.41%
库存商品	23,374.56	226.80	0.97%	26,502.55	92.21	0.35%	23,749.02	169.53	0.71%
备品备件	1,140.11	-	-	1,028.45	-	-	811.74	-	-
发出商品	6,767.96	-	-	6,427.76	-	-	5,157.97	-	-
在途物资	185.12	-	-	319.32	-	-	4,987.09	-	-
周转材料	488.16	-	-	517.94	-	-	450.38	-	-
合计	<b>79,991.88</b>	<b>1,000.73</b>	<b>1.25%</b>	<b>77,173.68</b>	<b>282.84</b>	<b>0.37%</b>	<b>48,558.04</b>	<b>252.14</b>	<b>0.5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52%、0.37% 和 1.25%。2020 年底，公司计提了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部分境外销售合同发生亏损，使得合同对应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一方面，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澳麦芽，2020 年下半年澳大利亚大麦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也签订了部分单价较低的澳麦芽销售合同，并相应组织原料采购，但由于 2020 年 11 月，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突然变化，国内无法再进口澳麦，公司已采购的部分成本较低的澳麦无法办理进口手续，使得 2020 年末存货中的澳麦和澳麦芽成本较高。另一方面，2020 年底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部分境外销售合同签订后预计履约成本有所增加。

#### (8)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交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87.45	661.22	4,509.54
预交所得税	30.80	-	140.98
合计	<b>318.26</b>	<b>661.22</b>	<b>4,650.5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50.52 万元、661.22 万元和 318.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0.38% 和 0.18%。2018 年底，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进行了资产无偿划转，应部分地

区税局的要求，公司作为划入方支付了相应的增值税，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1,154.16	82.76%	73,315.78	88.84%	75,435.44	90.93%
在建工程	10,011.85	11.65%	3,904.78	4.73%	2,681.92	3.23%
无形资产	3,734.46	4.34%	3,994.07	4.84%	3,737.96	4.51%
长期待摊费用	998.54	1.16%	1,264.41	1.53%	1,031.06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8	0.09%	47.08	0.06%	77.29	0.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975.39</b>	<b>100.00%</b>	<b>82,526.13</b>	<b>100.00%</b>	<b>82,963.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6%、98.41% 和 98.75%。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1,154.16	73,306.03	75,430.81
固定资产清理	-	9.76	4.63
<b>合计</b>	<b>71,154.16</b>	<b>73,315.78</b>	<b>75,435.4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435.44 万元、73,315.78 万元和 71,154.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93%、88.84% 和 82.76%，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最重要的构成部分。

#### 1) 固定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7,491.31	52.69%	38,167.88	52.07%	39,448.82	52.30%
机器设备	31,859.07	44.77%	33,224.00	45.32%	34,030.83	45.12%
运输工具	192.72	0.27%	271.63	0.37%	319.47	0.4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193.74	1.68%	1,241.41	1.69%	1,282.90	1.70%
办公设备	54.24	0.08%	59.62	0.08%	67.56	0.09%
其他设备	363.09	0.51%	341.49	0.47%	281.24	0.37%
合计	<b>71,154.16</b>	<b>100.00%</b>	<b>73,306.03</b>	<b>100.00%</b>	<b>75,430.81</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略有下降，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少量产线改造、立仓扩建等项目，使固定资产原值略有增加，由2018年底的158,889.58万元增长至2020年底的163,733.65万元，另一方面，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抵消了固定资产原值的增长，使固定资产净额有所下降。

## 2) 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163,733.65</b>	<b>160,534.04</b>	<b>158,889.58</b>
房屋及建筑物	71,459.92	70,250.87	69,679.00
机器设备	86,857.13	85,317.67	84,595.98
运输工具	662.43	662.43	633.9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91.23	3,245.25	3,042.14
办公设备	115.13	113.65	116.72
其他设备	1,047.81	944.17	821.81
<b>二、累计折旧</b>	<b>92,579.49</b>	<b>87,203.57</b>	<b>83,191.62</b>
房屋及建筑物	33,968.61	32,082.99	30,230.18
机器设备	54,998.06	52,069.23	50,298.01
运输工具	469.71	390.80	314.46
计算机及电子	2,397.49	2,003.84	1,759.2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设备			
办公设备	60.90	54.03	49.16
其他设备	684.72	602.68	540.57
<b>三、减值准备</b>	<b>-</b>	<b>24.45</b>	<b>267.14</b>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24.45	267.14
运输工具	-	-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b>四、账面价值</b>	<b>71,154.16</b>	<b>73,306.03</b>	<b>75,430.81</b>
房屋及建筑物	37,491.31	38,167.88	39,448.82
机器设备	31,859.07	33,224.00	34,030.83
运输工具	192.72	271.63	319.4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193.74	1,241.41	1,282.90
办公设备	54.24	59.62	67.56
其他设备	363.09	341.49	281.2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金额较小。2018年底，公司267.14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年度为2017年，因环保要求公司报废了部分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公司参照前期报废锅炉的处置成交价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由于暂未处置故未冲回，该项固定资产于2019年进行处置。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麦4期扩建项目	6,627.06	66.19%	681.13	17.44%	-	-
秦皇岛超低排放EPC项目	1,190.83	11.89%	951.57	24.37%	-	-
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	344.81	3.44%	-	-	234.58	8.7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三号线制麦线表冷器改造项目	227.05	2.27%	205.52	5.26%	-	-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220.94	2.21%	-	-	-	-
广州二号线清选楼滚筒精选机更新项目	190.27	1.90%	-	-	-	-
宁波总降变电所35KV高压柜更换项目	102.60	1.02%	-	-	-	-
广州三号线厂房改造项目	-	-	273.18	7.00%	270.35	10.08%
广州袋装仓自动化改造项目	-	-	164.03	4.20%	-	-
ERP管理系统	-	-	-	-	189.05	7.05%
其他	1,108.29	11.07%	1,629.35	41.73%	1,987.94	74.12%
合计	<b>10,011.85</b>	<b>100.00%</b>	<b>3,904.78</b>	<b>100.00%</b>	<b>2,681.9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2,681.92万元、3,904.78万元和10,011.8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4.73%和11.65%。

2019年底，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1,222.86万元，增幅为45.60%，主要是秦皇岛超低排放EPC项目、广麦4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等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2020年底，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6,107.08万元，增幅为156.40%，主要是广麦4期扩建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投入较大所致。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6,344.23</b>	<b>6,320.01</b>	<b>5,853.98</b>
土地使用权	5,814.60	5,814.60	5,814.60
办公软件	527.36	503.14	39.38
其他	2.26	2.26	-
<b>二、累计摊销</b>	<b>2,609.77</b>	<b>2,325.94</b>	<b>2,116.02</b>
土地使用权	2,456.14	2,278.39	2,101.6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153.23	47.37	14.33
其他	0.40	0.17	-
<b>三、减值准备</b>	-	-	-
土地使用权	-	-	-
办公软件	-	-	-
其他	-	-	-
<b>四、账面价值</b>	<b>3,734.46</b>	<b>3,994.07</b>	<b>3,737.96</b>
土地使用权	3,358.46	3,536.21	3,712.92
办公软件	374.13	455.77	25.05
其他	1.87	2.0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7.96 万元、3,994.07 万元和 3,734.46 万元，较为稳定。2019 年底，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长 466.0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ERP 软件系统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649.11	803.86	988.00
排污费	313.50	406.14	-
其他	35.93	54.41	43.06
<b>合计</b>	<b>998.54</b>	<b>1,264.41</b>	<b>1,031.0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31.06 万元、1,264.41 万元和 998.54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的办公场所装修改造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以及向环保局支付的长期排污费。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29 万元、47.08 万元和 76.38 万元，均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6,910.75	99.86%	46,414.07	99.84%	49,314.82	99.83%
非流动负债	66.91	0.14%	76.10	0.16%	84.11	0.17%
负债总计	<b>46,977.67</b>	<b>100.00%</b>	<b>46,490.17</b>	<b>100.00%</b>	<b>49,398.9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398.93 万元、46,490.17 万元和 46,977.67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83%、99.84% 和 99.86%，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00.45	16.20%	-	-	7,830.00	15.88%
衍生金融负债	904.34	1.93%	228.13	0.49%	170.16	0.35%
应付账款	18,881.24	40.25%	32,020.28	68.99%	26,070.47	52.87%
预收款项	-	-	301.42	0.65%	1,196.89	2.43%
合同负债	2,067.38	4.4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787.28	20.86%	8,572.83	18.47%	5,912.64	11.99%
应交税费	991.99	2.11%	613.46	1.32%	112.65	0.23%
其他应付款	4,836.49	10.31%	4,677.94	10.08%	8,022.01	16.27%
其他流动负债	1,841.59	3.9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b>46,910.75</b>	<b>100.00%</b>	<b>46,414.07</b>	<b>100.00%</b>	<b>49,314.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

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00%、97.54%和87.62%。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贸易融资	7,600.45	-	-
信用借款	-	-	7,500.00
贴现票据	-	-	330.00
合计	<b>7,600.45</b>	-	<b>7,83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830.00万元、0万元和7,600.4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88%、0%和16.20%。

公司较多使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的方式采购境外原材料，即银行在公司授权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相应形成公司对银行的短期借款，随后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对贸易融资借款进行偿还，因此，公司短期借款会滚动存在。此外，公司还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安排，采取部分远期信用证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即收到提单后1-3个月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2018年，公司境外采购平台香港农发还未投入运营，各子公司通过部分流动资金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2018年底，永顺泰广州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还未到期，形成了7,500万元的短期借款。

2019年底，公司较多使用远期信用证的方式采购原材料，且期末信用证贸易融资已归还，因此未形成短期借款。

2020年底，公司因信用证贸易融资，形成短期借款7,600.45万元。

### (2) 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远期外汇合约	904.34	228.13	170.16
<b>合计</b>	<b>904.34</b>	<b>228.13</b>	<b>170.1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170.16 万元、228.13 万元和 904.34 万元，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发生公允价值的不利变动时，公司相应确认衍生金融负债。2020 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全年最低点且当年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年底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亏损金额较大，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衍生金融负债。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881.24	100.00%	32,020.28	100.00%	26,070.47	100.00%
<b>合计</b>	<b>18,881.24</b>	<b>100.00%</b>	<b>32,020.28</b>	<b>100.00%</b>	<b>26,070.4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6,070.47 万元、32,020.28 万元和 18,881.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87%、68.99% 和 40.25%，是流动负债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中，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1,537.64 万元、326.54 万元和 0 万元。

2018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26,070.47 万元，其中 21,537.64 万元为对关联方永顺泰香港、宁波麦芽的应付款项。2018 年，公司资产重组后，上述关联方和海外供应商还存在未执行完的合同，因此，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较多大麦原材料，并于 2018 年底形成较大金额的应付账款。

2019 年底，公司进口大麦采购金额较多，且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的安排，较多采取远期信用证的方式采购大麦原材料，因此形成了较多应付境外供应商的原料款，使得 2019 年底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2020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底减少了 13,139.04 万元，降幅为 41.03%，主要是由于应付境外供应商的原料款有所减少，公司 2020 年末较多通过即期信

用证贸易融资的方式采购进口大麦原料，部分贸易融资还未进行偿还，形成短期借款 7,600.45 万元，公司使用远期信用证较少，因此应付账款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均为 1 年以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及时支付货款。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
1	Cargill Limited	9,765.46	51.72%
2	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518.55	18.64%
3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550.26	2.91%
4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539.08	2.86%
5	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	444.97	2.36%
合计		14,818.34	78.48%

####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301.42	1,196.89
合同负债	2,067.38	-	-
合计	2,067.38	301.42	1,196.89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可对应到合同的、向客户提前收取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96.89 万元、301.42 万元和 2,067.38 万元。公司未给予部分客户账期，年底该部分客户向公司存在较多采购时，公司会形成一定金额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2020 年底，哈尔滨哈特啤酒有限公司、河北斌扬集团山海关公牛啤酒厂等款到发货的客户向公司采购，公司发货后客户暂未验收确认，因此年底形成较多合同负债。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506.41	8,567.56	5,865.03
设定提存计划	280.86	5.27	47.61
<b>合计</b>	<b>9,787.28</b>	<b>8,572.83</b>	<b>5,912.6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912.64 万元、8,572.83 万元和 9,787.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9%、18.47% 和 20.8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以短期薪酬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开始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激励方案，根据全年经营情况给予公司中高层员工绩效奖金，因此，每年年底公司根据当年经营情况对绩效奖金进行预提，并于次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陆续发放。此外，部分奖金需在职业经理人 3 年任期结束后才能发放，因此，累计尚未发放的绩效奖金形成了一定的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底，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长 2,660.19 万元，增幅达到 44.9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底预提的绩效奖金于 2019 年下半年履行完审批程序后还未发放完毕，同时公司预提了 2019 年度的绩效奖金，故 2019 年底较 2018 年底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多。

2020 年底，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长 1,214.45 万元，2020 年公司发放了部分 2018 年和 2019 年预提的绩效奖金，预提了 2020 年度的绩效奖金，且以前年度预提的部分奖金需在任期结束后才能发放，因此 2020 年底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8.62	33.41	2.52
房产税	192.30	215.87	-

个人所得税	110.77	95.89	31.76
企业所得税	109.78	162.94	-
土地使用税	40.91	37.7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8	25.61	14.28
教育费附加	14.63	12.37	6.71
其他	31.29	29.60	57.39
<b>合计</b>	<b>991.99</b>	<b>613.46</b>	<b>112.6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12.65 万元、613.46 万元和 991.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1.32% 和 2.11%。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房产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2019 年底，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 500.81 万元，主要是已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金额较大。

2020 年底，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 378.53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因资产无偿划转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8 年和 2019 年增值税抵扣金额较大，因此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少，2019 年底，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已大幅减少，因此 2020 年底应交增值税有所增长。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	30.16	266.72
应付工程款	2,174.64	2,508.98	5,209.02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067.23	1,797.46	2,261.98
党建工作经费	194.52	95.70	52.64
其他	400.10	245.63	231.65
<b>合计</b>	<b>4,836.49</b>	<b>4,677.94</b>	<b>8,022.0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022.01 万元、4,677.94 万元和 4,836.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7%、10.08% 和 10.3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和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应付保证金和押金具体为招标押

金、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等。

2018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永顺泰秦皇岛二期扩建项目于 2018 年竣工验收，工程款尚未结清，故年底应付工程款金额较大。

####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627.92	-	-
待转销项税项	213.67	-	-
<b>合计</b>	<b>1,841.59</b>	<b>-</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841.59 万元，主要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公司一般当年年底就签订了第二年大部分的销售合同，因此年末待执行的合同金额较大。公司一般在销售合同达成签署意向后马上组织签订采购合同，锁定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采购成本，但如果原料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会导致部分合同的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公司对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确认预计负债。

2020 年底，公司待执行的亏损合同金额较大，主要是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一方面，从公司销售招标报价到采购合同签署需要一定的时间，2020 年底，受澳大利亚大麦双反政策和其他贸易政策的影响，国际大麦供需关系紧张，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后，大麦原料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因此公司待执行的采购合同及预计的采购成本较高，使部分待执行的销售合同发生亏损。另一方面，2020 年底，由于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以及 2020 年 11 月后，因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突然变化，国内无法进口澳麦，公司部分销售合同无成本较低的澳麦进行匹配，只能使用成本较高的其他大麦原料，因此部分境外销售合同发生预计亏损。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1	100.00%	76.10	100.00%	84.1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b>66.91</b>	<b>100.00%</b>	<b>76.10</b>	<b>100.00%</b>	<b>84.1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84.11 万元、76.10 万元和 66.91 万元，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报告期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导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70	3.71	2.86
速动比率(倍)	2.02	2.05	1.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9%	18.25%	2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1%	10.92%	6.61%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88.69	21,578.19	22,432.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42	18.47	29.03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6、3.71 和 3.7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89、2.05 和 2.0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9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主要是由于存货和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03%、18.25% 和 18.09%，整体保持较低水平且较为稳定，公司偿债风险和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432.59 万元、21,578.19 万元和 20,488.69 万元，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03 倍、18.47 倍和 35.42 倍，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总体来看，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5	4.28	4.07
存货周转率（次）	3.24	3.93	3.44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7、4.28 和 4.15，基本保持稳定，且与公司收款政策相匹配。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4、3.93 和 3.24，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及库存商品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波动，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受进口大麦到港时间的影响存在一定变动。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2,580.37	293,814.47	243,238.89
营业成本	254,521.96	247,259.04	198,394.65
营业利润	13,737.70	14,596.32	16,148.81
利润总额	13,645.74	14,598.37	16,187.84
净利润	13,504.26	14,350.93	16,063.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238.89 万元、293,814.47 万元和 282,580.3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6,063.67 万元、14,350.93 万元和 13,504.2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处于较好水平。

##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8,874.58	95.15%	284,866.98	96.95%	236,481.00	97.22%
其他业务收入	13,705.79	4.85%	8,947.49	3.05%	6,757.89	2.78%
合计	282,580.37	100.00%	293,814.47	100.00%	243,23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2%、96.95% 和 95.1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麦芽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麦皮、麦根等下脚料副产品和大麦原材料销售，以及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出口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238.89 万元、293,814.47 万元和 282,580.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作为麦芽行业的龙头企业，利用技术优势、中高端麦芽领域的领先优势等不断拓展市场，报告期内不断深化与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等大客户的合作，并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麦芽产品进一步

提高客户粘性，2019年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第二，公司产能不足限制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由于麦芽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除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在2018年投产，公司无其他新增产能，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增的产能为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增长提供了支撑，截止2019年底，公司产能已经饱和，产能不足问题制约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继续扩大。

第三，2020年，虽然公司受到新冠疫情和澳麦贸易政策的影响，但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因聚会减少，啤酒的消费也有所减少，麦芽增长受到阻力。同时，东南亚等公司海外收入重要来源的地区因旅游业的低迷，啤酒消费随之下降，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冲击。但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与国内大客户的合作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开发部分新客户，使公司营业收入维持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麦麦芽	261,704.76	96.74%	274,765.91	96.45%	222,488.72	94.08%	
小麦麦芽	8,826.76	3.26%	10,101.08	3.55%	13,992.28	5.92%	
合计	<b>270,531.52</b>	<b>100.00%</b>	<b>284,866.98</b>	<b>100.00%</b>	<b>236,481.00</b>	<b>100.00%</b>	

注：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出口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确保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可比性，本节后续分析中均将出口运保费共1,656.94万元列入主营业务收入

大麦麦芽是啤酒酿造中最广泛使用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8%、96.45%和96.74%，是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除大麦麦芽外，公司也销售部分小麦麦芽产品，以满足下游啤酒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大麦麦芽	261,704.76	-4.75%	274,765.91	23.50%	222,488.72
小麦麦芽	8,826.76	-12.62%	10,101.08	-27.81%	13,992.28
合计	<b>270,531.52</b>	<b>-5.03%</b>	<b>284,866.98</b>	<b>20.46%</b>	<b>236,481.00</b>

1) 大麦麦芽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销量（万吨）	82.09	-0.58%	82.57	9.13%	75.66
单价（元/吨）	3,188.18	-4.19%	3,327.77	13.16%	2,940.80
收入（万元）	261,704.76	-4.75%	274,765.91	23.50%	222,488.72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销量分别为 75.66 万吨、82.57 万吨和 82.09 万吨。2019 年，公司大麦麦芽销量较 2018 年增长 9.14%，主要是一方面，2018 年中，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投产，公司进一步发挥生产基地全国布局的规模优势，加深了与华润啤酒等重点客户的合作，2019 年度继续释放产能；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海外客户的开拓，境外客户销量有所增长。2020 年，公司大麦麦芽销量与 2019 年保持稳定，克服了新冠疫情和澳麦双反政策等不利因素，公司保持了较高的销售规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单价分别为 2,940.80 元/吨、3,327.77 元/吨和 3,188.18 元/吨，有所波动。公司麦芽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因此大麦麦芽的单价与大麦的原料成本关系密切，报告期内，剔除运费和增值税影响后，公司大麦麦芽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413.53 元/吨、2,784.99 元/吨和 2,707.47 元/吨，与公司大麦麦芽单价变动趋势相一致。

2) 小麦麦芽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麦芽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销量 (万吨)	2.64	-9.90%	2.93	-29.90%	4.18
单价 (元/吨)	3,343.06	-2.96%	3,445.14	2.86%	3,349.32
收入 (万元)	8,826.76	-12.62%	10,101.08	-27.81%	13,992.28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麦芽销量分别为 4.18 万吨、2.93 万吨和 2.64 万吨，逐年有所下降。小麦麦芽并非啤酒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小麦啤酒的生产。公司下游客户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其产品配方向公司采购小麦麦芽，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报告期内小麦麦芽的销量有所下降。2019 年，主要是青岛啤酒向公司采购小麦麦芽有所减少，2020 年，市场需求进一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麦芽销售单价分别为 3,349.32 元/吨、3,445.14 元/吨和 3,343.06 元/吨，较为稳定。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76,980.47	28.46%	73,472.79	25.79%	78,631.72	33.25%
华东地区	63,458.04	23.46%	59,981.28	21.06%	53,651.54	22.69%
华北地区	31,200.86	11.53%	19,300.53	6.78%	15,211.61	6.43%
西南地区	19,503.57	7.21%	16,930.05	5.94%	10,812.00	4.57%
东北地区	15,131.39	5.59%	19,538.45	6.86%	12,667.30	5.36%
华中地区	8,642.41	3.19%	9,032.18	3.17%	6,411.02	2.71%
西北地区	2,127.93	0.79%	1,132.76	0.40%	90.13	0.04%
境内合计	<b>217,044.66</b>	<b>80.23%</b>	<b>199,388.04</b>	<b>69.99%</b>	<b>177,475.31</b>	<b>75.05%</b>
境外地区	53,486.86	19.77%	85,478.95	30.01%	59,005.69	24.95%
合计	<b>270,531.52</b>	<b>100.00%</b>	<b>284,866.98</b>	<b>100.00%</b>	<b>236,481.00</b>	<b>100.00%</b>

注：集团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前其各下属公司具体所在地区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麦芽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75.05%、69.99% 和 80.23%。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中国台湾、东南亚等地区为主，2019 年，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当年对海外客户进行了大力开拓，与喜力啤酒、OB 啤酒的合作增长较快。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海外客户对公司采购有所下降，因此境外销售占比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遍布全国各地，以华南、华东和华北为主，公司销售区域分布与啤酒消费的主要市场以及公司生产基地的布局相匹配，公司已在华南、华东、华北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满足啤酒客户快速响应的配送需求。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2,944.03	15.87%	64,028.69	22.48%	57,583.44	24.35%
第二季度	85,308.42	31.53%	67,584.52	23.72%	59,069.21	24.98%
第三季度	79,802.02	29.50%	87,993.00	30.89%	60,841.57	25.73%
第四季度	62,477.05	23.09%	65,260.77	22.91%	58,986.78	24.94%
合计	<b>270,531.52</b>	<b>100.00%</b>	<b>284,866.98</b>	<b>100.00%</b>	<b>236,481.00</b>	<b>100.00%</b>

夏季天气较为炎热，啤酒消费相对较多，因此一般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是麦芽行业的销售旺季。在销售淡季，公司一般会通过增强境外销售的方式来补充国内啤酒需求的下降，因此公司季节性特征并不十分明显，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略高。2020 年，受疫情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明显偏低。

#### 5、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副产品	6,539.87	47.72%	5,919.45	66.16%	5,382.77	79.65%
销售原材料	5,175.09	37.76%	2,955.72	33.03%	1,342.29	19.86%
提供出口海运服务	1,656.94	12.09%	-	-	-	-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301.25	2.20%	-	-	-	-

销售其他	32.64	0.24%	72.32	0.81%	32.83	0.49%
合计	<b>13,705.79</b>	<b>100.00%</b>	<b>8,947.49</b>	<b>100.00%</b>	<b>6,757.8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6,757.89万元、8,947.49万元和13,705.79万元。

公司销售的副产品主要是麦皮、麦根等下脚料,一般作为饲料用于养殖业,报告期内副产品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销售金额分别为1,342.29万元、2,955.72万元和5,175.09万元,主要为大麦原材料的销售,存在一定波动。2018年,公司原材料销售主要是永顺泰特麦从事的贸易业务。2019年,公司下属海外采购平台香港农发向宝应麦芽销售部分大麦原材料,因此存在一定金额的原材料销售。2020年,公司原材料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20年11月,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突然变化,公司采购的澳大利亚大麦供应商已经发船,但因贸易政策的突然实施,公司无法办理进口手续,因此公司将大麦原料转卖给其他境外公司。

2020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出口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此外,公司对宝应麦芽以委托经营的方式进行管理,收取了部分管理咨询费。因此,2020年,公司产生了部分提供出口海运服务和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其他业务收入。

##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0,640.71	94.55%	238,361.91	96.40%	191,839.76	96.70%
其他业务成本	13,881.25	5.45%	8,897.14	3.60%	6,554.89	3.30%
合计	<b>254,521.96</b>	<b>100.00%</b>	<b>247,259.04</b>	<b>100.00%</b>	<b>198,394.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96.70%、96.40%和94.55%,是营

业成本的主要构成。2020 年, 根据新收入准则, 公司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出口运保费共 1,609.31 万元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内销运输费共 10,522.65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 受增值税变动、运输费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麦麦芽	222,245.55	92.36%	229,143.15	96.13%	179,255.89	93.44%
小麦麦芽	7,872.51	3.27%	9,218.76	3.87%	12,583.87	6.56%
内销运输费	10,522.65	4.37%	-	-	-	-
合计	<b>240,640.71</b>	<b>100.00%</b>	<b>238,361.91</b>	<b>100.00%</b>	<b>191,839.76</b>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大麦麦芽成本为主, 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9,221.14	78.63%	199,342.20	83.63%	158,163.64	82.45%
直接人工	5,393.02	2.24%	5,332.54	2.24%	4,578.15	2.39%
制造费用	35,503.89	14.75%	33,687.17	14.13%	29,097.97	15.17%
内销运输费	10,522.65	4.37%	-	-	-	-
合计	<b>240,640.71</b>	<b>100.00%</b>	<b>238,361.91</b>	<b>100.00%</b>	<b>191,839.76</b>	<b>100.00%</b>

报告期内, 剔除内销运输费的影响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45%、83.63% 和 82.23%, 总体保持稳定, 大麦和小麦等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较高, 因此直接人工占

比较低。制造费用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蒸汽等能源，以及生产设备折旧等。

###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总额	28,058.41	46,555.43	44,844.24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28,233.87	46,505.08	44,641.24
综合毛利率	9.93%	15.85%	18.44%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10.50%	16.33%	18.88%
综合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	14.22%	15.85%	18.44%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并计入出口运保费）	14.94%	16.33%	18.88%

注：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出口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确保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可比性，本节后续分析中均剔除运费的影响，并将出口运保费列入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44,844.24 万元、46,555.43 万元和 28,058.4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4%、15.85% 和 9.93%，剔除运费影响后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4%、15.85% 和 14.22%，逐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增值税率变动和原料价格的影响。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麦麦芽	39,459.21	97.64%	45,622.76	98.10%	43,232.83	96.85%
小麦麦芽	954.25	2.36%	882.32	1.90%	1,408.41	3.15%
合计	<b>40,413.46</b>	<b>100.00%</b>	<b>46,505.08</b>	<b>100.00%</b>	<b>44,641.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大麦麦芽产品销售为主，因此主营业务毛利也以大麦麦芽为主，大麦麦芽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85%、98.10% 和 97.64%。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大麦麦芽	15.08%	-1.52%	16.60%	-2.83%	19.43%
小麦麦芽	10.81%	2.08%	8.73%	-1.34%	10.07%
合计	<b>14.94%</b>	<b>-1.39%</b>	<b>16.33%</b>	<b>-2.55%</b>	<b>18.88%</b>

注：上述2020年度的毛利率已剔除运输成本的影响，并将出口运保费列入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88%、16.33% 和 14.94%，逐年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产品毛利占比超过 95%，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大麦麦芽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公司大麦麦芽和小麦麦芽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1）大麦麦芽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运费影响后，公司大麦麦芽毛利率分别为 19.43%、16.60% 和 15.08%，大麦麦芽的直接材料为大麦，大麦的投入量与大麦麦芽的产量保持较为稳定的配比关系。同时，公司麦芽产品一般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故麦芽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原材料采购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在上述变动趋势较为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大麦麦芽毛利率的变动受到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变动、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 1) 增值税税率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购入农产品时，按照含税金额确认原材料入账价值，在产成品销售时，将进项税核定扣除额抵减当期

营业成本。

具体实施时公司按照投入产出法核定增值税进项税额：（1）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2）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时一般按照不含税价格协商确定，由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额抵减当期营业成本，因此当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公司营业成本也会受到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受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影响可简化如下：

大麦实际购买单价（不含税）	①
大麦增值税率	②
大麦平均购买单价	③=①*(1+②)
扣除率（大麦麦芽增值税率）	④
当期大麦耗用数量	⑤
进项税核定扣除额抵扣的成本	⑥=⑤*③*④/(1+④)=⑤*①*(1+②)*④/(1+④)
大麦增值税增加的成本	⑦=①*②*⑤
无增值税情况下实际成本	⑧=①*⑤
增值税对成本的影响率	(⑥-⑦)/⑧=(④-②)/(1+④)

因此，增值税对成本的影响受到上述②和④即大麦增值税率和大麦麦芽增值税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采购和大麦麦芽销售的增值税变化及其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4月-2020年12月	2018年5月-2019年3月	2018年1-4月
大麦增值税率	9%	10%	11%
大麦麦芽增值税率	13%	16%	17%
对主营业务成本抵减率	3.54%	5.17%	5.13%

假设报告期内均维持 2020 年底的增值税率，公司大麦麦芽产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底将分别增加成本 3,341.64 万元、806.42 万元，考虑上述影响后，公司大麦麦芽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量(万吨)	82.09	-0.58%	82.57	9.14%	75.66
单价(元/吨)	3,188.18	-4.19%	3,327.77	13.16%	2,940.80
单位成本(元/吨)	2,707.47	-2.78%	2,784.99	15.39%	2,413.53
单位毛利(元/吨)	480.71	-11.44%	542.78	2.94%	527.27
毛利率	15.08%	-1.23%	16.31%	-1.62%	17.93%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毛利率分别为 19.43%、16.60% 和 15.08%，剔除增值税的影响后，大麦麦芽毛利率分别为 17.93%、16.31% 和 15.08%。因此，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

## 2) 产品单价、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

### A、2019 年

公司麦芽产品一般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追求较为理想的单位毛利额。2019 年，剔除增值税的影响后，公司大麦麦芽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17.93% 下降至 16.31%，主要是受销售单价的影响。2019 年，公司大麦麦芽的单位毛利由 2018 年的 527.27 元/吨上升至 542.78 元/吨，保持了较高的单位毛利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但由于大麦原料价格上涨较多，公司大麦麦芽产品销售单价也较 2018 年上升 13.16%，使得公司当年的大麦麦芽毛利率即单位毛利/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 B、2020 年

2020 年，剔除运输费和增值税的影响后，公司大麦麦芽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16.31% 下降至 15.08%，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等突发事件的影响：第一，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境外销售面临较大阻力，公司通过部分让利的形式以促进销售，从而保持较高的收入规模；第二，受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和国际大麦行情变动的影响，2020 年底，公司部分待执行的销售合同发生预计亏损，对公司 2020 年成本造成了不利影响；第三，澳大利亚大麦双反政策实施后，公司澳麦只能通过进料加工贸易的方式出口，原料仓储成本有所增加。

## (2) 小麦麦芽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麦芽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7%、8.73% 和 10.81%，公司小麦麦芽毛利占公司毛利比例较低，并非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公司小麦麦芽主要由子公司永顺泰昌乐进行生产，生产的规模化程度较大麦麦芽相对较低，且客户相对较少，因此小麦麦芽的毛利率略低于大麦麦芽的毛利率。

### 1) 2019 年小麦麦芽毛利率变动

2019 年，公司小麦麦芽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1.3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第一，增值税税率变动使进项税额抵减成本有所减少，对公司小麦麦芽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第二，2018 年 6 月，永顺泰昌乐用天然气能源替代煤炭能源，以提高环保标准，使得小麦麦芽的单位制造费用增长较快。

### 2) 2020 年小麦麦芽毛利率变动

2020 年，公司小麦麦芽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2.0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 2020 年 2 月起适用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政策，小麦麦芽的单位人工略有下降；第二，2020 年天然气能源的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因此小麦麦芽的单位制造费用也有所下降；第三，2019 年底小麦原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通过提前预付款锁定原料价格，使得公司 2020 年小麦麦芽的成本相对较低。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76.11	0.45%	14,073.25	4.79%	12,080.47	4.97%
管理费用	10,137.42	3.59%	12,309.76	4.19%	11,505.99	4.73%
研发费用	1,386.83	0.49%	927.00	0.32%	1,054.67	0.43%
财务费用	-1,799.95	-0.64%	3,142.48	1.07%	1,507.85	0.62%
合计	<b>11,000.41</b>	<b>3.89%</b>	<b>30,452.49</b>	<b>10.36%</b>	<b>26,148.98</b>	<b>10.75%</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6,148.98 万元、30,452.49 万元和 11,00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5%、10.36% 和 3.89%。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因此销售费用显著下降。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12,647.69	89.87%	10,935.36	90.52%	
职工薪酬费用	708.91	5.55%	875.03	6.22%	673.45	5.57%	
业务招待费	112.34	8.80%	121.24	0.86%	142.36	1.18%	
保险费	108.55	8.51%	58.90	0.42%	89.38	0.74%	
办公费	42.40	3.32%	39.96	0.28%	36.91	0.31%	
差旅费	28.63	2.24%	34.81	0.25%	42.70	0.35%	
折旧与摊销	2.18	0.17%	1.91	0.01%	8.73	0.07%	
其他	273.11	21.40%	293.72	2.09%	151.58	1.25%	
<b>合计</b>	<b>1,276.11</b>	<b>100.00%</b>	<b>14,073.25</b>	<b>100.00%</b>	<b>12,080.47</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80.47 万元、14,073.25 万元和 1,276.11 万元。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要求，2020 年起公司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科目，2020 年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为 12,131.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10,935.36 万元、12,647.69 万元和 12,13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4.30% 和 4.29%，公司运输费与公司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匹配。2019 年，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达到 20.79%，运输费也增长较快，较 2018 年增长 1,712.33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保持稳定，运输费与上年相比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73.45 万元、875.03 万元和 708.91 万元。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长 201.58 万元，主

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此 2019 年公司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待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也有所增长。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一方面，公司 2020 年 2 月起适用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政策，职工薪酬中的社会保险费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宝应业务转型，不再从事特种麦芽的销售，因此销售人员数量减少，相应的职工薪酬也随之下降。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7,149.02	70.52%	9,486.88	77.07%	8,193.98	71.21%
折旧与摊销	800.92	7.90%	678.76	5.51%	574.50	4.99%
咨询服务费	467.61	4.61%	358.54	2.91%	997.41	8.67%
消防安保费	222.98	2.20%	221.08	1.80%	231.77	2.01%
水电费	192.45	1.90%	208.93	1.70%	172.97	1.50%
业务招待费	170.87	1.69%	139.67	1.13%	177.95	1.55%
环境保护费	163.98	1.62%	169.89	1.38%	164.12	1.43%
办公费	118.81	1.17%	158.91	1.29%	92.25	0.80%
保险费	90.53	0.89%	98.08	0.80%	72.68	0.63%
差旅费	70.58	0.70%	179.47	1.46%	153.20	1.33%
租赁费	64.68	0.64%	67.13	0.55%	61.60	0.54%
维修费	50.56	0.50%	75.27	0.61%	54.61	0.47%
其他	574.42	5.67%	467.16	3.80%	558.96	4.86%
合计	<b>10,137.42</b>	<b>100.00%</b>	<b>12,309.76</b>	<b>100.00%</b>	<b>11,505.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05.99 万元、12,309.76 万元和 10,137.4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咨询费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193.98 万元、9,486.88 万元和 7,149.02 万元。2019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业绩情况良好，2019 年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有所增加；另一方面，

公司 2018 年资产重组前，部分管理人员在永顺泰中国领薪，该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应费用体现在公司向永顺泰中国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 2020 年 2 月起适用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因此公司支付的管理人员薪酬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 2020 年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公司调整了绩效工资的计提比例，年底预提的绩效工资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574.50 万元、678.76 万元和 800.92 万元，逐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一方面，2019 年底公司 ERP 系统投入使用并开始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向环保部门支付了 441.40 万元的长期排污费，形成长期待摊费用，使得 2019 年起增加了排污费用摊销。

2018 年度，公司咨询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资产重组前，公司管理职能主要由永顺泰中国承担，公司向永顺泰中国支付了 863.21 万元管理咨询服务费，以维持永顺泰中国的日常支出。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987.47	71.20%	582.52	62.84%	668.56	63.39%
折旧与摊销	219.44	15.82%	181.88	19.62%	152.53	14.46%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03.75	7.48%	96.20	10.38%	113.09	10.72%
其他	76.17	5.49%	66.40	7.16%	120.49	11.42%
<b>合计</b>	<b>1,386.83</b>	<b>100.00%</b>	<b>927.00</b>	<b>100.00%</b>	<b>1,054.67</b>	<b>100.00%</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原材料构成，上述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达到 90% 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4.67 万元、927.00 万元和 1,386.83 万元，

较为稳定。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永顺泰宁波和永顺泰秦皇岛新增较多研发项目，相应配备了部分研发人员所致。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96.48	835.71	577.59
减：利息收入	-326.61	-256.07	-12.31
汇兑损益	-2,049.32	2,383.27	893.63
其他	179.50	179.57	48.94
<b>合计</b>	<b>-1,799.95</b>	<b>3,142.48</b>	<b>1,507.85</b>

注：汇兑损益负号为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07.85 万元、3,142.48 万元和-1,799.95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采购境外原材料从而产生的利息，2019 年随着境外采购平台香港农发的运行，信用证贸易融资采购金额增加，利息支出也随之增加。同时，随着 2019 年股东增资带来的现金流相对较为充裕，公司利息收入也大幅增加。2020 年，由于银行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利息支出也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收益）金额较大，分别为 893.63 万元、2,383.27 万元和-2,04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麦原材料以境外采购为主，同时，公司存在一定的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公司已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减少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即期汇率的双向波动仍然会体现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境外采购为主，境外销售占比一般为 20%到 30%左右，因此进口采购规模远大于出口销售，若人民币升值，公司将产生汇兑收益。2018 年和 2019 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公司产生较多汇兑损失。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下降，公司产生较多的汇兑收益。

##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的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税	482.94	600.92	43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98	437.12	355.68
教育费附加	211.91	198.82	16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99	124.71	81.14
印花税	110.24	138.20	113.48
土地使用税	118.14	114.68	95.83
资源税	75.31	72.98	64.60
环境保护税	7.53	66.81	51.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2.81	2.59	5.99
合计	<b>1,601.85</b>	<b>1,756.82</b>	<b>1,370.64</b>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370.64 万元、1,756.82 万元和 1,60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60% 和 0.57%，金额较小，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83.80	46.35	27.82
大麦采购价格饶让收益	37.00	-	-
合计	<b>120.80</b>	<b>46.35</b>	<b>27.82</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报告期内有所增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增产扩能奖励	36.00	-	-	与收益相关
绿色农业发展专项补助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补贴	-	20.60	-	与收益相关
节能改造项目补贴	-	-	10.2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7.80	25.75	17.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83.80</b>	<b>46.35</b>	<b>27.82</b>	-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47.11	28.19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借款及资金池利息收入	-	-	158.53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9	444.37	-2,191.08
<b>合计</b>	<b>93.20</b>	<b>472.57</b>	<b>-2,032.55</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032.55 万元、472.57 万元和 93.20 万元，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即远期外汇合约交割导致的损益。2018 年，公司处置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损失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因此 2017 年底远期外汇合约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这部分远期外汇合约在 2018 年交割时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为投资损失共 1,859.72 万元。

####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822.48 万元、95.11 万元和-976.97 万元，均为远期外汇合约期末持仓的公允价值变动。2018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达到 1,822.48 万元，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时将 2017 年底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共 1,859.72 万元转回所致。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幅度较大，且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全年最低点，因此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信用减值损失</b>	<b>67.92</b>	<b>118.93</b>	<b>-</b>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57	108.5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5	10.42	-
<b>资产减值损失</b>	<b>-990.52</b>	<b>-300.78</b>	<b>-927.70</b>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990.52	-282.84	-252.1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7.94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648.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26.61
合计	<b>-922.60</b>	<b>-181.85</b>	<b>-927.70</b>

注：负数为计提减值损失，正数为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9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在利润表单独列示。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底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7 年底增长较多，相应计提了更多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19 年底和 2020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变动不大，因此当年转回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较为接近，均发生少量信用减值转回。

2020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境外销售合同发生亏损，使得合同对应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一方面，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澳麦芽，2020 年下半年澳大利亚大麦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也签订了部分单价较低的澳麦芽销售合同，并相应组织原料采购，但由于 2020 年 11 月，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突然变化，国内无法再进口澳麦，公司已采购的部分成本较低的澳麦无法办理进口手续，使得 2020 年末存货中的澳麦和澳麦芽成本较高。另一方面，2020 年底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部分境外销售合同签订后预计履约成本有所增加。

##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5.86 万元、-181.98 万元和-32.87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

## 7、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3.67	31.66	4.36
违约金收入	10.35	62.02	77.32
其他	10.28	27.36	74.23
<b>合计</b>	<b>34.30</b>	<b>121.05</b>	<b>155.9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5.91 万元、121.05 万元和 34.30 万元，主要为违约金收入、固定资产报废利得等，金额较小。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没支出	51.36	100.95	0.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89	16.51	105.13
其他	30.02	1.53	11.73
<b>合计</b>	<b>126.27</b>	<b>119.00</b>	<b>116.89</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6.89 万元、119.00 万元和 126.27 万元，主要为罚没支出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金额较小。

##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64.09	-166.83	-12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3.80	46.35	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6.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539.96
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47.11	28.19	-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	-930.89	539.48	286.54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4	-13.10	26.98
<b>小计</b>	<b>-924.81</b>	<b>434.10</b>	<b>7,751.19</b>
所得税影响额	12.28	-23.06	2.31
<b>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b>	<b>-912.53</b>	<b>411.04</b>	<b>7,753.50</b>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13,504.26</b>	<b>14,350.93</b>	<b>16,063.67</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b>	<b>14,416.79</b>	<b>13,939.89</b>	<b>8,310.18</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年，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子公司2018年初至合并日产生了金额较大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2019年和2020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来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当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将会产生金额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4.82	126,132.54	21,15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7.06	-8,563.16	-4,95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55.71	-112,359.84	-6,713.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20	106.34	9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3.86	5,315.88	9,577.08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536.37	320,603.21	263,58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1.09	8,289.95	1,726.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20	2,013.68	532.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8,567.65</b>	<b>330,906.83</b>	<b>265,842.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91.98	182,895.79	224,75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0.68	13,682.43	11,51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2.11	1,919.63	2,833.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06	6,276.45	5,581.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062.83</b>	<b>204,774.29</b>	<b>244,687.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504.82</b>	<b>126,132.54</b>	<b>21,155.24</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55.24 万元、126,132.54 万元和 211,504.8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6,063.67 万元、14,350.93 万元和 13,504.26 万元，产生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净利润</b>	<b>13,504.26</b>	<b>14,350.93</b>	<b>16,063.67</b>
加：资产减值损失	990.52	300.78	927.70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2	-118.93	-
固定资产折旧	5,879.24	5,716.99	5,334.60
无形资产摊销	283.83	209.92	16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40	217.21	167.2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32.87	181.98	65.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2	-15.15	100.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6.97	-95.11	-1,822.48
财务费用	544.68	729.37	482.75
投资收益	-47.11	-28.19	-15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9	-8.01	84.11

递延收益摊销	-	-	-10.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0.84	-28,867.78	14,185.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3.75	3,263.68	-12,31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53.86	7,680.57	-8,136.68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活动	196,442.99	122,614.31	6,025.1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504.82</b>	<b>126,132.54</b>	<b>21,155.24</b>
<b>剔除信用证贸易融资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61.83</b>	<b>3,188.23</b>	<b>15,130.08</b>

### 1、因信用证贸易融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2019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活动金额较大。公司境外采购通过信用证方式付款，开具信用证的银行在公司授权下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作为公司的短期借款，因此，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时候并未发生现金的流出，因此未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在归还银行借款的时候作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信用证的银行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分别为 6,025.15 万元、122,944.31 万元和 196,442.99 万元，逐年有所增加。2019 年，公司境外采购平台香港农发开始运营，通过信用证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较多，因此 2019 年度开具信用证的银行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显著增加。2020 年，该类款项继续增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减少了通过永顺泰香港关联采购的情形，香港农发对外采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底使用部分远期信用证，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时间推迟至 2020 年。

### 2、剔除信用证贸易融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间的差异主要为：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接近，一方面，由于年底进口大麦到港数量较少，原材料期末金额较低使得存货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且 2018 年四季度销售金额较大，使得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存货的减少和经营

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二者相抵,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接近。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加较多,公司 2019 年底的进口大麦入库金额较 2018 年底增长显著,使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7,198.07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大于净利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增加、应付账款减少分别使得公司存货有所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减少,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净利润中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存货跌价准备、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对较大,减少了公司的净利润但未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略有减少,这些因素抵消了上述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大于净利润。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00.00	1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2	509.02	345.2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11	28.19	158.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5.00	11,415.7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490.13</b>	<b>10,942.22</b>	<b>11,919.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7.19	9,100.38	12,37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00.00	1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5.00	4,5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737.19</b>	<b>19,505.38</b>	<b>16,879.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47.06</b>	<b>-8,563.16</b>	<b>-4,959.77</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59.77 万元、-8,563.16 万元和-10,247.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

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陆续进行秦皇岛超低排放 EPC 项目、广麦 4 期扩建项目等项目的投入，支付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尾款，因此持续发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4.00	27,000.00	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546.90	18,352.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98.75	9,921.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84.00</b>	<b>60,645.66</b>	<b>31,774.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849.92	144,991.21	16,550.57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89.79	8,845.87	1,088.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68.41	20,848.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3,039.71</b>	<b>173,005.49</b>	<b>38,487.24</b>
<b>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8,755.71</b>	<b>-112,359.84</b>	<b>-6,713.23</b>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3.23 万元、-112,359.84 万元和-198,755.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向银行归还的信用证贸易融资款。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分别为公司股东向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公司对股东的分红。2018 和 2019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和关联方的资金拆借，2020 年，公司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可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在建工程”。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建设中的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 1、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238.89 万元、293,814.47 万元和 282,580.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063.67 万元、14,350.93 万元和 13,504.2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 （2）资产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良好，偿债能力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财务风险较低。

###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报告期内，剔除信用证贸易融资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30.08 万元、3,188.23 万元、15,061.8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现金流情况良好，体现了较高的盈利质量。

## 2、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且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产能持续扩张的需求，公司目前已经遇到了产能瓶颈，制约了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因此，公司需要拓展公开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 (二)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深耕麦芽行业超过 30 年，经过多年摸索，在技术、生产装备、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水平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且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了一批稳定且优质的大客户。因此，公司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可持续盈利能力强。目前，公司生产维持着满负荷运转，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已显现，是公司继续拓展市场的不利因素。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将得到缓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并进一步强化在国内麦芽行业的龙头地位，预计公司财务结构、销售规模、利润水平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76,298,126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432,708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发行人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有利于公司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麦芽行业的龙头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广麦4期扩建项目和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紧密，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麦芽产品产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资源的引进与培养，通过建立和持续完善内部培训机制，不断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公司人才队伍稳定，在生产、研发、质量管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具备多年的经验和专业的储备。公司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能够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2）技术储备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投入，不断在生产装备、生产工艺方面进行升级优化，具备多项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经配备了最为先进的技术装备，配置了全自动的控制系统及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具备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基础和技术能力。

####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各大啤酒集团建立了紧密且稳固的合作关系，并进

一步通过深入参与客户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建议,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丰厚的市场储备。

####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深耕麦芽主业，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麦芽供应商，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 (二)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聚焦于发展麦芽业务，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优质麦芽制造企业。公司将利用当前产能布局，将客户群体覆盖国内各大啤酒集团及主流区域啤酒品牌，确保世界第五、亚洲第一的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在国内麦芽行业的市场份额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影响力。

具体而言，在产品方面，公司将通过挖掘下游价值链和探索新产品新业务，建立差异化优势；在管理效率方面，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通过全流程分析压减管理费用等，挖掘内部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产量方面，公司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将总产量提升至 120 万吨，接近或超过目前世界第四的水平。

###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 产能布局优化计划

公司重视总体产能布局的优化。未来两年，公司将适时考虑落后产能退出，并促进优势产能充分释放，实现总体产能升级。目前，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均已开工建设，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二) 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以打造麦芽行业技术领先旗帜为中远景目标，力争在创新资质领域有所突破。未来两年，公司将以永顺泰广州为创新核心、永顺泰宁波和永顺泰秦皇岛

为支撑，力争在知识产权积累和创新平台资质等方面取得突破。公司将有计划推进下属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 2 到 3 家机构达成产学研合作关系，完成 2 个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修订并颁布，持续推进产品创新，继续保持公司在麦芽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 （三）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一方面，公司积极从外部引进高端人才，丰富人才供应渠道，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人才紧迫需求；另一方面，挑选优秀基层员工作为公司储备干部培养，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公司将实施内部竞聘和人才调配的选聘机制，让员工参与各部门岗位的培训，提升综合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复合型的人才。

另外，公司将外聘讲师和开展内部培训，增强员工的职业素养、工作技能以及团队协作精神，培养团队战斗力及集体荣誉感。公司也将以中高层管理人员为主制定外送培训计划，增强管理人员的企业管理理念，创新意识及领导能力。

## 三、拟定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于公司的市场突变情形。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及不可预计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 四、实施业务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 （一）资金问题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产能的布局。麦芽行业的产能建设资金投入大，如迅

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来源不能得到及时充分保障，将影响公司的产能建设速度。

## （二）人才储备问题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技术的应用，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将愈加迫切，人才梯队建设、外部人才引进和合理利用问题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以及发展。

##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公司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的现有业务、行业地位及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而制定。公司在麦芽行业的领先地位，在客户关系、技术、人才、资金方面的多年积累，是公司实施发展计划的坚实基础。前述发展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国麦芽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弥补公司在江苏等地产能的不足，促进公司与各大啤酒集团的更深度合作，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上述产能扩建计划已列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外，通过发行上市，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将获得外部资金注入，可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公司扩大社会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建设国际领先的优质麦芽制造企业。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上市后将更有利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更有利公司吸引并留住各类优秀人才，确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43.27 万股 A 股股票，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50,305.00	42,453.40
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52,204.00	50,553.21
<b>合计</b>		<b>102,509.00</b>	<b>93,006.62</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局备案和环保部门批复及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项目概况	环评批复文件
1	广麦4期扩建项目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2-05-03-004594)	《关于广州麦芽有限公司15万吨/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5]33号)
2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1023-14-03-514504)	《关于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1-18号)

2014年,公司拟建设广麦4期扩建项目,并于2015年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5-440116-13-03-001779);2015年9月,公司取得广麦4期扩建项目的《关于广州麦芽有限公司15万吨/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5]33号)。2015年下半年,因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变化,永顺泰香港向粤海控股申请缓建广麦4期扩建项目,并于2015年11月获得粤海控股董事会通过。

2018年9月,因永顺泰广州产能紧张,永顺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拟重启广麦4期建设,并将原有15万吨产能的扩建计划缩减为扩建10万吨产能。2019年,公司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2-05-03-004594)。因上述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且2019年开工之时,原环评批复仍然处于有效期内,故新备案的项目未重新进行环评报批。就此情况,2021年3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出具了《关于广麦4期扩建项目环评的情况说明》:“经审查,前述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广麦4期扩建项目’已依法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已按时开工建设,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无需就该项目重新办理环评报批。”

####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谨慎、科学的论证。

首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广麦4期扩建项目新增产能10万吨,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新增产能13万吨,而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为每年85万吨,营业收入超过28亿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以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其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麦芽制造企业，公司及其前身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大规模、高品质麦芽制造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均在公司已布局的区域内，公司在当地均已深耕多年，原有人力、体系、流程等均未发生显著改变。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挖掘华南、华东市场的市场潜力。因此，公司具备足够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来实施上述项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会产生对公司的同业竞争。并且，位于江苏宝应的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实施后，宝应麦芽将关停，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消除公司的同业竞争，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着主营业务展开，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取得了相关项目的环评批复与备案文件，合法拥有相关项目实施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永顺泰广州现有厂区内，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建设期 43 个月，拟投资 50,305.00 万元，计划建设 10 万吨/年麦芽生产线，建成后公司位于广州的总产能将达 40 万吨/年，较目前增长 33%，有助于公司巩固华南地区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导者地位。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广州的生产基地共有 3 条产线，共 30 万吨产能。近几年，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广州生产基地的麦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呈现出供需两旺的良好态势。随着销量扩大，广州生产基地产能压力激增。2017 年开始，广州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00%，已存在放弃部分客户订单的情况，产能不足限制了广州生产基地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广州生产基地亟待扩充产能，以应对产能不足的情况。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目标区域本地麦芽供应不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广东、广西、海南、云南 2020 年的啤酒产量为 542.33 万吨，按照每吨 70 千克麦芽的消耗量计算，该区域的需求量约为 38 万吨，如考虑区域内广东市场高端啤酒占比较大，单位产量麦芽消耗量更大的因素，该区域的麦芽需求量超过 40 万吨。但同时，该区域内除永顺泰广州外，暂无其他有效产能，除去出口部分，有效麦芽供应能力仅 20 万吨左右，有约一半的麦芽须由区域外调入，其代价是更高的运费。因此，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可有效弥补当地供应不足的情况。

##### (2) 华南区域市场靠近东南亚，出口需求为本项目带来市场空间

永顺泰广州出口目标市场主要在中国台湾及东南亚地区，该地区总人口约 6

亿人，2016 年啤酒总产量约 1000 万吨，麦芽基本依赖进口，该区域年进口麦芽 110 万吨左右。近年来，永顺泰在该区域的出口麦芽量大约为 20 万吨，占比约在 20% 左右，仍然有较大增长空间。

### 3、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实施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永顺泰广州现有厂区内，通过拆除厂区内已空置的原办公楼和招待所（食堂）腾出建设用地，可利用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939 号。

### 4、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2019 年 1 月，本项目在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2-05-03-004594）》。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已取得项目监理部门出具的《工程开工令》

2015 年 9 月，本项目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5]33 号）。本项目环评批复及立项审批间隔时间较长，是因为公司调整了建设计划所致，详见本节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

本项目已完成了建设所需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30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2,453.4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工程费用	29,248.66	23,214.57
1	主要生产系统	24,395.46	18,361.37
1.1	制麦车间	23,656.81	17,622.72
1.2	原料车间	738.65	738.65

<b>2</b>	<b>辅助生产系统</b>	<b>2,519.55</b>	<b>2,519.55</b>
2.1	制冷车间	2,519.55	2,519.55
<b>3</b>	<b>公用及福利设施</b>	<b>393.65</b>	<b>393.65</b>
<b>4</b>	<b>外部工程</b>	<b>1,940.00</b>	<b>1,940.00</b>
<b>二</b>	<b>工程建设其他费</b>	<b>4,122.49</b>	<b>2,304.98</b>
<b>三</b>	<b>预备费</b>	<b>2,502.84</b>	<b>2,502.84</b>
<b>四</b>	<b>建设期利息</b>	<b>439.35</b>	<b>439.35</b>
<b>五</b>	<b>流动资金</b>	<b>13,991.67</b>	<b>13,991.67</b>
<b>合计</b>		<b>50,305.00</b>	<b>42,453.40</b>

## 6、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大麦，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源及蒸汽。

广州生产基地临近广州黄埔新港，同时由于进口大麦的质量及价格优势，原料使用主要为进口大麦，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原材料。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体系，由公司统一采购和统一供应进口大麦原材料。

此外，公司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电源采用广州开发区提供电源；蒸汽采用外购商品蒸汽。上述能源均供应充足。

因此，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及时，不存在短缺现象。

## 7、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开始本项目的论证、招标、设计及相关审批工作，实施计划包括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序，预计于 2022 年 4 月试投料，实施时间预计约 43 个月。

## 8、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增加销售收入 35,240 万元，年增加利润总额 290 万元（项目年增加利润总额较少，主要是项目所处土地的使用权剩余期限较短，使得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土地摊销年限较短所致），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2.09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5.55%。

## （二）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内，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宝应，建设期 35 个月，拟投资 52,204 万元，计划建设 13 万吨/年中高档啤酒麦芽生产线，建成后有助于公司拓展在华东的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导者地位。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宝应麦芽面临拆迁，需要新建产能

宝应麦芽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苏中南路西侧，前身为江苏恒兴麦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6 年，至今在现址生产经营已超过 30 年。随着宝应县城区的发展和政府的城区规划调整，宝应麦芽面临厂区地块规划转变、邻近居民区居民投诉和生产条件落后等问题，且无法就地实现整体升级改造，未来将难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面临被市场淘汰的压力。从配合政府的城市规划，提升产能先进性和规模等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

#### （2）可以提升公司在江苏、安徽、河南等省份的市场占有率

宝应麦芽周边的江苏、安徽、河南等省份均为啤酒产销大省，麦芽需求量大，但宝应麦芽生产装备硬件条件落后导致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相对偏低。同时，在客户服务方面，由于生产条件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要求，无法获得周边部分中高端客户的供货资格认证，区位优势难以体现。通过实施本项目，能够满足啤酒集团客户更高的质量要求，以及政府部门的环保、安全等合规性政策要求，争取更多的周边客户和中高端客户的订单，提升盈利能力，确保长久稳定发展。因此，本项目对公司拓展周边高端客户、扩大公司在该区域市场份额和中高端产品的销售比例、巩固公司行业领导者地位具有现实而积极的意义。

#### （3）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

宝应麦芽因历史沿革存在一定瑕疵，且根据当地政府的用地规划，已明确需要重新选址新建，因此未通过股权或资产划转的方式直接注入公司，目前采用公司托管的方式继续经营，对公司形成了同业竞争，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

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本项目投产后，宝应麦芽将关停注销，有助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国内啤酒行业持续结构性调整，消费结构向中高端发展

2014 年以来，啤酒消费总量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家产业升级的推进，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健康、保健理念不断提高，以及 80、90 后一代的个性化、时尚化消费理念，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传统啤酒消费结构。在此趋势下，进口啤酒连续 4 年以超过 50% 以上的速度增长，个性化小型精酿啤酒在国内各大地区开始兴起，各大啤酒集团也纷纷推出中高端啤酒子品牌，并加强市场推广，取得一定成效。可以预见，未来国内啤酒消费结构将向中高端、个性化发展，带动国内中高端麦芽、特种麦芽需求的快速增长。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中高档啤酒麦芽，具有市场空间，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 (2) 目标区域市场具有拓展潜力

本项目毗邻京杭大运河，水路运输便利，可辐射河南、江苏、江西、安徽以及长江沿岸的四川重庆的啤酒集团客户。因公司在上述区域市场占有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此区域没有先进产能覆盖，目前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额仅占市场需求的 8% 不到。考虑到公司在国内的麦芽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本项目实施后，上述区域啤酒集团在集中采购时亦将统筹考虑公司在区域内的产能，因此，新项目投产后，将充分利用规模优势、品牌优势、装备优势、质量优势、技术优势等优势，积极获取华润啤酒、百威英博、青岛啤酒等当地大客户的订单份额。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对目标市场集团客户的供货，提高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 3、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宝应，实施地址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内。2021 年 3 月，公司已通过招拍挂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证书号为苏 (2021) 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32114 号，用地面积 73,525.00 平方米。

#### 4、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2020年9月，本项目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线上项目备案，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321023-14-03-514504)》。

2021年3月，本项目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1-18号)。

本项目已完成了建设所需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52,204.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0,553.2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工程费用	<b>27,342.21</b>	<b>27,342.21</b>
1	制麦核心设备采购	4,687.27	4,687.27
2	离心风机采购	468.15	468.15
3	输送设备采购	842.85	842.85
4	筛板采购	906.13	906.13
5	空气冷却器及干燥空气预热器、干燥空气加热器采购	522.00	522.00
6	余热回收	330.00	330.00
7	原料钢板仓、麦芽钢板仓制安	950.80	950.80
8	施工总承包土建(含消防、照明、给排水、防雷接地、电梯、监控等)	12,349.16	12,349.16
9	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含制冷管道及旧设备搬迁、重新安装)	2,292.23	2,292.23
10	制冷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含设备、管路、电气、自控)、厂区制冷管网安装	741.60	741.60
11	自控设计/采购/安装(含MCC柜及仪表)	930.00	930.00
12	高低压配电	605.00	605.00
13	其他	1,717.02	1,717.0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b>5,336.74</b>	<b>3,685.96</b>
三	预备费	<b>2,050.67</b>	<b>2,050.67</b>

四	建设期利息	407.15	407.15
五	流动资金	17,067.23	17,067.23
	合计	52,204.00	50,553.21

## 6、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大麦、小麦，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源及蒸汽。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体系，由公司统一采购和统一供应进口大麦原材料，大麦原材料供应充足。同时，国产白小麦主要来源于江苏、山东、安徽、河南等地。由于我国是农业大国、小麦是主要的口粮，而项目所在地处于小麦主产区，故本项目建成后小麦原料的供给充足。

此外，公司水源优先采用地下深井水（可利用其冷量，减少能耗），其次是自来水或运河水，水源充足；电源采用工业园提供的专用电源；蒸汽采用外购商品蒸汽。上述能源均供应充足。

因此，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及时，不存在短缺现象。

## 7、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本项目的论证、招标、设计及相关审批工作，实施计划包括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验收等工序，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试运行，实施时间预计约 35 个月。

## 8、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增加销售收入 43,575 万元，年增加利润总额 2,421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4.52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5.84%。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为 170,077.88 万元，2020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共 6,163.0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71,493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及摊销政策，项目达产后每年折旧和摊销费用为 2,812 万元。

##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沿用现行的管理体系，募集资金的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4%、7.59% 和 6.50%。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需要有一定时间，所投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收回投资期，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的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所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稳步提高。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再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5、公司在自身有能力并且股东有需求的情况下应分红。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7、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 2 次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决议日期	批准	分红金额	支付情况
1	2019 年 6 月 26 日	永顺泰有限股东决定	8,000.00	已支付
2	2020 年 5 月 26 日	永顺泰有限股东会	13,793.31	已支付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二）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之余，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履行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若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 王琴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0700

电话: 020-82057819

传真号码: 020-82216589

电子邮箱: [invest@gdhyt.com](mailto:invest@gdhyt.com)

## 二、重要商务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以及银行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如下：

###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预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金额（注）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麦芽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华啤产采合外[2019]90 号、 华啤产采合外[2019]90-1 号)	永顺泰广州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 有限公司	18,823.00 万元	2019.08.23、 2021.05.27	2019.09.01-2021.1 2.31
2	麦芽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华啤产采合外[2019]91 号、 华啤产采合外[2019]91-2 号)	永顺泰秦皇岛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 有限公司	27,854.00 万元	2019.08.23、 2021.06.03	2019.09.01-2021.1 2.31
3	麦芽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华啤产采合外[2019]92 号、 华啤产采合外[2019]92-3 号)	永顺泰宁波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 有限公司	43,680.00 万元	2019.08.23、 2021.06.07	2019.09.01-2021.1 2.31
4	麦芽采购合同 (HT-MY-YJLQ -2021-001)	永顺泰广州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 股份有限公司	10,069.40 万元	2020.07.06	2021.01.01-2021.1 2.3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金额（注）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5	买卖合同（NSCGBYL202101-002）	永顺泰广州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6,740.00 万元	2020.12.31	2021.01.01-2022.03.31
6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79号）	永顺泰宁波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36,268.69 万元	2021.03.10	2021.02.01-2022.05.31
7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81号）	永顺泰广州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15,444.00 万元	2021.02.01	2021.02.01-2022.05.31
8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82号）	永顺泰秦皇岛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20,277.50 万元	2021.01.28	2021.02.01-2022.05.31

注：预计金额为预计的销售金额，系产品销售数量与销售价格的乘积。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预计合同金额在 1,500 万美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农发签署：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预计金额（注）	签订日期	装运期
1	Sales Contract(VTBV 2022596、VTBV 2022597)	Viterra B.V.	加拿大大麦	1,848 万美元	2020.12.15	2020.05.01-2021.05.31
2	Sales Contract(152112-152113)	SOUFFLET NEGOCE SAS	法国啤酒大麦	1,777 万美元	2021.01.21	2021.08.15-2021.09.30
3	Sales Contract(VTBV 2102147)	Viterra B.V.	加拿大啤酒大麦	2,004 万美元	2021.01.22	2021.09.15-2021.10.15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预计金额（注）	签订日期	装运期
4	Sales Contract (5211069)	Evergrain Germany GmbH & Co.KG	阿根廷大麦	1,670 万美元	2021.01.24	2021.10.1-2022.03.31
5	Sales Contract (1934382)	Cargill Limited	加拿大啤酒大麦	2,010 万美元	2021.01.28	2021.05.15-2021.06.30
6	Contract of Sale (2048822)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加拿大啤酒大麦	2,010 万美元	2021.02.20	2021.09.01-2021.10.15
7	Sales Contract (SDL-G-JK 2021013)	FISWAY S.A.	阿根廷啤酒大麦	1,924 万美元	2021.02.23	2021.06.01-2021.06.30
8	Contract of Sale (2049567)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加拿大啤酒大麦	1,925 万美元	2021.04.16	2021.11.01-2021.12.15

注：预计金额为预计的采购金额，系采购数量与采购价格的乘积。

### （三）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 1、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融资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1	香港农发	MUFG Bank, Ltd.	《信贷函》(编号：023/19-GF-023/CBD1) 及其补充协议	6,000 万美元	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永顺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信贷函》，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融资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充协议》
2	香港农发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授信函》	9,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香港农发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授信函》(编号： CB/EP/ST/30032020)	8,000 万美元	2020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永顺泰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 保	2020 年 4 月 24 日
4	香港农发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授信函》	4,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21 年 5 月 17 日
5	永顺泰宁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仑分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编 号: 北仑 2020 人授总字 001)	单项授信业 务另行签署 协议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0 年 3 月 23 日
6	永顺泰广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东省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 号: 粤大客三 2020 年综 字 0228 号)	11,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无	2020 年 4 月 20 日
7	永顺泰秦皇岛、永 顺泰昌乐、永顺泰 广州	大华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信函》(编号: L OGZ201603303001、L OGZ201603303001-2、L OGZ201603303001-3、L OGZ201603303001-4)	2,300 万美 元(含 1,500 万美元的银 行保函的子 额度)	无固定期限	永顺泰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 保	四份《融资信函》的 签署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8	永顺泰广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 号: (2020)穗银双信字 第 0013 号)	2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无	2020 年 12 月 7 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融资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9	永顺泰广州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GM-SQKJ-JK2021031)》	15,000 万元	首次放款日起 60 个月	无	2021 年 5 月 27 日

##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1	永顺泰	香港农发	MUFG Bank, Ltd.	《担保函》及补充协议	6,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担保函》，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补充协议》
2	永顺泰有限	香港农发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8,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永顺泰	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永顺泰广州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持续性保函》	2,300 万美元(含 1,500 万美元的银行保函的子额度)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1 月 29 日

##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相关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2 月 25 日，永顺泰广州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建筑施工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厂区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13,768.59 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永顺泰宝应与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CD67-GC04-2021-0001），约定由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及厂区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合同金额为 11,882.39 万元。

###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及保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主体进行担保的情形。

##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荣利 罗健凯 王琴  
肖昭义 朱光 林如海  
张五九 陈敏 王卫永

全体监事签字：

于会娟 王勇 卢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前 张力文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温杰

温杰

保荐代表人：刘泉 余皓亮

刘泉

余皓亮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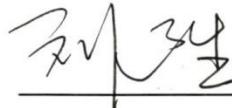
王常青



##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第 / 页至第 /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郭晓  
2021年 6月 16日

专项授权书 (2021-0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授权书

仅供永顺泰 IPO 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  
格平先生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培训学习期间，特授权刘乃生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代表保荐机构总经理签署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尽职调查报告、募集说明书等项目文件声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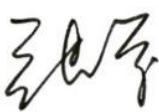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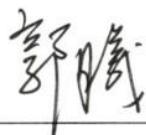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张平

  
郭曦



2021年 6 月 18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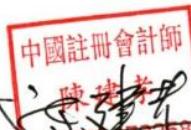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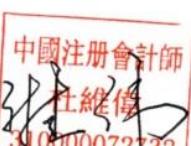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陳建孝  
3100000722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维伟  
31000007213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18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普华永道

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建孝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蔚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6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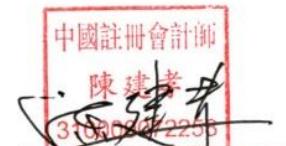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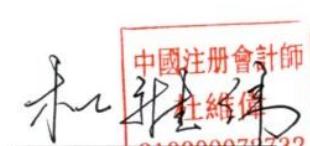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历次实收资本(除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变更审验出具的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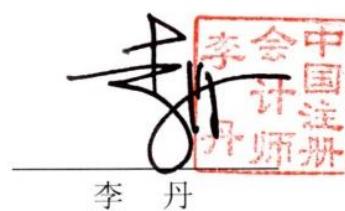
陈建孝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维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8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萍萍  
44190032

徐萍萍

梁瑞莹  
44060117

(已离职)

梁瑞莹

杨霄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 承担评估业务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YGP0339号)、《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GPD0691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霄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叶伯健



廖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古文枢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0-82057819  
传真：020-8221658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 层  
电话：020-38381063  
传真：020-38381070  
联系人：刘泉